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生育自主權與司法政治化：以南韓憲法判決為例
Reproductive Autonomy and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A Case Study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Decisions
in South Korea

廖雅孟

Ya-Meng Liao

指導教授：黃長玲 博士

Advisor: Chang-Ling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September,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生育自主權與司法政治化：以南韓憲法判決為例
Reproductive Autonomy and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A Case Study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Decisions in South Korea

本論文係 廖雅孟 (P12322010) 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on 25 Sep. 2025,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Ya-Meng Liao (P1232201.)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dvisor in blue ink.

(指導教授 Advisor)

(指導教授 Advis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dvisor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hird advisor in black ink.

謝 辭



首先，衷心地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長玲老師，在我的論文從雜亂無章的發散探索期，到慢慢收斂至找到可以對學術界能有一點點貢獻的研究，在每一次的會議中，長玲老師總是能告訴我研究中的盲點、提供的視角讓我重整脈絡。也溫柔、堅定的叮嚀我：「在異鄉，一定要好好照顧自己、不要委屈自己」，這些話語成為我的寫作過程中最溫暖也最有力量的支持。

再來，感謝我的家人，廖老大、秀梅、姐姐、妹妹，還有新加入的家人，妹婿及可愛的屋哩（外甥女）。當我決定讀研究所時，他們沒有一絲勸退，以信任陪伴著我。回想我從小到大，無論想做什麼、想去哪裡，廖老大及秀梅總是默默地支持（我想可能也是因為管不了）。這段讀研究所的日子，平日晚上夜深人靜仍抱著筆電埋頭苦幹，每到週末想到還要與論文拼博時的壓力，總是在妹妹一家帶著屋哩到來時，煙消雲散。

最後，我要謝謝我的진하鎮河，有些臺灣資料庫找不到的南韓文獻資料，總時掏腰包幫我結帳；任何不理解的南韓文化總是不厭其煩地耐心解說；為了能讓我在旅行中專心寫作，長途車程時，總是安全地、安靜地駕車緩慢前行；在我覺得時間總不夠用，負氣說出不要太常來臺灣找我時，總說：「沒關係，我去找你，你就待在我旁邊寫論文就好」，謝謝你的包容、體貼及無條件的愛與陪伴。

還有感謝身邊的每一個人，我的研究所同學們、摯親朋友們等等，有你們大家的鼓勵，這本論文才能從一個想法慢慢長成今日的模樣。感謝你們與我同行。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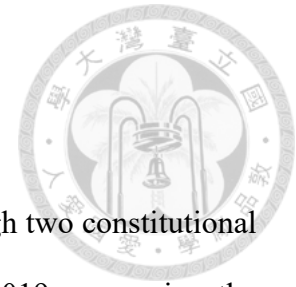


本研究以南韓司法機關「憲法裁判所」2012年與2019年兩次針對《刑法》人工流產罪的違憲審查為案例，探討司法在高度爭議性的議題中所展現的「司法政治化」現象。相較於以往學界多強調「政治司法化」的研究取向，本文著重分析憲法裁判所在裁決形式與政治意涵上的策略性選擇，透過判決文、大法官組成、國會修法紀錄、媒體報導等比較，研究發現2012年宗教團體發揮保守制衡作用，憲法裁判所以合憲決定回應保守社會主流與宗教團體壓力，展現出司法的自制與對社會保守氛圍的回應；2019年則是在進歩政權的協作，及婦女團體透過「生殖正義」的論述、及策略性社會動員影響下，憲法裁判所以「憲法不合致」決定作為政治考量下的妥協策略，回應政權意志與社會變遷的「司法政治化」實踐。

研究進一步發現，國會立法怠惰下未如期完成修法，使人工流產罪於2021年失效，反映立法者選擇「被動廢止」達到罪刑失效之目的，缺乏立法動能下使法律上懸而未決，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可說是「司法政治化下的結果」。而司法未必能直接帶動制度改革，反而在政黨對立與社會分歧中，使司法淪為替代政治場域的權力競逐平台。2025年尹錫悅遭彈劾、李在明政府將「生育自主與再生產健康」納入國政課題，顯示新一輪立法契機正在形成，但其能否突破法律上懸而未決的狀態，仍取決於政權資本與治理能力。本文結論認為，南韓經驗展現司法、立法與社會力量間的動態互動，體現司法政治化的制度效應。

關鍵字：憲法裁判所、司法政治化、違憲審查、憲法不合致、生育自主權、人工流產罪、社會動員、立法怠惰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through two constitutional review cases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Korea in 2012 and 2019 concerning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bortion under the Criminal Act. Moving beyond the prevailing focus on the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Court's strategic choices in decision form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judicial opinions, judicial composition, legislative records, and media report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2012, religious groups exerted conservative pressure, prompting the Court to uphold the abortion law's constitutionality as a gesture of judicial restraint and alignment with mainstream conservative values. In contrast, the 2019 Decision of Nonconform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was shaped by a progressive administration and feminist advocacy, including the discourse of reproductive justice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signaling a politically calibrated compromise that embodied judicial activism in response to changing societal and governmental expect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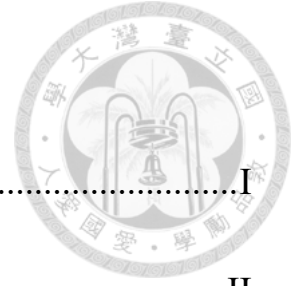
The study further reveals that legislative inaction following the 2019 decision led to the abortion law's expiration in 2021, resulting in a legal limbo and underscoring how judicial politicization may not produce direct legal reform. Instead, in a polarized political environment, the judiciary may become a surrogate battleground for unresolved political conflict. The 2025 impeachment of South Korea's ex-president Yoon Suk Yeol and the President Lee Jae Myung administration's incorporation of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into national policy suggest a renewed legislative opportunity, though its success hinges on political capital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South Korean experience illustrates the institutional consequences of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shaped through the dynamic interplay of judicial, legislative, and societal

forces.

Keywords: Constitutional Court, politic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judicial review, Decision of Nonconform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reproductive autonomy, Abortion Law, social mobilization, legislative inaction



目次



口委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次.....	VI
表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司法政治的興起.....	5
第二節 南韓憲法訴願審判.....	15
第三節 南韓人工流產法制歷史脈絡.....	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範圍.....	2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9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0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1
第四章 2012 年合憲判決.....	33
第一節 大法官任命的制度效果.....	33
第二節 2012 年判決：利益團體的動員.....	43
第五章 2019 年憲法不合致判決.....	53
第一節 大法官任命的制度效果.....	53
第二節 2019 年判決：社會動員與司法轉向的交會點.....	70
第六章 憲法不合制與立法怠惰的政治意涵.....	88
第一節 裁決形式的政治意涵.....	88
第二節 立法怠惰與司法政治化.....	101
第七章 結論.....	111
參考文獻.....	120
附錄一 本文體例說明.....	148
附錄二 南韓《憲法裁判所法》.....	150



表 次



表 2-1：憲法不合致決定類型	18
表 2-2：南韓憲法訴訟依案件類型	19
表 4-1：2012 年判決大法官組成（違憲：合憲為 4：4）	36
表 5-1：2019 年判決大法官組成（憲法不合致：單純違憲：合憲為 4：3：2）	54
表 5-2：2012-2019 年南韓主要性平爭議事件	84
表 6-1：司法自制與司法積極之展現	95
表 6-2：2019 年判決中憲法不合致構成要素	99
表 6-3：第 21 屆國會《刑法》、《母子保健法》各黨修法提案數	103
表 6-4：南韓第 18-21 屆國會針對人工流產討論之議案數	108
表 7-1：南韓憲法裁判所人工流產議題之裁決形式選擇矩陣	114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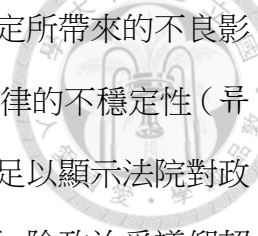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針對「政治司法化」(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現象的探討，已成為研究民主政治與司法制度發展的重要議題，司法機關在許多民主國家中扮演日益重要的政策決策角色，許多重大政治或極具爭議性的公共議題，如同婚合法、死刑存廢、環境保護等議題，往往最後都會走向法院。Hirschl (2006, 2008) 指出，當法院跨入「大政治」(mega-politics) 領域，便不只侷限於憲法解釋或單純的權利衡平，而是左右公共政策的走向，甚至形塑社會價值與倫理規範。

南韓的憲法機關，即憲法裁判所 (헌법재판소)，成立於 1988 年 9 月，在民主化後即被賦予審查權限，成為國家治理的重要仲裁場域。在面對制度未竟、社會矛盾深刻的議題時，司法裁決常常具有不止於法理解釋的政治意涵，而人工流產議題在南韓即為典型案例，此議題長期處於社會價值觀高度分歧的場域，牽涉宗教倫理、性別正義、醫療自主與國家人口政策等多重關係糾葛，使其成為難以透過政治程序達成共識的議題。

南韓憲法裁判所在 2019 年裁定人工流產罪「憲法不合致」(헌법불합치)，並要求國會推動修法，亦是顯示此爭議議題很難透過政治程序解決，需要透過司法程序作決定 (葉俊榮，2024)。「憲法不合致決定」(헌법불합치결정) 與「單純違憲決定」(단순위헌결정)¹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並未直接宣告法律無效，而是給予立法者在一定期間內修法，以避免出現「法律上懸而未決」(legal limbo) 狀態而造成社會秩序混亂；相對地，「單純違憲」宣告則直接使該法律失去效力，屬於更

¹ 南韓違憲法律審判的終局決定主要包含五類：駁回決定、合憲決定、單純違憲決定、限定合憲決定與限定違憲決定、憲法不合致決定。



強力的裁決方式。簡言之，「憲法不合致」旨在避免單純違憲決定所帶來的不良影響，若某法律條文直接因單純違憲宣告而立即失效，可能引發法律的不穩定性（이지현，2024）。2019 年裁定人工流產罪「憲法不合致」之舉，足以顯示法院對政策軌跡產生了實質的影響，然而政治司法化往往被視為一體兩面，除政治爭議仰賴法院解決，法院本身還可能有愈趨政治化的趨勢，積極涉入政治領域的法院決策將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識形態，甚至在高度政治動員下淪為政治機關的打手（葉俊榮，2024），而呈現出「司法政治化」（politicization of the judiciary）的面向。

對南韓的人工流產罪²而言，2019 年的違憲審查並非首次進入憲法裁判所，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憲法裁判所便曾裁定人工流產罪「合憲」，反映當時司法機關對既有法律秩序的維持，在僅僅不到七年，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憲法裁判所轉向「憲法不合致」，並命令政府與立法機關的改善期限訂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在此之前未完成修法改善，該條款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2011 年保健福祉部委託延世大學的全國性調查，南韓每年約有 17 萬件人工流產案例，但檢察廳在 2006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因人工流產罪遭起訴的案件卻不到 10 件，顯示該法條早已失去實質約束力（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9），基於人工流產罪長期形同具文的情形下，法律秩序混亂應無法作為選擇「憲法不合致」裁判方式的核心理由。

葉俊榮（2013）在臺灣的歷史及轉型脈絡中指出，普遍觀點認為大法官最初採限期失效制度，是為了改善司法裁判的遵行赤字，後逐漸發展成大法官在宣告違憲時的緩衝機制。然而，其認為大法官作為政治部門中的一環，限期失效的裁決亦反映出政治與社會轉型的過程中，司法對政治部門的妥協，透過削弱違憲的效力，以期政治部門的行動。而南韓憲法裁判所在 2019 年的裁決未採取單純違憲，而是選擇「憲法不合致」，並要求國會限期修法，為立法機關保留調整空間，某種程度上

² 南韓人工流產罪 2012 年及 2019 年判決文皆可於憲法裁判所網站 <https://www.court.go.kr/site/kor/main.do> 下載。

可被理解為對制度穩定的顧慮，但亦可能反映出司法機關在政治壓力下的妥協姿態，並可透過限期失效將政策責任再次交還予政治部門。

換言之，儘管司法機關涉入高度政治性的政策爭議而被視為「政治司法化」的一環，但當其判決內容反映出明顯的權力平衡考量、立場搖擺或對政治後果的顧忌時，則更應從「司法政治化」的角度來加以理解。法院是否仍具備獨立判斷與自主性？抑或是已在政治與社會的壓力下，作出趨於妥協、策略性延遲的裁決安排？特別是在 2019 年憲法不合致裁決後，立法機關最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修法，更突顯出憲法裁判所雖具宣示性權威，但在實際政策推動力上或仍受制於政治機關的策略性操作。

因此，本文以「司法政治化」作為主要分析框架，關注的不是政治議題如何由司法機關裁決，而是在高度爭議的議題中，其介入的方式、幅度與背後的政治條件。以南韓憲法裁判所針對人工流產罪的 2012 與 2019 年裁決為研究對象，本文將從「司法政治化」的觀點出發，分析憲法裁判所判決形式的轉變、政治回應的延宕，以及制度角色的重新定義，進而回應學界對亞洲司法政治化實證研究的期待與不足。而本文因使用大量使用韓文等參考資料，相關體例說明詳附錄一。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文關注的是司法機關在高度政治性議題中如何展現出其作為「政治角色」的可能性，並試圖以南韓憲法裁判所針對人工流產罪的兩次違憲審查(2012 年與 2019 年)為案例，深入探討「司法政治化」的現象。特別是本文將以「司法政治化」作為分析視角，關注憲法裁判所是否僅作為憲法守護者而保持制度中立，抑或在特定社會與政治環境下，其判決行為可能受到政治壓力、社會動員等制度外部因素的影響。

2019 年南韓憲法裁判所轉向為「憲法不合致」，並設下修法改善時限，此一判

決本身即展現了介於制度堅持與現實妥協之間的模糊地帶，尤其在國會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法的背景下，更凸顯出司法裁決與政治應對之間的張力與落差，構成值得探究的制度性動態。在此基礎上，本文將圍繞以下兩個核心問題展開分析：

- (一) 在短短不到七年之間，2012 年與 2019 年南韓憲法裁判所的判決，如何反映其在社會重大爭議議題上，政策領域的角色變遷？
- (二) 婦女團體與宗教團體如何在南韓兩次人工流產罪的憲法訴願審判過程中，透過行動策略與論述建構，影響憲法裁判所的裁決形式，並形塑其所展現的司法政治化特徵？

第二章 文獻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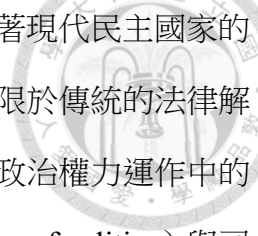
為理解南韓憲法裁判所在人工流產議題爭議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權力運作機制，本章將從以下三個面向進行文獻回顧。首先，儘管本文分析焦點聚焦於「司法政治化」，但要理解司法機關何以成為高度政治爭議的仲裁者，仍須從「政治司法化」的理論發展談起。因此本節將探討兩者的理論基礎與相互關係，梳理司法政治在民主化進程中的擴張歷程與制度影響，並說明司法機關在現代民主制度發展中如何逐步成為重大公共議題之政策裁定者，以奠定後續探討「司法政治化」現象的分析基礎。

接著，本文將梳理南韓憲法裁判所訴願審判流程及制度設計的特點，包括憲法訴願案件類型、審判程序與判決決定的內涵。南韓自 1987 年民主化以來，憲法裁判所在處理重大政治議題時，多次對法律合憲性進行審查，並在過去憲政衝突與社會爭議中累積了相當程度的制度實踐經驗，掌握這套制度如何形塑憲法裁判所的權威地位，亦能了解其在實務運作中與行政、立法機關的互動關係。

最後，針對南韓人工流產法制的相關政策歷史演進進行回顧，自威權時期到民主化後，南韓的人工流產法制如何受到宗教、社會價值、性別平權運動等因素的影響。回顧此歷史脈絡將有助於理解 2012 年與 2019 年憲法裁判所兩度審查人工流產罪的異同，唯有先釐清人工流產法制在南韓的制度背景，才能更精準地定位憲法裁判所裁決在現行法律秩序與社會輿論中所引發的效果與限制。

第一節 司法政治的興起

司法政治 (judicial politics) 作為一個研究領域，旨在理解司法機關在社會資源基本分配中所扮演的角色，其核心問題即在於理解政治動態如何影響司法機關，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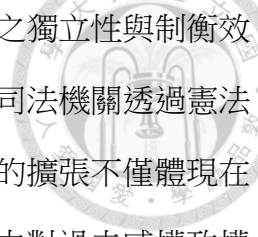


及司法決策如何反過來影響政治 (Fix & Montgomery, 2024)，隨著現代民主國家的發展，其制度深化與多元衝突的加劇，使司法機關的角色已不僅限於傳統的法律解釋與爭議裁決，而是逐漸涉入更廣泛的公共政策領域，甚至成為政治權力運作中的關鍵環節與重要行動者。在此脈絡下，政治司法化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與司法政治化 (politic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成為當代司法政治研究中兩個關鍵的理論概念，而本文雖以「司法政治化」為核心視角，為理解其制度背景與發展機制，仍須先從「政治司法化」的制度成因與權力變化談起，以奠定論證基礎。

壹、政治司法化

政治司法化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近年來已成為全球民主政治的重要研究議題。Vallinder (1994) 認為政治司法化是一全球性的趨勢，且不太可能被逆轉，將「司法化」放在政治的脈絡下，通常指法院的權限擴張，權力從政治人物或行政部門轉移到司法部門，或司法決策方法擴散至司法領域外。簡言之，即原本應由政治機關解決的問題，最終轉由司法機關裁決 (유정훈, 2023)。Hirschl (2006) 進一步將司法化概括為三種面向：第一，法律論述、專業術語、規範與程序逐步滲透至政治場域及政策制定的過程；第二，透過司法審查推動公共政策的法律化；第三，法院不僅介入政策議題，還影響政權轉移、國家認同等爭議性政治問題，進而影響國家治理與政治體制的核心運作，Hirschl (2008) 稱此為「大政治的司法化」(Judicialization of Mega-Politics)。

針對亞洲地區的司法化成因，除全球化、貿易自由化與國際政策擴散的影響外，政治權力的分散亦給予法院更大的政策空間，尤其在民主化浪潮下對官僚機構的司法監督需求上升 (Ginsburg, 2008)，因應全球化與人權法發展，法院遂逐漸成為國際政治與治理的重要機關 (Randeria, 2007)，換言之，亞洲國家中法院權力的擴張與民主化的過程密切相關。威權時期的司法權長期處於被動與從屬地位，難以



對其他國家機關進行有效監督，隨著民主化進程的推進，司法權之獨立性與制衡效能提升，在處理過去政權所犯下的國家暴力與人權侵害案件時，司法機關透過憲法解釋權之運作，促成歷史清算並獲公民社會的認同，可說司法權的擴張不僅體現在基本權保障與憲法機關間的權限爭議調解，亦延伸至刑事審判中對過去威權政權非法行為的歷史清算與反貪腐行動，及行政審判中涉及消費者保護、環境保護等議題，重大政治與社會爭議透過司法途徑解決已逐漸成為常態（박은정，2010）。

在這樣的背景下，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法機關往往被賦予高度權力來處理政治爭端。以南韓為例，憲法裁判所自 1988 年成立以來，已成為政治衝突的主要仲裁機關，解決了多起涉及憲政與國家治理的重大案件（Ginsburg, 2017; Lee, 2016），例如 1990 年裁定廢除對地方選舉候選人收取高額註冊費的規定、2004 年憲法裁判所判定盧武鉉（노무현）將首都南遷的計畫違憲³。Mosler（2014）認為政治司法化本身無關善惡，然而當司法權的行使扭曲了民主制度，干預民主原則與運作，甚至削弱法院公信力時，便形成「政治司法化的黑暗面」（dark side of the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或「不適當的憲法干預」（inappropriate constitutional intervention），而 Mosler 將其稱之為「司法化的惡化」（judicialization breaking bad）。類似情況也發生於臺灣，臺灣司法政治的起源始於兩大因素，一是司法獨立改革的推進，促使司法體系的司法自主意識提升；二是民主政治的缺陷，包括侍從主義導致的貪腐與選舉爭議，促使敗選方訴諸司法救濟，強化司法在政治中的影響力（王金壽，2012）。

然而，政治司法化亦引發諸多爭議，法院的擴權可能削弱民選機構的決策權限（Vallinder, 1994），並使法律治理取代民主治理，甚至導致自由民主的瓦解與衰退（Landau & Dixon, 2020），Kaczmarek（2024）則認為法院應是法律的「詮釋者」（judges as interpreters of the law），法院的角色若為「立法者」（judges as legislators），

³ 2004 年 10 月 21 日南韓憲法裁判所作出違憲決定，指出首爾作為首都屬於憲政慣例，具等同成文憲法之效力，故遷都需要進行修憲程序並經公民複決。源自 TVBS 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life/471628>，最後瀏覽日期：2025/09/10。



則法院將受到政治權力的影響而淪為政治工具，司法獨立性與公正性將遭侵蝕，可能導致「濫用司法審查」(abusive judicial review) 之情形。

在司法介入社會重大爭議的案例中，人工流產法制的違憲審查已成為司法政治的關鍵議題之一。以德國為例，1992 年國會通過新法，允許懷孕前三個月內經強制諮詢後之人工流產行為，但 1993 年聯邦憲法法院(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裁定經諮詢後的人工流產行為雖可免除刑罰，但不應被視為合法，因此否定了社會保險給付，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Judge Böckenförde 在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此判決更近似於司法政治的展現，而非法律判斷 (Landfried, 1994)，體現司法權的逾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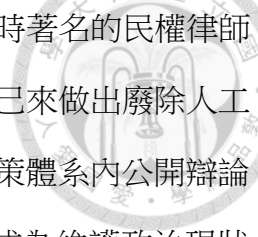
與德國不同的是，拉丁美洲國家在人工流產權議題上，歷來擁有非常嚴格的法律，但近年來墨西哥⁴、哥倫比亞⁵及阿根廷⁶等國家，相繼以違憲判決或國會立法等方式完成人工流產除罪化，Diez & Ruibal (2025) 指此現象與政治司法化趨勢密切相關，這三個國家之司法機關進行判決時，承擔政策制定的職能，確立自身作為合法裁決者的地位，並主導人工流產除罪化的進程。

美國的案例則更為經典，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3 年「羅訴韋德案」(Roe v. Wade) 確立了人工流產權的憲法保護。由於 1960 年代這類社會議題的爭論日益激烈，一

⁴ 墨西哥最高法院於 2023 年裁定「人工流產定罪違憲」，未來檢方無權起訴任何人工流產案件，這項判決將在該國 32 州範圍內，促使人工流產合法化。婦女服務資訊平台：<https://www.womengroups.org.tw/OnePage.aspx?tid=1&id=1594>，最後瀏覽日期：2025/02/19。

⁵ 哥倫比亞憲法法院 Sentencia C-055/2022 之判決，於 2022 年由 9 名法官進行投票，在 5 名法官支持的情況下，決定允許懷孕 24 周內的女性可以合法進行人工流產。Isabel C. Jaramillo Sierra：<https://obgyn.onlinelibrary.wiley.com/doi/full/10.1002/ijgo.14551>，最後瀏覽日期：2025/02/19。

⁶ Díez & Ruibal 的研究中指出，阿根廷人工流產權的發展經歷了三個重要階段。2006 年 L.M.R. 案中，一名智力障礙少女 L.M.R. 因被強暴而懷孕，雖符合法定人工流產條件，亦經最高法院上訴裁定允許人工流產，但醫院及申訴人承受許多來自反對勢力的壓力，醫院也以懷孕週數（介於 20-22 週之間）太後期為由拒絕提供人工流產服務；此外，天主教大學校長及天主教律師社團發言人都曾透過威脅信函或公開施壓的方式向醫院及申訴人一家施壓，而政府機關也未採取任何干預，最終 L.M.R. 接受非法人工流產手術。此事件亦為阿根廷法院首次對人工流產的合憲性作出裁決；2012 年 F.A.L. 案最高法院的歷史性判決將強暴案例的人工流產權擴展至所有女性；最後則於 2020 年參議院通過法案，允許 14 週內的人工流產，並推出「1,000 天計畫」提供醫療社會援助。



些民選官員開始尋求司法機關的介入，以解決這些政治難題，當時著名的民權律師 Thomas Emerson 察覺到，許多政治人物「寧願由法院，而非自己來做出廢除人工流產限制的決定」(Graber, 1993)，當政治人物認為在多數決策體系內公開辯論重大爭議的政策可能危及其政策立場及選票時，賦權於法院便成為維護政治現狀的有效手段，不僅能將公共決策責任轉移至司法機關，還能將政策決策從大眾政治壓力中隔離 (Hirschl, 2000)，且「可司法性」(justiciability) 標準的放寬，亦使法院在政策過程中的角色得以擴展，司法機關獲得前所未有的能力以影響更廣泛的議題 (Silverstein & Ginsberg, 1987)。

王金壽 (2020) 指出，大法官被視為重要的「政治行動者」，在其研究中以臺灣 2017 年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裁定支持同性婚姻為例，認為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透過策略性地將決策讓渡給法院 (deliberate deferral to the Court)，來進行立場迴避 (position avoidance)。身為婦運戰將的前立法委員尤美女感謝總統蔡英文提名開明的大法官而讓同婚露出曙光 (陳昭如, 2023)，因當時 15 席大法官中有 7 席係由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提名，並經民進黨掌握多數的立法院同意任命，這 7 位大法官在同意權審查過程中，亦皆明確表達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場 (蘇子喬, 2022)。其實蔡英文總統於 2015 年總統選舉期間雖將婚姻平權納入政見，但政策優先性不高，於 2017 年釋憲後，仍以世代差異及價值信仰之多元為由採取模糊立場，並援引長老教會牧師高俊明之反對意見，反映其對保守勢力之政治考量，直至 2019 年總統大選前為吸引年輕族群與少數群體的選票，及受到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所設定之「兩年立法期限」之時間壓力，轉而積極推動同性婚姻法案。由於社會對同性婚姻的意見分歧極大，民選政治人物亦不願在此議題上採取明確立場，因此將決策權交由司法機關，有效地避開因表態而可能承受的政治風險 (Sung & Hsu & Wang, 2023)，儘管大法官 2017 年已宣告《民法》中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卻未明示應以修《民法》或另立專法的形式來立法，造成民進黨政府因顧慮反對聲浪，以及過去

政府在面對大法官要求修法時拖延慣性而猶豫不決⁷，亦讓反同婚團體得以操作公投強化民意壓力，促使政府最終選擇以專法形式保障同性婚姻（蘇子喬，2022）。事實上，大法官裁定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須完成相關立法，否則同性伴侶將可直接依《民法》辦理婚姻登記，因此立法院趕在期限前通過專法，政治上的效果就是避免同性婚姻直接適用《民法》（李怡萱，2019）。

在南韓，2019 年憲法裁判所裁定人工流產罪「憲法不合致」後，其實並未出現「法律空白」(입법공백)，而是更深層次的「政治性空白」(정치적 공백) (권현수，2021)，決策層級的行為者將自己視為超越政治的位置，導致對人工流產相關的政治共同體的新想像與主張在公民實踐中被消除，使社會對於人工流產議題的討論，並未有效透過政治制度進行媒介，導致立法進程停滯；此外，亦有研究認為係因人工流產議題涉及宗教與倫理價值，純粹依賴政治程序解決亦可能導致多數價值觀壓迫少數群體，甚至無法達成政治妥協、陷入政治僵局，故此類議題應交由司法介入裁決 (진상현，2020)，讓司法機關的角色不僅止於法律解釋，然而這種制度移轉是否會使司法機關進一步趨向政治化，則構成本文將探討的另一個核心問題。

貳、司法政治化

「政治司法化」係指司法機關在被動情境下介入政治紛爭，並將原本應由政治部門決定的政策議題訴諸於司法途徑解決，相對地，「司法政治化」則強調司法介入各項重大政治決定（黃昭元，2003），甚至成為政治衝突之肇因（陳怡如、劉從

⁷ 例如大法官 1994 年 9 月釋字第 365 號解釋，宣告「父權優先」條款違反憲法第 7 條的男女平等，要求立法機關必須在 2 年內修法，但相關條款實際修正延宕至 1996 年 9 月 25 日修法《民法》，當法院處理子女親權爭議時，最重要的原則是「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源自知言法律事務所的沙龍：<https://vocus.cc/article/681968d8fd897800010ebede>，檢索日期：2025/09/10。



葦、呂建德，2017)，但當法院角色愈來愈政治化後，其判決具強烈的政治意識形態，甚至出現法院釋憲被利用為政治勢力的打手（葉俊榮，2024）。南韓歷經盧武鉉總統任命全孝淑(전효숙)擔任憲法裁判所所長，以及憲法裁判所以「慣習憲法」(customary constitution)為由阻止政府將首都南遷後，引發外界批評，指控憲法裁判所不僅濫權，更是在發動「司法政變」(judicial coup d'état)，批評憲法裁判所不僅開創「慣習憲法」這一新概念，還實質上讓自身不僅成為憲法的唯一解釋者，甚至成為憲法的「發現者」(Hahm, 2012)。同樣地，臺灣司法機構的獨立性雖有所提升，但在高度政治化的案件中仍可見政治人物對於特定檢察官、法官的攻擊之司法政治化傾向（王金壽，2012），除政治司法化的問題外，司法問題的政治化亦使憲法法院的判決經常受到政治立場的質疑與挑戰，法院的判決亦容易被解讀為政治行動。

若說政治司法化係指法院政策制定權的擴張，進而削弱行政與立法機構的權力，相較之下，司法政治化則是直接影響重要政治人物命運或重大政治爭議的案件數量上升，即意味著政治人物有可能利用法院來達成特定的政治目標，並包含兩個主要面向：第一，法院對政治人物的獨立性降低；第二，具重大政治意義的訴訟案件數量增加（Popova, 2013）。無論司法機關是由獨立機構、司法委員會，還是由立法或行政機關任命，各種模式皆存在一定缺陷，當大法官的任命是由議會或行政機關主導時，將導致司法機構被政治化並依附於政府之中（Ferejohn, 2022）。司法權具被動性之特徵，當法院採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傾向，許多敏感的政治議題便可能被送交至憲法機關審查，政府也會傾向於利用司法手段解決高度爭議的社會問題，將助長政治的司法化與司法的政治化。政治的司法化易造成司法的政治化（王金壽，2012），而司法的政治化則勢必損害司法部門的獨立性（유은정, 2011），若涉及政治性的案件（如彈劾、任命、戒嚴、遷都等）較易被視為司法訴訟之負面評價；涉及人民權利等議題（如人工流產、同婚等）較能呈現司法積極主義的正面意涵。



美國最高法院的演變亦凸顯「司法政治化」的典型特徵。1803 年「馬伯里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⁸大法官馬歇爾 (John Marshall) 將司法審查權解釋成司法機關的任務，後司法審查權逐漸遠離憲法意志；隨著 1954 年「布朗訴托皮卡教育局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裁決，司法積極主義日益顯著，法院開始積極解決社會不公問題，其不僅詮釋法律，還主動塑造公共政策並保障個人權利 (Upadhyaya, 2024)。而 1973 年「羅訴韋德案」(Roe v. Wade) 判決，引發長達數十年的司法與政治爭議，此判決宣告婦女具有終止懷孕之憲法權利，國家不得恣意干預，展現當立法或政治途徑達不到顯著結果時，司法訴訟得以成為推進社會改革的正向評價 (官曉薇, 2019)，而此案最終於 2022 年「多布斯訴傑克遜婦女健康組織案」(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中被推翻。特別是 2022 年大法官 Ruth B. Ginsburg 的逝世後到時任總統川普 (Donald J. Trump) 迅速提名保守派大法官 Amy C. Barrett 以建立最高法院 6 比 3 的保守派多數優勢 (王羽綺、吳重禮, 2023; Shabalov, 2024)，誠如法律評論家 Linda Greenhouse (2014) 所言，共和黨任命的多數派往往利用最高法院推動其意識形態議程，使美國司法體系與政治高度交織，最高法院任命的政治性在政府結構中是不可避免的 (Ferejohn, 2002)。生殖權利學者 David Cohen 指出，在「多布斯案」前，即使聯邦憲法保障

⁸ 1880 年美國總統與國會選舉中，聯邦黨敗於民主共和黨。卸任前總統亞當斯為牽制繼任者傑佛森，於任期最後兩日緊急任命多名聯邦黨傾向之巡迴法官，並獲參議院迅速確認，但因程序倉促，部分派任書未發放即逢政權交替，傑佛森就任後下令停止派任，引發馬伯里等人依《司法法》向最高法院請求國務卿麥迪遜發放派任書；首席大法官馬歇爾所領導之最高法院裁定，麥迪遜拒發派任書違憲，並透過對憲法任命權之解釋，首次確立聯邦最高法院享有違憲審查權。源自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posts/first-time%E5%9C%8B%E8%81%AF%E9%82%A6%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4%BD%9C%E7%82%BA%E6%94%BF%E6%B2%BB%E6%88%B0%E5%A0%B4%EF%BD%9C%E8%94%A1%E5%AD%9F%E7%BF%B0>，檢索日期：2025/08/13。



人工流產權，許多州法院也持續處理相關案件（如新墨西哥州⁹、堪薩斯州¹⁰等），影響著美國人工流產權的發展（Fischer, 2024），法院在整體人工流產權運動中扮演核心角色。像美國這種已長期發展的民主政體，若其高等法院高度政治化，則法官更可能依據意識形態等態度性因素進行裁決，並相應地更可能採取司法積極主義立場，以推翻立法機關之作為（Weiden, 2011）。由前述可知，學界對於司法政治化的評價並非全然負面，許宗力（2018）認為，出於民主轉型的需求，憲法機關的大法官適時採取積極介入角色，可能實現憲法正義，或緩解將造成轉型反挫的政治鬥爭，使轉型得以在和平方式下進行，但司法違憲審查的「抗多數困境」（counter-majoritarian difficulty）在困難案件¹¹下，使司法易面臨正當性的質疑（黃昭元，2003），而抗多數的對象有可能是保守多數，亦有可能是進步多數，就如「羅訴韋德案」，推翻保守立法，而此進步的立法卻又被司法積極地推翻。

司法機關展現出突破傳統保守的司法態度，積極作出具有社會改革意義之判決傾向，可反過來促使社會運動團體強化其法律動員策略（官曉薇，2022）。Rosenberg（1991）在《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一書中以民權運動、人工流產權運動為例，指出司法裁決無法有效推動重大社會改革（轉引自高忠義，2003），將資源集中於訴訟，反而削弱對社會改革倡議或其他作為的資源，且社會的改變是源自於社會運動由下向上的扎根與長期耕耘，而非單次的司法判決得以促成（官曉薇，2023），憲法變革是一個由底層發起的過程，其中

⁹ 2021年新墨西哥州立法機關，廢除了1969年的一項人工流產禁令，使《羅訴韋德案》（Roe v. Wade）的裁決即使被推翻，仍能於新墨西哥州合法進行人工流產行為。源自 Guardian News,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25/jan/10/new-mexico-supreme-court-abortion?utm_source=chatgpt.com，檢索日期：2025/08/13。

¹⁰ 2019年堪薩斯州最高法院作出 Hodes I 裁定，宣布州憲法的個人自主權「允許女性自行決定與其身體、健康、家庭組成及家庭生活相關的事務，其中可包含是否繼續妊娠」，保護婦女的人工流產權利。源自 Julia R. Livingston, https://statecourtreport.org/our-work/analysis-opinion/kansas-supreme-court-reaffirms-state-constitutional-right-abortion?utm_source=chatgpt.com，檢索日期：2025/08/13。

¹¹ 指憲法規範不明確、接近現有知識極限、價值立場或意見高度分歧的案件。



社會運動而非法院，才是變革的核心驅動力 (Balkin, 2011)。公民社會組織與政治力量經常能找到影響法官任命程序的途徑，且他們通常是在沒有任何規範，甚至正式承認的情況下進行 (Zambrano & Martins da Silva, 2025)。Beer (2025) 以民主轉型較晚之墨西哥為例，墨西哥在民主轉型期間，公民社會組織開始獲得更多影響力，使女性主義團體「生殖選擇資訊團體」(Information Group on Reproductive Choice, GIRE) 在推動人工流產權的法律策略上處於領先地位；而美國則是由基督教保守派法律組織「捍衛自由聯盟」(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DF)¹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法庭外倡議」(extra-courtroom advocacy)，由保守宗教團體在此領域發揮主導作用 (Dick, 2021)，因此司法政治化除了可在法官之任命程序中體現外，公民社會組織的社會動員也是另一個政治角力的場域，因為這些行動者不僅在街頭，也在任命程序的聽證會、輿論場與法庭之間跨域運作。

南韓在歷經 2004 年盧武鉉總統的彈劾審判、2004 年遷都案後，儘管裁決皆引發爭議，憲法裁判所仍持續處理高度敏感的社會政治議題，例如 2014 年統合進步黨 (통합진보당) 解散案、2017 年朴槿惠 (박근혜) 總統彈劾案 (오승용, 2009; Lee, 2016; 윤영미, 2018)，也因此促使學界陸續展開各種討論。目前關於南韓憲法裁判所針對人工流產罪的憲法判決中，學界主要關注於對女性自主權、胎兒生命權的權衡方式 (Sung, 2012; 윤여란, 2023)，或是針對憲法裁判所如何透過法理論證來建構違憲性判斷 (고봉진, 2020; 김문정, 2021)。此外，亦有學者討論該判決對未來立法方向的影響，並提出立法應如何補足政策漏洞，以確保女性權利與胎兒生命權的平衡 (연취현, 2023; 김여진 등, 2024)。然而這些研究多以「政治司法化」的框架來解釋憲法裁判所的介入，認為立法機關在高度爭議議題的治理失能，進而促使司法機構在政策領域擴大影響力，但司法機關處理高度爭議議題時可能愈趨政治化的現象亦不能被忽略。

¹² ADF 於 1994 年成立，旨在協調和資助保守基督教的法律事業，並對抗諸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CLU) 等自由派法律團體。

第二節 南韓憲法訴願審判



《大韓民國憲法》(대한민국헌법)第 111 條規定憲法裁判所負責依法院的提請進行法律的違憲審判、彈劾審判、政黨解散審判、有關國家機關相互間、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及地方自治團體相互間權限爭議之審判，及依法規定的憲法訴願審判。

壹、違憲審查型憲法訴願審判終局決定

在南韓憲法裁判所網站介紹中，憲法訴願審判(헌법소원심판)係擁有南韓國籍的所有國民，都可以向憲法裁判所提出憲法訴願審判。憲法訴願審判的種類包括「權利救濟型憲法訴願審判」(권리구제형 헌법소원심판)及「違憲審查型憲法訴願」(위헌심사형 헌법소원심판)，前者指因公權力的行使或不行使導致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受到侵害者，得依《憲法裁判所法》第 68 條第 1 項提出憲法訴願，但於其他法律有救濟程序，在窮盡救濟程序後方可提出請求憲法訴願，須於知悉事由之日起 90 日內，及有其事由之日起 1 年內請求之，若已經法定救濟程序，則自收到最終決定通知日起 30 日內為之；後者則指法律是否違憲成為法院訴訟案件中裁判的前提，當事人向法院申請對該法律進行違憲審查之聲請遭駁回時，該當事人得依《憲法裁判所法》第 68 條第 2 項向憲法裁判所請求憲法訴願，須自收到駁回違憲審查聲請的決定通知日起 30 日內提出請求。

憲法裁判所 2023 年出版之《憲法裁判實務提要(第三修訂版)》指出，違憲法律審判的終局決定主要包含五類：駁回決定(각하결정)、合憲決定(합헌결정)、單純違憲決定(단순위헌결정)、限定合憲決定(한정합헌결정)與限定違憲決定(한정위헌결정)、憲法不合致決定(헌법불합치결정)。憲法裁判所在審查法律是否違憲時，即使認定審查法律具違憲性，仍可基於合憲解釋的必要性、尊重立

法者的立法形成權、避免法律秩序混亂等理由，來避免直接宣告該法律無效，而是僅宣告該法律在特定適用範圍或特定解釋範圍內合憲或違憲，或給予修正期限，此做法稱為「變形決定」(변형결정)，單純違憲決定以外的違憲即屬於「變形決定」的範疇（本文僅討論憲法不合致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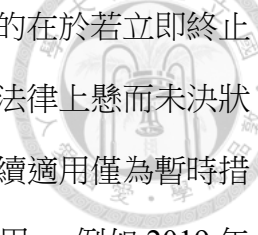
- (一) 限定合憲決定：當法律條文若以特定方式解釋與適用，則符合憲法。
- (二) 限定違憲決定：當法律條文若以特定方式解釋與適用，則違反憲法，該違憲解釋應被排除。
- (三) 憲法不合致決定：法律條文雖然違憲，但若立即廢止該條文，將會導致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而可能產生嚴重的社會混亂，則憲法裁判所不會立即宣告該法律無效，而是暫時維持其效力，並要求立法者在一定期限內進行修正。

貳、憲法不合致決定

一、憲法不合致之類型

憲法裁判所在作出憲法不合致決定時，有時會要求終止該法律條文的適用，有時則命令暫時適用。依此，憲法不合致決定可區分為「適用終止型」(적용중지형)與「暫時適用型」(잠정적용형)兩種類型(정광현, 2024)：

- (一) 適用終止型：憲法不合致決定中，因其違憲性已獲確認，該規範部分將不再具有規範力，故原則上應終止其適用，但並不表示合憲性的恢復已獲得最終解決，真正的解決方案仍須透過後續的修法予以實現。因此，在修法改善完成之前，行政機關或法院應先暫停相關程序，待修法改善完成後，再作出最終決定。
- (二) 暫時適用型：憲法不合致決定中，雖然該法條部分已被認定具有違憲



性，仍可繼續維持其規範力並適用於具體案件，其目的在於若立即終止該法條的適用，則在修法改善尚未完成之前，可能因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而導致嚴重且無法承受的混亂，故違憲規範的持續適用僅為暫時措施，僅得限於修法所需的期間內，屬於「暫時性」適用，例如 2019 年人工流產罪宣告憲法不合致即為此類。

二、憲法不合致之效力、範圍

「憲法不合致」決定並非僅止於對法律條文合憲性之否定判斷，它更反映出憲法裁判所在民主政治架構下對自身角色與權限界限的自覺與定位。依《憲法裁判實務提要（第三修訂版）》將憲法不合致的效力主要可歸納為四點：

- （一）違憲法律的形式存續與立法者的立法改正義務（위헌법률의 형식적 존속과 입법자의 입법개선 의무）：違憲的法律即刻失效，但憲法不合致決定雖同樣為法律違憲，卻允許其形式上暫時存續，將消除違憲狀態的責任交由立法機關承擔，蘊含對立法機關的修法促請與改正義務。
- （二）違憲法律之適用禁止與程序停止（위헌법률의 적용금지과 절차의 중지）：被宣告為憲法不合致的法律自不得再適用，所有國家機關皆不得再執行，並應終止已受理之相關程序，直至立法機關完成修法改善，否則即構成違憲的國家行為。
- （三）修正法律之溯及適用（개정법률의 소급적용）：違憲決定之溯及效力會自動生效，但憲法不合致決定是由於憲法裁判所放棄最終決定，並將消除違憲狀態的責任交由立法機關，溯及效力待立法機關修法後生效，故須由立法機關代替憲法裁判所以溯及方式恢復合憲狀態。
- （四）違憲法律之暫時適用（위헌법률의 잠정적용）：為避免違憲決定導致社會秩序混亂，進而引發與憲法更不一致之情形，憲法裁判所得於修法改善生效前，命令違憲法律得暫時適用，並須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三、憲法不合致之約束力

《憲法裁判實務提要（第三修訂版）》中指出，在憲法不合致決定的情況下，立法者應依據憲法裁判所宣告憲法不合致決定的意旨，在相當的期限內或至少於命令修法改善所設定的時限內，將相關法律條文修正為消除違憲性的法律。憲法不合致決定亦屬確認法律條文違憲性的決定，因此行政機關、法院等法律適用機關，原則上應暫停適用該法律條文，或停止依據該條文所進行之後續行為，直到完成修法改善為止；但若憲法裁判所為防止違憲決定反而導致比現行法律狀態更遠離憲法秩序的情況，而例外命令在憲法不合致決定時點與修正法律發生效力的期間內，暫時適用該違憲法律，則該違憲法律的適用即被允許，憲法不合致適用類型整理如表 2-1。另一方面，若宣告為繼續適用的憲法不合致決定並賦予修正立法時限，且國會在該期限內未採取任何措施，則該被宣告憲法不合致的法律或法律條文將喪失效力，之後便陷入無任何法律規範的狀態。若針對已被宣告憲法不合致決定的法律條文，法院再次提請違憲審判，或另行提出憲法訴願，則該條文的違憲性已無從成為審查對象，或因缺乏審查利益或權利救濟利益而構成不適法之訴願。

表 2-1：憲法不合致決定類型

憲法不合致決定	修法期限內狀態	法律效果
適用終止型 (적용중지형)	所有機關應停止適用該條文 直至修法完成	修法後，適用修正後之合憲 規範
暫時適用型 (잠정적용형)	修法生效前，違憲法律繼續 適用	修法後，適用修正後之合憲 規範、違憲法律失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정광현 所著文獻及憲法裁判所《憲法裁判實務提要（第三修訂版）》（헌법재판실무제요 [제 3 개정판]）等資料所繪製之表格。



參、2012 年與 2019 年人工流產罪違憲審查¹³

而南韓憲法裁判所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針對 2010 年憲 F (헌바) 402 號案件之違憲訴訟中，針對《刑法》第 269 條人工流產罪作出的合憲判決；另憲法裁判所亦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針對 2017 年憲 F (헌바) 127 號案件作出重大裁定，認為現行人工流產罪禁令及懲罰實施人工流產手術之醫生條文侵犯婦女自由選擇權利，均屬違憲，兩件憲法訴願審判案皆依《憲法裁判所法》第 68 條¹⁴第 2 項憲法訴願審判案件歸類為憲 F (헌바) (表 2-2)。

表 2-2：南韓憲法訴訟依案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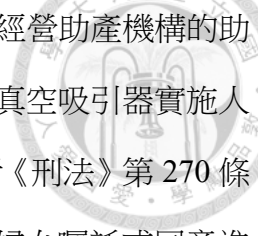
案號 ¹⁵	案件區分	案號	案件區分
憲 A (헌가)	違憲法律審判案件	憲 E (헌마)	第 1 項憲法訴願審判案件
憲 B (헌나)	彈劾審判案件	憲 F (헌바)	第 2 項憲法訴願審判案件
憲 C (헌다)	政黨解散審判案件	憲 G (헌사)	各種申請案件
憲 D (헌라)	權限爭議審判案件	憲 H (헌아)	各種特別案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憲法裁判所《憲法裁判所事件受理規則》(헌법재판소 사건의 접수에 관한 규칙)繪製之表格。

¹³ 2012 年 2010 憲 F (헌바) 402 號案件、2019 年 2017 憲 F (헌바) 127 號案件之判決文，皆由作者於南韓憲法裁判所網站下載，或可於南韓法制處國家法令資訊中心線上閱覽判決文內容。

¹⁴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因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而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侵害者，除法院之裁判外，得向憲法裁判所請求憲法訴願審判。但若其他法律已有救濟程序者，應先行經過該程序後，始得申請」、第 2 項規定：「依第 41 條第 1 項申請法律違憲與否審判而被駁回時，申請人得向憲法裁判所請求憲法訴願審判。但於當該訴訟程序中，不得基於相同事由再行聲請違憲審判提請」。

¹⁵ 南韓憲法訴訟案件編號헌가、헌나、헌다、헌라、헌마、헌바、헌사、헌아，其中「헌」為「憲」，即「憲法」縮寫，而가、나、다、라、마、바、사、아則是依韓文字母子音的基本排序依序排列，類似於羅馬數字或阿拉伯數字分類法，其主要目的是提供標準化的案件識別編號，確保案件類型的系統性與一致性；為提升語境中的辨識度與論述之流暢性，本文將依韓文字母子音排列所衍生之案件分類符號，分別以英文字母 A、B、C、D、E、F、G、H 作為對應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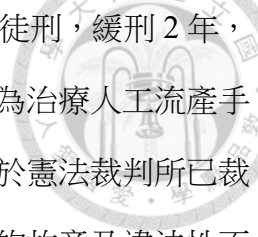


在 2012 年違憲訴訟的判決文中，其聲請人為一名於釜山市經營助產機構的助產士，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接受一名懷孕 6 週的孕婦委託，以真空吸引器實施人工流產手術而遭起訴，該聲請人於釜山地方法院審理期間，針對《刑法》第 270 條第 1 項：「醫師、韓醫師、助產師、藥劑師或藥品從業人員，受婦女囑託或同意進行人工流產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提起違憲法律審查，並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遭駁回後，於 2010 年 10 月 17 日向憲法裁判所提出憲法訴願，主張系爭法條違憲。

在 2019 年違憲訴訟的判決文中，其聲請人為一名執業的婦產科醫師（簡稱 A 某），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期間，接受懷孕婦女的委託實施共 69 例人工流產手術，遭以「業務上同意人工流產罪」等罪遭起訴，而該聲請人於第一審審判過程中，主張《刑法》第 269 條第 1 項：「婦女因使用藥物或其他方法人工流產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 萬韓元以下罰金」及第 270 條第 1 項：「醫師、韓醫師、助產師、藥劑師或藥品從業人員，受婦女囑託或同意進行人工流產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違憲，並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遭光州地方法院駁回，因此於 2017 年 2 月 8 日，以相同理由向憲法裁判所提起憲法訴願審判（憲法裁判所）。

由於憲法裁判所的判決，A 某遭起訴之「業務上同意人工流產罪」改判為無罪，但因其涉及其它罪刑，故仍被判刑。A 某共計 67 次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案件中，其中 57 起案件，隱瞞人工流產手術的事實，並向國民健康保險公團以「不明原因閉經」(상세불명의 무월경)、「子宮急性炎症性疾病」(자궁의 급성염증성 질환)等名目申請療養給付，詐取約 135 萬韓元（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約新台幣 3 萬 9 千元¹⁶）。此外還涉嫌偽造診療紀錄，包括虛假填寫其他醫師的簽名等行為。2018 年

¹⁶ 以南韓友利銀行匯率查詢網頁，以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期間之平均匯率為新台幣比韓元為 1 比 35 之匯率計算。우리은행 [友利銀行]: <https://spib.wooribank.com/pib/Dream?withyou=CMCOM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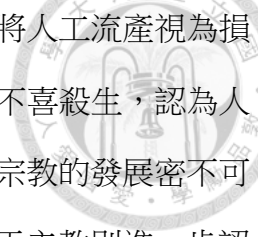


2月的一審判決中，法院認定其所有罪行均成立，判處1年有期徒刑，緩刑2年，並處以資格停止1年。A某不服判決而提出上訴，主張：「僅是為治療人工流產手術後的後遺症而申請醫療保險，因此並無詐欺的故意。此外，由於憲法裁判所已裁定「業務上同意人工流產罪」的法律條款違憲，應當認為詐欺罪的故意及違法性不成立」；但在二審期間，憲法裁判所於2019年4月裁定《刑法》第269條第1項及第270條第1項做出憲法不合致判決，因此2019年7月的二審判決中，法院認為由於憲法裁判所的憲法不合致判決，「業務上同意人工流產罪」失去法律效力，因此該罪名應判無罪，但針對詐欺罪及《醫療法》違反之罪名，二審法院維持了一審的有罪判決，但將刑罰改為罰金1,000萬韓元。A某對此判決不服，向大法院(대법원)提出上訴，然而大法院刑事一部於2021年2月25日駁回上訴，維持二審判決，確定詐欺罪成立(손현수, 2021)。

第三節 南韓人工流產法制歷史脈絡

壹、人工流產法制政策歷史發展

避孕藥方和人工流產技術的書面記錄，最早可追溯至公元前1550年古埃及的《埃伯斯紙草》(Potts, M. & Campbell, M., 2002)。胎兒在歷史早期屬財產的概念，約4000年前的烏爾城的古文獻中，若一名男子對另一名男子的女兒施暴導致流產，則該男子需賠償女兒的父親，人工流產在當時已被視為法律概念，但其概念被認為是對男性私人財產的侵害，而非對行為本身的刑罰(진성훈, 2019)；《出埃及記》也提及傷害孕婦致使早產，須受相當程度的賠償，若胎兒死亡則須以命償命，反映了當時對胎兒的重視程度；約西元前1200年左右的亞述帝國法典中，首次將故意自行人工流產行為明確規定為非法的概念，人工流產的女性會在公共場所被



處以身體的穿刺刑，顯示國家權力開始介入家庭父權的現象，並將人工流產視為損害國家利益的行為（이예송，2017）；在東方，印度教與佛教都不喜殺生，認為人工流產會打斷轉世輪迴，而節育真正受到法律廣泛限制，與基督宗教的發展密不可分，基督教重視守貞，性行為只在正式結合的婚姻中才算正當，天主教則進一步認為，性行為目的在於繁衍，連夫妻間避孕也是不道德的（王穎芝，2022）。

南韓在朝鮮時代已存在人工流產罪，朝鮮時代的《刑法》中，人工流產罪（타태죄）規定人工流產的行為主體僅限於他人，而不包括女性自身，並僅記載因毆打而引起的人工流產行為，因胎兒尚未成形而被視為孕婦身體的一部份，故以毆打傷害處理，並無其他有關人工流產的規定（진효숙、서홍관，2003），後在《刑法大全》中，也僅針對他人幫助人工流產的行為進行規範，而不懲罰女性自行進行人工流產的行為。而開始處罰女性自行人工流產的行為始於日治時期，1912 年將日本刑法適用於朝鮮的《朝鮮刑事令》，對進行人工流產的女性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이영아，2013），以及對協助女性人工流產的醫師、助產士、藥師等處三個月至七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儘管 1945 年南韓解放後，人工流產罪並未隨著解放而消失，南韓政府成立後，法典編纂委員會開始討論人工流產罪的廢除，但 1953 年被編纂成法典的《刑法》未能擺脫日治時期的人工流產罪框架，由於韓戰造成人口的損失，且基於富國強兵的邏輯，使「一個獨立國家至少需要 4 千萬以上的人口才能維持主權」的觀點在國會佔上風，鼓勵生育的政策得到更多支持，而使人工流產罪得以保留在法律中（최근진，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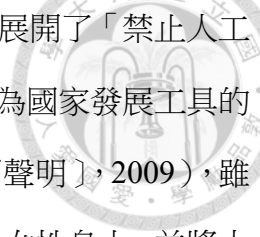
對先進國家（如歐洲德國）而言，國家人口控制從來不是人工流產法制的關懷點，在南韓這類的亞洲國家，在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政策的治理邏輯中，卻反而在人工流產法制的制訂過程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官曉薇，2009）。南韓《刑法》自 1953 年制定以來一直嚴厲懲治各類人工流產行為，直到 1973 年，旨在保護女性的生命及健康，並促進健康子女的出生及養育，從而為提高國民健康的《母子保健法》才在特定條件下允許人工流產，其背景正是基於朴正熙政府 1962 年開始的第一個五



年經濟發展計畫，為了經濟發展需要控制生育的主張（주호노，2012），即《母子保健法》之目的是為了減少人口，其真正之目的在於政府推行家庭計畫時，為施行永久性不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或輸精管結紮等行為提供法律依據，並具有在《刑法》將人工流產規定為非法的情況下，合法化人工流產的意圖，為人口控制提供避孕和流產的合法途徑，而非促進生育健康（김선희，2020）。為顧及保守派的反對，法案中並未包含「經濟原因」作為人工流產的合法依據，但實際上許多人因為經濟困難等社會經濟原因而選擇人工流產，法律條文與現實之間存在巨大落差（신유나、최규진，2020），《刑法》中保留了人工流產罪的規定，同時又制定了特別法《母子保健法》以實現人工流產的許可效果，形成「雙重法制結構」（이은진，2017），將《刑法》中的人工流產責任歸咎於女性的父權社會氛圍，國家又透過特別法間接達成人口調節的目的，造成女性的權益及身體自主權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其後即使歷經全斗煥（전두환）政府試圖通過修訂《刑法》中的人工流產罪，而非修改《母子保健法》中人工流產手術的允許範圍來實現人口控制，但因適逢六月抗爭¹⁷的而未能修訂成法律，以及盧泰愚（노태우）政府試圖將《母子保健法》中的人工流產允許條件納入《刑法》人工流產罪中以擴大人工流產的允許範圍，但因宗教界的強力抵制未果，1980年代僅有措辭上的微幅修改，法制上的實質內容並無太大改變（손여옥，2020）。

近代的南韓，由於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不僅僅是經濟層面的危機，更引發了政府對人口結構轉型的深刻焦慮，這種焦慮反映在人口政策論述的急遽轉變上，由李明博（이명박）政府宣布作為「低出生率綜合對策」的一部分，將實施「禁止人工流產政策」，可看出由先前軍事政權時期強調「節制生育」的政策思

¹⁷ 自1987年6月10日至6.29宣言發表為止，持續約20天的民主化示威，稱為「六月抗爭」。此示威起因於1987年1月首爾大學學生朴鍾哲（박종철），於對共分室（대공분실）（為因應、防制共產勢力之滲透作戰而設置之調查機構）中死亡的事件，並在6月9日延世大學學生李韓烈（이한열）於示威過程中被警方發射的催淚彈擊中身亡後，引爆了六月抗爭的導火線。源自서울특별시，<https://archives.seoul.go.kr/photo/collection/detail/36>，檢索日期：2025/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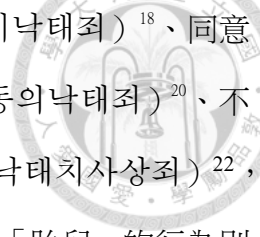


維，轉向對「少子化危機」的高度關注，再加上部分婦產科醫生展開了「禁止人工流產運動」(낙태 근절 캠페인)，使社會團體抨擊其為將女性淪為國家發展工具的反人權思維(여성·진보단체 공동 성명〔女性與進步團體共同聲明〕，2009)，雖政府並未強化人工流產罪的執行，但人口政策的轉向再次聚焦於女性身上，並將人口問題的責任歸咎於女性，忽視其生育自主權。而憲法裁判所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針對 2010 年憲 F (헌바) 402 號案件之刑法第 270 條第 1 項的違憲訴訟中，對刑法第 269 條的人工流產罪作出合憲判決，其認為胎兒是獨立於母體的生命體，在無特殊情況下具有成長為人類的可能性，因此應承認其生命權，若不針對人工流產進行處罰或僅施以輕微制裁，人工流產行為將更加泛濫，而性教育、避孕方法的普及使用，及對孕婦的支持等措施，並不足以成為有效防止非法人工流產的手段，故憲法裁判所認為通過處罰人工流產行為而限制女性的自我決定權是合憲的(신옥주，2019)。

憲法裁判所於 2019 年 4 月裁定人工流產罪憲法不合致，並命令修法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而自詡為女權總統的文在寅(문재인)政府於上任的第三年，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立法預告《刑法》與《母子保健法》修正案，並於同年 11 月提交國會，其政府於接近期限截止日前提交法案，法案內容維持了對女性人工流產的懲罰、限制女性的健康權、自主權等，違背違憲判決的目的，並無視女性的聲音，又引發諸多抗議行動。但自從 2019 年 4 月人工流產罪的憲法不合致判決後，相關法律始終未被修訂，使得人工流產進入無法律規範狀態，亦引發社會問題與爭議。

貳、人工流產法制規定

根據南韓《刑法》，胎兒雖尚未被認定為法律上的「人」，但作為正在發育的生命體，屬人工流產罪的保護對象，為保障胎兒的生命，《刑法》特別於第 269 條、



第 270 條中制定人工流產相關罪名，包括自行人工流產罪（자기낙태죄）¹⁸、同意人工流產罪（동의낙태죄）¹⁹、業務上同意人工流產罪（업무상동의낙태죄）²⁰、不同意人工流產罪（부동의낙태죄）²¹，以及人工流產致死傷罪（낙태치사상죄）²²，《刑法》對於殺害「人」的行為處以更嚴厲的刑罰，而針對殺害「胎兒」的行為則以人工流產罪處以相對較輕的刑罰，即《刑法》明確區分胎兒與人的法律地位（이기원，2012）。

南韓原《刑法》針對人工流產之 269 條規定：

- （一）婦女因使用藥物或其他方法人工流產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 萬韓元以下罰金。
- （二）受婦女囑託或同意進行人工流產行為者，亦適用第 1 項規定的刑罰。
- （三）犯下第 2 項罪行並導致婦女受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導致死亡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原《刑法》第 270 條規定：

- （一）醫師、韓醫師、助產師、藥劑師或藥品從業人員，受婦女囑託或同意進行人工流產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未經婦女囑託或同意而進行人工流產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犯下第 1 項或第 2 項罪行並導致婦女受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導致死亡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對於前三項罪行，可追加處以七年以下的職業資格停職處罰。

而自 2021 年起，《刑法》第 269 條第 1 項「婦女因使用藥物或其他方法進行人工流產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 萬韓元以下罰金」，及第 270 條第 1 項

¹⁸ 指懷孕之婦女自行進行人工流產之情形。

¹⁹ 指經婦女囑託或同意而進行人工流產行為之情形。

²⁰ 指醫師、韓醫師、助產師、藥劑師或藥品從業人員等，因婦女囑託施行人工流產行為之情形。

²¹ 指未經婦女囑託或同意即施行人工流產行為之情形。

²² 指因進行人工流產而使婦女致死或受傷之情形。

中涉及人工流產手術醫生的條款「醫師、韓醫師、助產師、藥劑師或藥品從業人員，受婦女囑託或同意進行人工流產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失效，直至今日立法修改仍未推進，即《刑法》中的人工流產相關條款實際上已失去效力，導致對人工流產程序和允許範圍缺乏明確標準(백하영, 2024)，這意味著目前在南韓，沒有任何法律條款可以處罰進行人工流產的女性及醫生，通過醫生進行人工流產手術已不再是非法行為。

而規範人工流產的法律不僅《刑法》，根據《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醫師只有在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情況下，並取得本人及配偶（包括事實婚姻關係者）的同意後，才能進行人工終止懷孕手術：

- (一) 本人或配偶患總統令規定的優生學或遺傳學相關的精神或身體疾病。
- (二) 本人或配偶患總統令規定的傳染性疾病。
- (三) 因強姦或準強姦導致的懷孕。
- (四) 法律上禁止結婚的血親或姻親之間的懷孕。
- (五) 懷孕的持續會對母體健康構成嚴重威脅或有此風險。

此外，《母子保健法》施行令第 15 條規定：

- (一) 根據《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人工終止懷孕手術僅限於懷孕 24 週內的孕婦進行。
- (二) 根據《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允許進行人工終止懷孕手術的優生學或遺傳學相關的精神或身體疾病，指的是軟骨發育不全症、囊性纖維化以及其他對胎兒構成高度風險的遺傳性疾病。
- (三) 根據《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允許進行人工終止懷孕手術的傳染性疾病包括風疹、弓形蟲病，以及其他對胎兒具有高度風險的傳染性疾病。

需要注意的是，「人工終止懷孕手術」一詞在《母子保健法》第 2 條第 7 項中有明確定義，指「胎兒尚無法在母體外維持生命的階段，將胎兒及其附屬物以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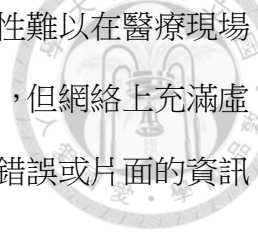
方式排出母體外的手術」，並根據《母子保健法》施行令將此期間界定為懷孕 24 週前，因此，即便符合上述例外情況，24 週之後的人工流產行為仍屬非法。

過去只有在《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所列的五種情況，及《母子保健法》施行令第 15 條限制週數的狀態下，才能進行合法的人工流產手術，其他情況下進行的
人工流產手術將受到《刑法》的處罰，包括對孕婦及執行手術的醫生等醫療從業人員，但因 2019 年的憲法不合致判決，使得自 2021 年起，人工流產手術的合法條件僅受《母子保健法》的約束，不再受到《刑法》的處罰規定約束，換言之，即使超出《母子保健法》的範圍進行手術，也無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使南韓的人工流產到底是合法抑或是違法仍然模糊不清（나경희，2022），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讓南韓的人工流產行為處於灰色地帶，既不完全合法也未完全非法，導致南韓社會衍生眾多問題，如：

（一）醫療現場困境：過去《刑法》透過人工流產罪條款保護胎兒，而《母子保健法》作為特別法，另行規範人工流產例外允許的條件。在 2019 年憲法不合致的判決後，人工流產罪實際上已成為名存實亡的法律條款。隨著人工流產罪失效，但相關法律與制度的調整遲遲未能跟上，由於缺乏明確的政策指導，醫療機構多採取保守態度，且醫療人員基於個人信念拒絕執行人工流產手術的權利亦尚未有明確規範，對醫師和婦女雙方皆造成困擾（최민영，2024；임은지，2024）。

（二）醫療資訊的不可及性：在一個匿名女性網路社區쉬즈톡（She's talk）²³的公告板中，幾乎每日都有人詢問人工流產的相關問題。韓國女性政策研究院的報告指出，當女性向醫療人員詢問人工流產相關資訊或提出醫療需求時，部分醫療人員會拒絕協助、提供與需求不符的資訊，甚至在未經女性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不必要的醫療處置。特別是青少年，更容易

²³ 作者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於쉬즈톡論壇檢索後，平台上出現三則匿名提問文章，內容分別涉及詢問有關蔚山、光州及釜山地區人工流產手術之可行地點。



在醫療現場遭遇被責罵的情況等，這些行為不僅讓女性難以在醫療現場要求知情權，也迫使她們轉而從網絡上搜尋相關知識，但網絡上充滿虛假資訊，可能造成進一步誤導（김동식 등，2021），錯誤或片面的資訊致使女性採取不安全的人工流產方式。

（三）口服人工流產藥物的非法流通：隨著人工流產罪的失效，過去不公開的人工流產廣告和非法藥物，如今在網絡上明目張膽地出現，造成非法人工流產藥及非法人工流產仲介猖獗，例如仲介會以「懷孕 10 週手術費 100 萬韓元，每增加一週加收 10 萬韓元」的方式進行議價，諮詢者主要以 10 多歲的青少年和 20 多歲的年輕男女為主，甚至出現針對青少年的歐洲產人工流產藥走私集團（조철오，2024），人工流產手術目前仍屬非健康保險項目，僅在符合《母子保健法》的特定條件下，才適用健康保險，衍生出手術費用高昂，且不同醫療機構間的費用差異顯著的問題；而妊娠中止藥物雖已被 WHO 列為基本藥物，但在南韓仍未獲得合法製造或進口許可，導致懷孕婦女只能透過非正式途徑購買，承擔健康風險（여혜숙，20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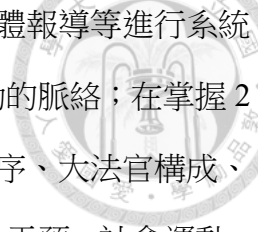


本章將解釋本文研究方法之選擇及與研究範圍。第一節將具體說明本文所採用之研究方法，涵蓋個案研究法與比較研究法之運用與理論基礎。第二節則進一步界定研究問題之分析範圍，並論證選擇特定變數作為研究焦點之理據。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文探討「司法政治化」的現象，觀察在具體制度脈絡中，司法機關如何實際參與政治議題的處理，進而形塑制度變遷與社會權力關係的再配置。為了深入分析憲法裁判所在特定政治與社會條件下如何進行人工流產罪的合憲性審查，並進而揭示裁判過程中展現的「司法政治化」現象，本文採質性研究方法，Creswell (2014) 指質性研究方法適合用於探究社會情境中人群互動的複雜性。質性研究方法中，個案研究 (case study) 是針對特定現象進行深度分析的研究策略，透過實地觀察、歷史文件、官方判決與政治脈絡的交叉對照，得以重構該現象在特定時空背景中的形成機制與作用邏輯。個案研究法聚焦於回答「如何」(how) 或「為何」(why) 這類的問題 (Yin, 2009)，並作為一種研究策略，透過選擇單一個案，運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以進行深度分析的研究策略，以掌握其情境脈絡、解析問題本質，進一步釐清成因與提出改進之道 (邱憶惠, 1999)。探討南韓憲法裁判所在違憲判決時如何展現「司法政治化」的面向，並進一步分析憲法裁判所對政策變遷與政治博弈的實質影響力，期透過個案研究聚焦於兩次人工流產罪違憲審查案例，觀察其之間的異同，探討憲法裁判所在不同的政治脈絡下的角色轉變，亦同時關注立法與行政機關的回應以及社會輿論的反饋。

資料分析上，運用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review) 與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method)，透過文獻內容分析，針對判決文、國會會議紀錄與媒體報導等進行系統化閱讀、歸納其中所涉及的關鍵概念、立場衝突及政治機關互動的脈絡；在掌握 2012 年與 2019 年相關資料後，透過比較分析檢視兩次審查的程序、大法官構成、論證框架等差異，並探討導致判決結果逆轉的可能原因，如政治干預、社會運動、輿論等，同時也將比較立法機關在兩次判決後的作為與回應強度，檢視法院與政治機關在人工流產罪議題上的權力互動模式，進一步驗證「司法政治化」在南韓的發展趨勢。

第二節 研究範圍

由於本文試圖探討政治與司法互動中的權力消長，應同時考量該期間可能對南韓人工流產議題產生影響的重要政策事件與政治氛圍，以避免單純從法律面向詮釋憲法裁判所的判決。因此在資料蒐集上，除了針對憲法裁判所公開之 2012 年與 2019 年人工流產罪裁決的判決全文進行文獻分析，也會輔以大法官的意見書，包括多數意見、少數意見等內容，藉此理解憲法裁判所內部對於女性自主權、胎兒生命權與國家刑罰干預等核心憲法價值的論述張力。此外，了解憲法裁判所判決前後的制度背景與政策環境實為必要，故本文亦蒐集南韓國會針對人工流產罪的修法提案、會議紀錄，特別關注法制司法委員會、保健福祉委員會等相關常設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並參酌保健福祉部所發佈有關此類議題的統計資料與調查報告，以掌握政策部門對此議題之態度與實務困境。

媒體是社會集體思考共同問題的場域，影響大眾對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認知（陳韻如，2011），即媒體與新聞報導正是理解社會氛圍的主要管道，本文以南韓網路媒體新聞中進行關鍵字檢索，如「人工流產罪」（낙태죄）、「憲法裁判所」（헌법재판소）、「憲法不合致」（헌법불합치）、「違憲」（위헌）、「女性團體」（여성단체）等，並檢索政治人物、相關利益團體與社會運動組織對判決的即時評論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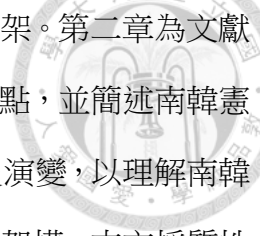
行動紀實，探究社會輿論如何回應與詮釋憲法裁判所的判決，以及輿論是否形成政治壓力或反向促成司法積極主義的合法性基礎。搜尋時間範圍限定在 2012 年合憲判決至 2019 年憲法不合致判決之間。為確保資料蒐集與分析之信效度，以 Denzin (2017) 所提出的三角檢證法 (triangulation)，係指在研究過程中結合多種方法、資料來源、觀察者與理論視角，以相互驗證資料效度，藉此提升研究信度並降低研究者的偏見，因此本文以媒體新聞報導支持及反對意見進行多重交叉驗證，以提升分析過程的可驗證性。

自 2000 年代中期起，韓國三大無線電視台 (KBS、MBC、SBS) 已建立完善的新聞數位典藏機制，幾乎所有播報節目內容含影音與逐字稿皆上傳並以月曆式系統建檔，形塑出龐大而有序的新聞資料庫。各大報社亦將紙本報導每日歸檔，而 NAVER 則進一步整合全國媒體新聞資源，提供涵蓋文字、影音、圖片與記者會資料的多元檢索功能，使用者可依時間、媒體、記者進行精確搜尋，形成高度系統化的新聞存取平台 (楊虔豪，2019)。而本文即使用 NAVER 媒體資料體系進行系統性蒐集媒體報導，蒐集判決前後所呈現的政策動員、輿論氛圍與回應相關報導，再依不同類型資料 (如官方新聞稿、婦女團體、宗教界聲明等) 進行敘事分析，藉此解析南韓社會在人工流產議題上如何形成某種特定的政治氣候，分析其影響憲法裁判所對於憲法價值之詮釋方向。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欲理解南韓憲法裁判所在處理高度爭議的兩次人工流產罪判決中所展現的「司法政治化」現象，相較於以往多以「政治司法化」為核心的研究進路，本文為進一步檢視司法機關本身是否也在制度與政治動態中展現出策略性、妥協性與意識形態性之行動，並藉此重構其在民主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

全文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及問題意識，並界定「司法政



治化」的核心內涵與理論關聯性，以作為分析南韓案例的基礎框架。第二章為文獻回顧，剖析當前學界對「司法政治化」的主要理論路徑與討論重點，並簡述南韓憲法裁判所的制度設計、憲法訴願審判機制與人工流產法制的歷史演變，以理解南韓當前司法與政治爭議之背景。第三章說明研究方法、範圍與研究架構。本文採質性方法中之個案研究法，以文獻分析方式，分析 2012 年與 2019 年南韓憲法裁判所針對人工流產罪的兩次違憲審查判決，並針對兩次判決及司法外部動態進行比較研究。

第四章為聚焦於 2012 年合憲裁決，分析判決形式變化所反映的制度角色轉變與司法行動邏輯，並透過對大法官組成、任命來源、意識型態等之比較，探討憲法裁判所裁決形式的變遷；及合憲裁決前後的社會輿論、相關利益團體如何介入並影響裁決論述與政治回應，以理解南韓司法判決背後的政治動態，因影響南韓人工流產罪的兩大勢力為婦女團體及宗教團體，故本文將圍繞此兩大勢力之相關媒體報導及研究文獻，藉此梳理其司法外部動態。

第五章則接續第四章，聚焦於 2019 年憲法不合致裁決之判決、大法官之分析，以及社會輿論、相關利益團體如何介入。

第六章則深入分析兩次裁決，分析憲法不合制與立法怠惰的政治意涵，著重於司法判決背景的政治動態。

第七章為結論，綜整實證分析結果以回應研究問題。提出對南韓司法政治化趨勢的觀察，使臺灣學界對南韓憲法裁判所的審查模式與政治運作有更具體的理解，並反思亞洲憲法法院在面對高度爭議性議題時的制度風險與治理角色，除進一步強化亞洲司法政治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除外，亦激發臺灣公民社會與政策制定者對司法介入政治敏感議題時可能面臨的問題有更深入的反思與警覺，以及更審慎地考量司法與政治間的互動關係。

第四章 2012 年合憲判決

第一節 大法官任命的制度效果



憲法裁判機關是由大法官所構成，其成員之意識形態、價值取向與任命背景，無不形塑其裁判風格與憲法詮釋的取向，進而決定其在憲法的解釋上採取自制或積極之立場。故本文分析 2012 年判決時的大法官組成，分析其任命結構與意識型態傾向對判決走向之影響與反映之政治張力。

壹、大法官任命結構：意識型態傾向的政治基礎

《憲法裁判所法》第 3 條：「憲法裁判所由 9 名大法官所組成」；第 12 條第 2 項：「憲法裁判所所長由總統在取得國會同意後，從大法官中任命之」；第 6 條亦規定大法官應經國會之人事聽證會後進行任命、選出或指名。而有關大法官的任命，第 6 條第 1 項：「大法官由總統任命之，而其中 3 名大法官係由國會選出，另 3 名大法官由大法院²⁴院長提名」，即 9 名大法官中皆由總統任命，而提名方式為其中 3 名由國會提名、其中 3 名由大法院院長提名、剩下 3 名由總統提名；《大韓民國憲法》第 111 條第 3 項亦規定相同事項，即大法官均由總統任命，其中 3 位來自國會提名的法律實務家，另有 3 位由大法院院長提名（陳思帆，2023），表面上為總統、國會、法院三方的平衡結構，但事實上主導權似乎與當下政治結構之關係密不可分，因憲法裁判所所長也由總統從 9 人之中經國會同意後任命，當總統與國會多數形成一致的情形下，可能使大法官的 9 人結構中，實際上至少 5 人或 6 人可能

²⁴ 大法院（即最高法院）與憲法裁判所，分別於憲法第五章及第六章規定其職責。第五章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由最高法院的大法院及各級法院組成」；而第六章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裁判所因其功能與特性，僅行使憲法所賦予的 5 項權限。

傾向現任總統或當下政治結構之多數意志，坐實憲法裁判所大法官的組成方式，將使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可對憲法裁判所產生影響（전학선，2014）。

另，有關大法官的任期，《憲法裁判所法》第 7 條（大法官的任期）第 1 項規定：「大法官任期為 6 年，得連任」、第 2 項規定：「大法官之退休年齡為 70 歲」。此外，有關大法官會議進行方式，《憲法裁判所法》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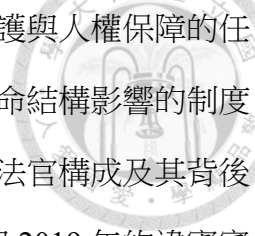
- （一）大法官會議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並由憲法裁判所所長擔任主席。
- （二）大法官會議決議，應有全體大法官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議長於表決時有表決權」。

但《憲法裁判所法》第 23 條有關審判法定人數規定：

- （一）裁判部須由 7 名以上大法官出席進行案件審理。
- （二）裁判部應由參與終局審理之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時，須有 6 名以上大法官同意：
 1. 作出法律違憲決定、彈劾決定、政黨解散決定或憲法訴願之認容決定（인용결정）²⁵時。
 2. 變更憲法裁判所先前所示之憲法或法律解釋適用意見時。

即，憲法裁判所係由 9 位大法官所組成，故大法官會議須達 6 位以上出席，且決議結果須過半同意方能行之，但若欲進行違憲宣告，必須達《憲法裁判所法》第 23 條規定，必須至少 7 名以上之大法官出席，且須有 6 名以上之大法官，亦即 3 分之 2 名以上之大法官同意違憲，才能成立違憲之決議，若意識型態明顯的法官群體若達 3 人以上，即可產生實質否決權，即使主張違憲的法官過半數（假設 5 位主張違憲、4 位主張合憲），也不一定能作成違憲決議。

²⁵ 指經實體審理後，其結果認定原處分或不作為係違法或不當，從而作出接受請求人主張內容的裁決。源自 2010 년 공통교재 행정절차법 (파트 2_심판 및 소송) [2010 年共通教材行政程序法(第 2 部分審判及訴訟)]，<https://edu.gwd.go.kr/gangwonedu/data/edubook?articleSeq=254>，檢索日期：2025/04/29。



南韓憲法裁判所自 1988 年設立以來，即肩負著憲法秩序維護與人權保障的任務，但由前述組織規則制定中可得知，憲法裁判所是深受政治任命結構影響的制度體制，尤其在處理如人工流產這類社會分歧高度爭議的案件時，法官構成及其背後的意識形態傾向，對最終判決方向具有決定性的影響。2012 年與 2019 年的違憲審查，分別展現出從「合憲」到「憲法不合致」之截然不同的裁決結果，這種劇烈轉變若僅從案件事實與法律規範變動難以充分解釋，唯有回溯兩時期大法官的任命結構與意識型態，才能捕捉到司法政治化在制度層次上逐步滲透的脈絡。

而本文判斷大法官之意識型態，主要透過觀察南韓主要平面媒體，如東亞日報（동아일보）、韓民族日報（한겨레신문）等，針對大法官立場的報導及評論中界定其傾向；亦參考大法官的社會參與經驗，如是否曾活躍於人權、婦女、勞工相關領域或組織，此類經驗可作為其價值信念之延伸；以及透過大法官在其它案件之法律詮釋立場，進一步輔助其意識型態定位。而本文雖將大法官意識型態大致區分為「進步」、「中間」與「保守」三類，然此分類並非絕對，而是基於上述可辨識特徵之歸納，以質性判斷來捕捉大法官在意識型態上的定位。

貳、2012 年判決之大法官組成：保守秩序的守護者

2012 年憲法裁判所就 2010 年憲 F（헌마）402 號案件作出合憲決定時，當時的大法官分別由第四屆憲法裁判所所長李康國（이강국），及金鍾大（김종대）、閔亨基（민형기）、李東洽（이동흡）、睦榮竣（목영준）、宋斗煥（송두환）、朴漢徹（박한철）、李貞美（이정미）等 8 名大法官組成，如表 4-1。而當時憲法裁判所正值大法官曹大鉉²⁶（조대현）已於 2011 年 7 月退休，且繼任人選尚未確定之際，故由在任之 8 名大法官參與判決。

²⁶ 大法官曹大鉉由開放的我們黨提名，其任期為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表 4-1：2012 年判決大法官組成（違憲：合憲為 4：4）

大法官	提名方式	任期	意識 型態	2012 年 判決意見
李康國 (이강국)	盧武鉉 (노무현) 總統	2007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	保守派	違憲
金鍾大 (김종대)	李容勳 (이용훈) 大法院院長	2006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進步派	合憲
閔亨基 (민형기)	李容勳 (이용훈) 大法院院長	2006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中間	合憲
李東洽 (이동흡)	大國家黨 (한나라당)	2006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保守派	違憲
睦榮竣 (목영준)	開放的我們黨 (열린우리당) 及 大國家黨 (한나라당)	2006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進步派	違憲
宋斗煥 (송두환)	盧武鉉 (노무현) 總統	2007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進步派	違憲
朴漢徹 (박한철)	李明博 (이명박) 總統	2011 年 2 月 ~2017 年 1 月	保守派	合憲
李貞美 (이정미)	李容勳 (이용훈) 大法院院長	2011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進步派	合憲

資料來源：



一、大法官任命前之國會人事聽證程序²⁷

針對大法官候選人的國會人事聽證程序主要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人事聽證委員會（共 13 位議員組成²⁸）的構成及人事聽證會準備，主要是選出該聽證會的委員長及幹事；第二個階段為人事聽證會，由每位委員限時質詢²⁹；第三個階段為國會是否採納人事聽證報告書，由委員長報告審查經過（包含書面質詢及候選人書面答覆意見），並由國會議員以電子無記名投票³⁰方式進行表決（헌법재판소 재판관 선출에 관한 인사청문특별위원회〔憲法裁判所大法官選出相關人事聽證特別委員會〕，2018）。

在大法官任命前的國會人事聽證程序中，這 8 名大法官中，僅有李康國的大法官候選人人事聽證會³¹上，遭議員提問其對人工流產議題之立場，其餘大法官之候選人人事聽證會中，皆未涉及人工流產議題，亦反映在當時相對保守的社會氛圍下，人工流產並未成為公共討論³²或國會審查之核心關注議題；本文摘錄針對人工流產相關議題態度之質詢過程，而當時金椿鎮（김춘진）議員的質詢問題：

²⁷ 本文所採國會人事聽證分析資料，僅限於人事聽證會中議員針對大法官候選人進行的即席質詢與候選人現場回應的內容為主。作者認為基於即席質詢場域中，候選人需在有限時間內直接回應問題，其所展現的政治態度、憲法觀點與制度理念，較少經過潤飾，因而更能反映其立場的直觀與真實性。相較之下，書面質詢雖亦具參考價值，然多屬候選人於充分準備後提交之正式文件，其語言表述更趨保守與策略性，難以完整呈現候選人真實的價值傾向，故本研究選擇以現場答詢紀錄作為主要觀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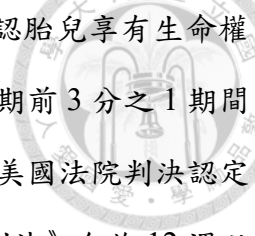
²⁸ 依《人事聽證會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人事聽證特別委員會的委員定額為 13 人」。

²⁹ 每位委員主質詢 7 分鐘、第 1 次補充質詢 9 分鐘、第 2 次補充質詢 5 分鐘、第 3 次補充質詢 5 分鐘。

³⁰ 依《國會法》第 112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總統退回的法律案及其他與人事相關的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第 9 項規定，可利用電子裝置實施記名投票或無記名投票。

³¹ 2007 年 1 月 15 日於第 3 會議場（245 號）召開第 264 回國會第 2 號，舉行「憲法裁判所大法官候補者兼憲法裁判所長（李康國）任命同意之相關人事聽證特別委員會會議」。

³² 作者於 NAVER 媒體資料庫中，以「憲法裁判所」（헌법재판소）、「大法官候選人」（재판관 후보자）、「人工流產」（낙태）及「人事聽證」（인사청문）為關鍵字，檢索 2006 年至 2011 年（即第四屆大法官就任年度）之媒體報導，未有任何人工流產相關議題在大法官的人事聽證上發酵，即人工流產相關議題並未在大法官任命之人事聽證程序中形成公共爭議或引發實質討論。



「接下來關於人工終止懷孕手術的提問。我國憲法也承認胎兒享有生命權³³，如此看來，我認為應禁止人工流產。美國對於在懷孕前期 3 分之 1 期間內，經孕婦同意由醫師進行終止懷孕而加以處罰的情況，美國法院判決認定此為侵犯基本權³⁴；然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認為，《刑法》允許 12 週以內人工流產的修正違憲。我國《刑法》雖禁止人工流產，但《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卻廣泛允許人工終止懷孕手術，有主張認為此法違反承認胎兒生命權的憲法，請候選人表明您的立場」(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07)。

而李康國回應：

「就我所知，在美國，劃分保守與進步最基本的標準之一，就是是否允許人工流產。在我國，《刑法》當然處罰人工流產罪，但《母子保健法》則規定，在懷孕八週以內若有符合規定之事由，即可允許人工流產。由於《母子保健法》是特別法，因此應先依特別法處理；《刑法》是一般法，在這種情況下應暫時退讓。不過，關於人工流產議題仍有許多爭論，最終恐怕還是需要形成國民共識」(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07)。

而金椿鎮議員再詢問：「我認為若違反《憲法》，那因為《憲法》是上位法，特別法優先原則則不適用」(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07)，並續追問：「因此請教您的看法，您認為這並不違憲嗎？」(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07)。

李康國回應：

「《母子保健法》與《刑法》都是法律規範，至於是否違憲，最終仍需等待憲法裁判所的判斷。不過就我所知，到目前為止尚未有《刑法》上的人工流

³³ 2019 年人工流產罪判決文明示：「人的生命是高貴的，是世上無可替代的尊嚴的人類存在根源，生命權雖在憲法中未明文規定，但作為基於人類生存本能與存在目的之先驗性、自然法上的權利，它是憲法所規定一切基本權的前提，屬於「基本權中的基本權」(源自憲法裁判所 1996 年 11 月 28 日 95 헌마 1)，故所有人皆為憲法上生命權之主體，發育中的生命——胎兒，亦應享有生命權」。

³⁴ 1973 年羅訴韋德案，最高法院依據衡平原則提出「三階段孕期標準」。孕期前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因胎兒無法單獨存活於母體外，孕婦有高度自主權，可在與醫生討論後，決定是否進行人工流產，但此判決於 2022 年多布斯案中被推翻。

產罪或《母子保健法》中的人工流產被判定為違憲的情況」(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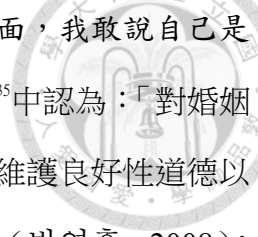
李康國首先援引「特別法優先於一般法」原則，將《母子保健法》定位為針對《刑法》人工流產罪之特別規範，並據此說明在特定情況下可優先適用該法。此種回應方式，將焦點置於法律適用的體系解釋，而非憲法價值衝突的本質爭議，以法理結構性分析作為迴避價值判斷的策略；當委員進一步追問《母子保健法》允許人工流產的規定是否違憲時，李康國並未表態支持或反對，而是以「是否違憲，最終仍需等待憲法裁判所判斷」回應，並強調至今尚無相關違憲判例，顯示他對於尚未經正式憲法審查之議題，持程序保守與審慎觀望態度，且相較於直接表明支持「胎兒生命權優先」或「孕婦生育自主權優先」的價值立場，其刻意保持模糊，既未否定《母子保健法》現行規範的正當性，也未明確承認其合憲性，避免在爭議性議題中的過早表態，以維護未來裁判中立性與正當性。

金椿鎮議員在質詢中援引美國與德國的判決案例，試圖透過外國法判例的差異來對候選人施加壓力。而李康國當時是憲法裁判所大法官候選人兼憲法裁判所所長，亦是憲法學界重要人物，作為法學界與憲法裁判所內部具高度象徵性人物，因此李康國的立場可被視為代表憲法裁判所未來走向的指標，這可能使人事聽證會中的委員，更傾向在李康國身上提出敏感議題，以試探或凸顯憲法裁判所的價值立場。

二、大法官之意識型態

在大法官的整體意識型態上，金鍾大、宋斗煥、睦榮竣、李貞美被歸類為進步傾向，朴漢徹、李東洽、李康國則被歸類為保守傾向，閔亨基則被歸類為中間傾向(김현지, 2019)。

所長李康國在法律界普遍評價其為「大致上偏保守」(서동욱, 2006)，在被盧武鉉總統提名為憲法裁判所所長時，有被提問認為自己是進步派或保守派，他回



答：「在言行或家庭生活上自認偏向保守，但在社會制度改革方面，我敢說自己是進步的」(김지성, 2006)，其在 2008 年通姦罪(간통죄)判決³⁵中認為：「對婚姻關係具有破壞性影響的通姦，不僅是單純的道德問題」，並以「維護良好性道德以及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公益」為由，強調通姦罪存續的必要性(박영흠, 2008)；金鍾大³⁶為大法院院長提名，並與盧武鉉總統在司法研修院時期就結識，且共同組織了「八人會」(8인회)³⁷(김귀수, 2006)，2011 年針對「日本軍慰安婦受害者請求權紛爭」判決中，認為日本殖民時期國家未能保護百姓，導致年輕少女的生命與貞操被奪走，因此國家應挺身而出，認定「政府未制定對策屬於不作為」而作出違憲決定(이승윤, 2016)，故被歸類為進步傾向的大法官，且在任期中常積極地表達進步性的意見(여현호, 2013)；閔亨基則以不偏向任何一方、堅持原則的法律適用而獲得「有信念的法官」的評價(권정두, 2017)，雖被評價是合理的中間派(최재영, 2006)，但在 2008 年通姦罪判決中作出為合憲意見(박영흠, 2008)；李東洽³⁸多次於公私場合中表示：「保守的價值觀是大法官應具備的品格」，在第四屆憲法裁判所大法官中，其保守色彩最為濃厚(임주영, 김승욱, 2013)，但於 2008 年通姦罪判決中指出：「國民對性的一般法感正在改變，將所有道德上應受譴責的行為一律納入刑罰處罰範圍並不恰當」而表達違憲意見(박영흠, 2008)；睦榮竣

³⁵ 《刑法》第 241 條規定：「有配偶者若發生通姦，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其通姦之人亦同罰」，並於 1990 年、1993 年、2001 年及 2008 年進行違憲審查，憲法裁判所皆判定該合憲；最終該條文於 2015 年被憲法裁判所告違憲而失去效力，並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自《刑法》中刪除。

³⁶ 金鍾大在李康國所長上任的第四屆憲法裁判所後，以裁決的 48 件違憲法律審判案件結果，發現金鍾大在其中 33 件中表達違憲意見，其違憲率高達 68.8%，為全體大法官中最高。

³⁷ 指由盧武鉉總統、曾任檢察總長鄭相明(정상명)、釜山高等檢察廳長李鍾伯(이중백)、憲法裁判所大法官曹大鉉、憲法裁判所事務處長徐相弘(서상홍)、憲法裁判所大法官金鍾大、三星集團法務室長李鐘旺(이중왕)、法務法人「和友」代表律師康寶鉉(강보현)所組成的親友聚會，原本並沒有「八人會」這個名稱，是因為盧武鉉當選總統之後，媒體才給予這樣的稱呼。

³⁸ 李東洽(이동흠)出身於大邱，就讀慶北高中與首爾大學法學院，為典型「TK」(大邱·慶北)人物。TK 主要用於政界與媒體中，係為一種政治術語，以指稱對保守政黨支持勢力強勁之大邱(Daegu)與慶北(Gyeongbuk)地區，過去大邱的英文寫作「Taegu」，慶北則寫作「Kyongbuk」，取其首字母便稱為 TK。

曾表示若要劃分個人意識型態的話，自己更偏向於重視個人自由的進步派（좌영길, 2012），亦於 2008 年通姦罪判決中作出為違憲意見（박영흠, 2008）；宋斗煥曾任法官與民主社會律師聯盟³⁹（민주사회를 위한 변호사모임）會長，被稱為是代表性的進步派法律人，擔任大法官期間，曾就禁止夜間戶外集會、通姦罪等案件表達違憲意見，並以進步性的判決受到矚目（반기웅, 2021）；朴槿惠總統在 2013 年提名朴漢徹為新任憲法裁判所所長候選人，外界分析因其過去展現出的保守性格是此次任命的考量因素，例如他曾主導處罰參與反對美國牛肉進口的燭光集會者等（남궁욱, 2013）；李貞美⁴⁰則由大法院院長提名，當時因為「最年輕大法官」與「非首爾大學出身女性大法官」而備受矚目，亦是繼全孝淑後第二位女性大法官，屬於進步傾向（송원형, 2016），針對 2015 年針對通姦罪的判決中，以「動搖性道德的一環，將導致社會整體性的性道德敗壞」提出合憲意見（이경미, 2015）。

從表 4-1 可得知，即使是保守派的大法官，在人工流產議題上亦可能提出違憲意見，如李康國、李東洽；反之，進步派的大法官也可能基於其它憲法解釋觀點而支持合憲，如金鍾大、李貞美，即使在意識型態上傾向進步派，但在判決上仍可能出現基於憲法結構性詮釋，或制度穩定性考量而選擇合憲，認為司法應維持作為「法律詮釋者」而非「政策制定者」之制度角色，可視為「司法自制」的實踐，避免司法權陷入政治爭議中心。而這樣的結果顯示，大法官的意識型態光譜雖可作為預測判決傾向的初步參考，卻也非絕對決定性之因素。

2012 年判決中，支持合憲的大法官為金鍾大、閔亨基、朴漢徹與李貞美，其

³⁹ 民主社會律師聯盟係 1988 年 5 月 28 日，由 51 位律師在 1987 年 6 月民主抗爭與 9 月勞工大門爭所激起的民主化渴望背景下所創立之進步性法律人團體，簡稱民辯。源自民主社會律師聯盟網頁：https://www.minbyun.or.kr/?page_id=65，檢索日期：2025/05/01。

⁴⁰ 法律界普遍認為李貞美為進步傾向的大法官，不懼於表達與多數意見相反的立場。例如 2012 年在針對「廣播通信審議委員會可審議網路貼文並要求修正的法律條文」的違憲審判中，她認為「可能萎縮表現自由，因此違憲」等案件，被視為「李貞美屬於進步派」的佐證，源自 한국일보〔韓國日報〕，<https://www.hankookilbo.com/News/Read/201702040981245544>，檢索日期：2025/05/01。



中金鍾大、閔亨基與李貞美三人皆由大法院院長李容勳⁴¹提名，屬司法機關內的推薦路徑，但金鍾大亦因與盧武鉉總統有私人交情，被視為具有進步傾向；朴漢徹則由時任總統李明博提名，明確代表其保守政權意志。

而提出違憲意見的大法官則為李康國、李東洽、睦榮竣與宋斗煥，其中李康國與宋斗煥雖然是由前任進步派總統盧武鉉所提名，但在 2012 年判決作出時，已屬保守派李明博政府中後期，此一政治轉換所帶來的制度張力，使原由進步政權提名的大法官面臨政治氛圍轉變的掣肘；而睦榮竣則由開放的我們黨⁴²與大國家黨聯合推薦，具有政黨協調下的中間色彩；李東洽則是由保守派的大國家黨推薦，但卻在判決中表達違憲意見，顯示即使被保守派提名，其在價值衝突型案件中亦有可能展現個別的自由主義詮釋取向。

雖所有大法官均由總統任命，但提名來源具有三權分立的制度設計，而這樣的設計仍會受到提名者所代表之政黨或政府的意識型態所影響，使憲法裁判所的整體意見分布呈現間接政治化的現象，若當同一任期內集中進行大法官任命時，法院的意識型態分布便可能受到當前執政權力格局的主導。但從上述資料中觀察，任命來源與裁決立場之間並非線性對應，即便大法官係由特定政權提名，其實際的判決行為仍受多重因素交織影響，包括個人憲法觀、制度角色認知、社會輿論壓力，以及對憲法裁判所應展現何種功能之期待等。司法更多地扮演「制度守門人」與「法律詮釋者」的角色，而非積極挑戰法律或主導社會政策走向，其政治化效應相對有

⁴¹ 李容勳能出任大法院長，據說與其曾擔任盧武鉉總統彈劾事件的辯護律師有關，且受「友利法研究會」法官成員的直接或間接的協助，與其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伴隨在他身上的標籤總是有「우리법」（友利法）、「進步」、「盧武鉉風格」等等。源自 월간조선 [月刊朝鮮]，<https://monthly.chosun.com/client/news/print.asp?ctcd=E&nNewsNumb=201003100019>，檢索日期：2025/09/11。

⁴² 盧武鉉總統當選後，在新千年民主黨（새천년민주당）革新的矛盾中，以 47 席這樣的「超迷你執政黨」姿態誕生的開放的我們黨，在創黨僅約 4 年後，2007 年便與大統合民主新黨（대통합민주신당）合併，走入歷史；열린우리당譯名稱有開放的我們黨、開放國民黨、開放吾人黨等，但因其未有官方漢字譯名，故本文以較常在媒體報導（東亞日報等）及文獻出現之「開放的我們黨」作為中譯名。源自 SELUB，<https://www.selub.us/newsletter/political-history/41>，檢索日期：2025/09/11。


限。

此外，2012 年合憲判決前之社會氛圍仍呈現相對保守之傾向，在當年大法官任命之國會人事聽證程序中，僅李康國曾被詢問其對人工流產議題之立場，且根據同期媒體報導資料觀察，在 2012 年合憲判決作出之前，無論於國會人事聽證議事錄或新聞論述中，均鮮見針對各大法官在人工流產議題上之價值取向或司法立場的關注，此情況顯示，當時人工流產並未成為司法任命過程中的重要審查面向，亦反映出當時社會輿論及政治討論對該議題之關注程度有限。

原本應由政治機關解決的人工流產議題，轉由司法機關裁決，2012 年的判決即體現了「政治司法化」的典型特徵，司法機關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受理憲法訴願審判，在人工流產的議題上，開始介入政策議題，但仍維持法律「詮釋者」的角色，其判決結果在形式上仍保持對立法者的尊重與克制。法院的組成亦反映出政治任命對其制度傾向的間接形塑，而法院在此議題中並未選擇挑戰現行法規範，而是選擇維持其制度穩定性，避免介入高度敏感之價值爭議。同時也可觀察到，「司法政治化」尚未完全浮現於司法機關的行動之中，但其制度化條件已逐步成熟，即憲法裁判所大法官的組成開始成為政治意識型態爭奪的戰場，成為後續 2019 年「司法政治化」現象發酵的前提。

第二節 2012 年判決：利益團體的動員

南韓 2002 年總生育率跌至 1.3 以下，低生育率被建構為國家危機，使女性的身體持續被工具化，當 2016 年總生育率降至 1.17 時，南韓政府試圖全面禁止人工流產，無論是反生育或是支持生育的政策議程，皆以發展主義為導向的人口控制思維，持續影響包括人工流產內的生殖相關政策 (Lee & Lee, 2024)。而在這人工流產罪廢除的歷史轉折之中，是由多元團體所構成「支持」與「反對」的陣營，持續進行對話及論述積累，其中天主教會一直作為前沿「反對」廢除人工流產罪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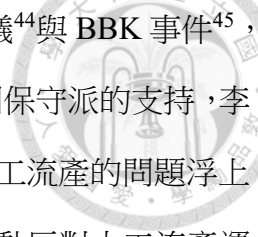
與宗教勢力(강석주, 2022), 要求廢除《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 主張全面禁止人工流產或加強取締與處罰的立場。而女性中潛藏著過去始終被壓抑、未被看見、曾有過終止懷孕經驗的女性們的存在與聲音, 這些人長期以來主要是由婦女團體等「支持」廢除《刑法》中的《人工流產罪》, 並主張將「社會經濟事由」納入《母子保健法》所規定的人工流產允許事由之中, 且應允許在懷孕未滿某週數的情況下可施行人工流產(남명진, 2022)。以婦女團體與宗教團體為首的兩方勢力對立, 從倫理價值或道德信念的抽象爭論, 到具體制度規範、身體政治與社會治理方式上所產生的根本衝突。

2012 年 8 月 23 日憲法裁判所針對人工流產罪作出合憲判決, 認為該條文雖限制女性的自我決定權, 但其限制程度不足以凌駕於保護胎兒生命的公共利益之上, 裁決結果為合憲 4 票、違憲 4 票, 因未達到違憲所需的 6 票門檻, 最終維持合憲, 其合憲意見引發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與討論, 特別是婦女團體、宗教組織等各界利益團體在判決過程中的行動與論述, 對於司法決策的影響值得深入探討。

壹、婦女團體的行動

2008 年 2 月 25 日, 李明博以「經濟總統」為口號, 當選第 17 任南韓總統, 但李明博政府一開始便因「狂牛症美國牛肉進口事件⁴³」而引發的「燭光運動」(노

⁴³ 李明博政府 2008 年與被視為狂牛症疫區的美國簽訂了允許 30 個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的協議, 卻遭到青少年與市民的強烈反對。



진철, 2009), 遭受重大的政治打擊, 隨後又爆發四大江開發爭議⁴⁴與 BBK 事件⁴⁵, 導致其政府面臨嚴峻的政治爭議與危機, 為轉移政治焦點並鞏固保守派的支持, 李明博政府將低出生率和高齡化問題與經濟增長掛鉤, 重新將人工流產的問題浮上檯面。2009 年反對人工流產醫師組織 Gynob (진오비)⁴⁶宣布啟動反對人工流產運動, 並於 2010 年起主導舉發進行非法人工流產醫院的行動、呼籲政府應實施防止人工流產的對策, 而當時的保健福祉部 (보건복지부) 長官全在姬 (전재희) 表示: 「只要一想到低生育率, 就像背上着火一樣焦急」、 「雖然無法追究過去的人工流產責任, 但未來不得不加強取締人工流產行為」, 最終於 2010 年, 政府公布了包含 「向 10 代⁴⁷未婚媽媽每月提供 10 萬韓元的育兒補助, 以勸其生下孩子」等內容的《防止非法人工流產綜合對策》(김순덕, 2010), 展現了政府全面打擊人工流產行為的姿態。2010 年由 Gynob 的核心成員成立之「Pro-life 醫師會」(프로라이프 의사회), 控告三家涉嫌非法進行人工流產手術的醫院及八名醫師至首爾中央地方檢察廳之事件, 而讓人工流產罪重新引發社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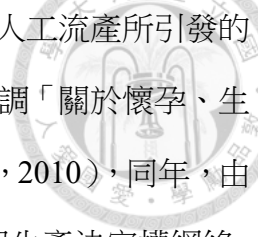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 反對聲浪也因應而來, 亦促使婦女團體展開行動。2010 年 3 月

⁴⁴ 李明博政府推動的「四大河流整治事業」, 以整治漢江、洛東江、榮山、錦江為目標, 聲稱其目的為防止每年反覆發生的洪水、乾旱及解決水質問題, 並投入史無前例的龐大預算計 22 兆韓元, 但推進過程、財政籌措方式與實際效益引發了諸多爭議。源自 연합뉴스 [韓聯社],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230428163800518>, 檢索日期: 2025/05/04。

⁴⁵ 2002 年金慶準 (김경준) 所創立的投資顧問公司 BBK, 收購了上市公司 Optional Ventures, 並透過五次非法增資與操縱股價的方式, 非法籌集了近 400 億韓元資金並進行侵占, 同時金慶準與李明博共同創立了作為 BBK 控股公司性質的 LKe 銀行, 加上原本被推測為李明博所有的道谷洞 (도곡동) 土地出售所得經由流入 BBK, 使此事件迅速擴大為重大政治醜聞。源自 한국탐사저널리즘센터 [韓國調查報導中心], <https://www.newstapa.org/article/ahllm>, 檢索日期: 2025/05/04。

⁴⁶ 진오비是由英文單字婦科 (gynecology) 的縮寫「gyn」與產科 (obstetrics) 的縮寫「ob」結合而成的合成詞, 是 2008 年 12 月成立的一個線上社群, 旨在解決婦產科醫療界的現實挑戰並促進其公平發展, 特別關注韓國的非法人工流產問題, 並於 2010 年 1 月更名為 Pro-life 醫師會, 目前該協會積極投入於杜絕非法人工流產的相關行動, Pro-life 醫師會是全球教會內外推行保護生命運動和團體普遍使用的術語, 因此以 Pro-life 為名的專業醫師組織創立。

⁴⁷ 10 代 (10 대) 指從 10 歲到 19 歲的年齡階段。



5 日，韓國性暴力諮商所等二十多個婦女、市民團體，針對圍繞人工流產所引發的爭議，舉辦「女性對懷孕、生產與身體的決定權宣言」活動，強調「關於懷孕、生產與人工流產等女性身體的決定權，應屬於女性本人」(경수현, 2010)，同年，由女性、勞工、社會、進步團體以及進步政黨所組成的「為懷孕與生產決定權網絡」(임신출산결정권을 위한 네트워크)成立，即是將「人工流產罪」作為社會議題提出的聯合組織，舉行以「不要處罰人工流產的女性！」為題的記者會⁴⁸、發表聲明，皆在強調女性希望終止懷孕的情境是多樣態的，並要求停止對人工流產當事人的處罰，亦要求將「社會經濟原因」納入《母子保健法》中關於人工流產終止手術的許可事由(김보영, 2022)。

與南韓人工流產法制之發展歷程高度相似的臺灣，也曾在七〇年代末期，由於許多基層醫師基於對女性處境的同理心，協助進行人工流產手術而受到《刑法》處罰，使醫師公會成為最積極推動修法的民間團體之一(成令方, 2020)，而南韓亦不例外。在 2010 年前後爆發圍繞人工流產議題的爭議，也進一步引發了對「人工流產罪」本身的根本性質疑，而這場爭議的起點，是 2010 年由一名醫療從業人員(助產士)提出違憲訴願，而「為懷孕與生產決定權網絡」組織強烈主張人工流產罪違憲，強調「女性有權對性行為、懷孕、終止懷孕與生產等問題作出自主決定、有權追求幸福，亦有權利保護自己的身體不受國家、社會控制或他人不當壓迫與威脅」，要求憲法裁判所應本於對女性權利影響的嚴肅責任感作出判決(임신·출산 결정권을 위한 네트워크, 2011)，但最終憲法裁判所作出的判決是人工流產罪合憲。

「為懷孕與生產決定權網絡」在其聲明之中強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⁴⁸ 20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為懷孕與生產決定權網絡」於清溪廣場舉行以「不要處罰人工流產的女性！」為題的記者會。源自성매매문제해결을위한전국연대〔為解決性買賣問題全國連帶〕，<https://jkyd2004.org>，檢索日期：2025/05/05。



Women, CEDAW)向各國提出廢除對人工流產的女性處罰的人工流產罪之建議(임신·출산결정권을 위한 네트워크, 2010),而南韓早於1983年簽署聯合國所通過之CEDAW,國會亦在1984年正式批准(李立如,2016)。依CEDAW第24號一般性建議第31點(c)亦規定「盡可能修訂視人工流產行為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進行人工流產婦女的懲罰性措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皆主張全面非刑罪化人工流產行為是對女性自主權的必要保障。在CEDAW委員會於2011年7月召開第49屆會議,審議南韓政府提交的第七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履行情況報告,在此前,CEDAW委員會在針對南韓的結論性意見中,僅零星提及生殖健康問題,並未形成持續的制度性施壓,如2007年7月第39屆會議的結論性意見僅關注高流產率及醫療保健服務問題,但未有要求檢討人工流產刑事化規定之論述。然而2011年49屆會議後,CEDAW委員會首次明確敦促南韓政府考慮審查有關人工流產的法律,特別是《刑法》,以取消對人工流產婦女的處罰條款,以控制因不安全人工流產造成的併發症,此舉顯示CEDAW委員會在對南韓的監督角色,從一般性健康政策關注,轉向對立法提出具體改革要求。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人工流產護理指導方針》,建議將人工流產行為全面非刑罪化,須將其從《刑法》中移除,確保相關人員(包括接受、協助或提供人工流產服務的人)不受刑事懲罰,同時避免將其他刑事罪名,如謀殺或過失殺人套用於人工流產行為(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2)。

在2012年8月23日的合憲判決後翌日,「為懷孕與生產決定權網絡」聯合約15個女性團體,以「女性的身體不是國家控制的對象!」為旨,共同發表譴責憲法裁判所作出人工流產罪合憲決定的聲明,表示:「憲法裁判所將孕婦的自主決定權解釋為『私益』,而將胎兒的生命權解釋為『公益』的態度,僅是對『尊重生命』倫理價值的狹隘詮釋,最終赤裸地顯示將女性視為生產工具與控制對象的認知水準」,表達對憲法裁判所如此草率的判決感到極度失望。



貳、宗教團體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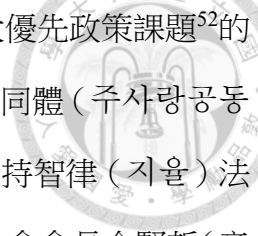
在 2012 年南韓憲法裁判所對人工流產罪作出合憲判決之前，宗教團體中，特別是天主教與基督教組織，展現了其在公共政策與司法判決過程中的深遠影響力，這些團體透過公開聲明、媒體介入、立法遊說及道德論述等多元策略，積極參與人工流產議題的辯論，試圖塑造社會輿論並影響司法決策。

保健福祉家庭部（보건복지가족부）自 2008 年起便召集來自宗教界（天主教、圓佛教⁴⁹、基督教、曹溪宗⁵⁰）、醫療界（大韓產婦人科醫師會、大韓產婦人科學會）、女性界（韓國性暴力諮詢中心、反人工流產運動聯合）等各界代表約 20 名人士成立「生命論壇」（생명포럼）⁵¹，討論非法人工流產行為的相關問題，例如為促成社會對人工流產問題的共識，2010 年 3 月啟動「預防非法人工終止懷孕社會協議體」（불법인공임신중절 예방을 위한 사회적 협의체）（우경임，2010），並制定「社會協議體協約書」，以營造全國性的生命尊重社會氛圍，正式推動民官聯合行動（보건복지부〔保健福祉部〕，2010），Pro-Life 醫師會亦在 2010 年 3 月 24 日於韓國佛教歷史文化紀念館舉辦「2010 拯救胎兒全國民大會」上，宣布推動「根

⁴⁹ 圓佛教作為韓國有影響力的四大宗教之一，是在佛教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新興宗教。

⁵⁰ 曹溪宗源於新羅末期創建，傳承中國禪，1920 年前後成立禪學院、禪宗、建造曹溪寺大雄殿，1941 年成立朝鮮佛教曹溪宗，是近代韓國佛教界第一個合法宗派。源自人間福報，<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51169>，檢索日期：2025/05/05。

⁵¹ 自 2008 年起開始舉辦的「生命論壇」，以「尊重生命」、「熱愛生命」為基本精神，至今已針對「器官捐贈」、「全球貧困根除」、「低生育率」等主題展開討論。源自保健福祉部，https://www.mohw.go.kr/board.es?mid=a10503010300&bid=0027&act=view&list_no=252177&tag=&nPage=894，檢索日期：2025/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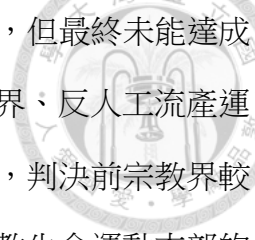


絕人工流產 100 萬人簽名運動」並向政府提出杜絕人工流產五大優先政策課題⁵²的要求，而當日出席的人士除醫師與市民，宗教界人士尚有主愛共同體（주사랑공동체）代表李鍾洛（音譯이종락）牧師、大韓佛教曹溪宗九潭寺住持智律（지율）法師、Pro-Life 醫師會車熙濟（차희제）會長、反人工流產運動聯合會會長金賢哲（音譯김현철）牧師、佛教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眞觀（音譯진관）法師、天主教首爾大教區生命委員會副局長池榮鉉（지영현）神父等出席（최유라，2010），四大宗教攜手同行，並發出一致之聲。

過去韓國天主教透過主教會議或各教區推動包括反對人工流產、推廣器官捐贈、支持未婚媽媽以及反對死刑制度等各類生命運動，以擴展尊重生命的文化，而 2010 年 6 月於忠清北道陰城的花洞村舉辦了 2010 年「全國生命大會」，是首次以全國規模匯聚於一地舉辦大型大會（김영빈，2010）；事實上天主教長期以來致力於推動廢除《母子保健法》，透過這一活動將相關情況傳達給韓國教會信徒與國民，例如天主教主教會議生命運動本部委員長張奉勳（장봉훈）主教，於 2010 年 2 月首爾大教區明洞大聖堂舉行「為生命祈禱的彌撒」，並表示：「我們天主教會教導從精子與卵子結合的那一刻起就是生命」，強調應廢除助長人工流產的《母子保健法》（박혜옥，2010），並於 2011 年 4 月發表聲明：「人工流產是侵犯人類生命的所有罪行中最為嚴重的罪」（황윤정，2011）

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南韓憲法裁判所針對人工流產罪的合憲裁決前，食品醫藥品安全廳（식품의약품안전청）正在推動無需醫師處方即可在藥局購買緊急避孕藥方

⁵² 五大優先政策課題：（1）將現行生育獎勵金提高五倍以上、（2）對兩名以上子女家庭，在購屋、住宅租賃及教育上給予優先權，並每月提供 50 萬韓元以上的學費補助、（3）立即公布擴大未婚婦女收容設施及嬰幼兒保育設施計畫，並對未婚婦女的經濟支援提高至目前的五倍以上、制定禁止歧視未婚婦女法律、（4）由國家免費負責所有障礙新生兒的治療，並將身心障礙者補助金大幅提升至每月 50 萬韓元以上、（5）國中小學校配置專責提供避孕諮詢與性教育的教師，並由婦產科專科醫師擔任全職或兼職教師，將學生每年需完成的性教育課程時數大幅提升至 50 小時以上。源自 pharmstoday，<https://www.pharmstoday.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67504>，檢索日期：2025/05/05。



案，並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舉行「避孕藥重新分類案公聽會⁵³」，但最終未能達成共識，最強烈反對將緊急避孕藥轉為一般藥品的團體為天主教界、反人工流產運動聯合會與大韓婦產科學會（이혜선，2012），因此議題的發酵，判決前宗教界較少談論裁判內容；2012 年 8 月 23 日作出合憲判決後，當日天主教生命運動本部的總務神父宋悅燮（송열집）表示：「我們歡迎憲法裁判所對胎兒生命權表示尊重的決定」，並稱：「憲法裁判所的判決宣示了保護胎兒的義務屬於合憲，是極為理所當然的決定」，傾向進步立場的基督教團體韓國基督教教會協議會（한국기독교교회협의회）也對憲法裁判所的判決表示認同（김영현、서혜림，2012），顯然宗教界與女性界發出了截然不同的聲音，隨後宗教界即加快「反對緊急避孕藥運動」的腳步，最終保健福祉部與食品醫藥品安全廳於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布最終結果為決定維持現行分類體系，緊急避孕藥（事後避孕藥）維持歸屬為專門醫藥品⁵⁴、事前避孕藥（口服避孕藥）則維持歸屬為一般醫藥品⁵⁵。天主教主教會議生命運動本部發表聲明：「對於保健福祉部最終以生命與健康為優先考量而做出決定，感到欣慰」（박소희，2012），使宗教界成為 2012 年判決前後人工流產議題的贏家。

參、小結

一、從沉寂到抗爭的婦女團體攻防開端

若說因 2010 年違憲訴願案件而使「人工流產罪」問題首次在韓國社會被公開提起（세어，2021），那「人工流產罪」廢除運動的全面爆發，就是從國家政策自

⁵³ 公聽會中針對緊急避孕藥的重新分類，意見大致分為三種：反對將緊急避孕藥轉為一般藥品，並主張無論事前或事後避孕藥皆應重新分類為處方藥（由婦產科學會主張）；主張應全部轉為一般藥品（由藥師會與市民團體支持）；支持食品醫藥品安全廳目前提出的分類方案。

⁵⁴ 必須依照醫師處方，並在用法或劑量上接受專業診斷與監督下使用之醫藥品。


⁵⁵ 無需醫師處方即可販售、購買之醫藥品。

限制生育轉向支持生育後，2010 年 Pro-life 醫師會對施行人工流產手術的醫院進行檢舉開始，導致本已形同廢止的人工流產罪再次成為實質性監管手段，也就是「人工流產檢舉政局」(낙태 고발 정국)(박아름, 2021)。

韓國自 2000 年初期開始，許多重要的政治事件或議題得以出現或受到重視，都跟大規模的網路動員有關，婦女運動亦不例外。2010 年成立的「為懷孕與生產決定權網絡」聯合組織正式提出人工流產除罪化的訴求，為後續的人工流產罪廢除運動揭開序幕，使女性在人工流產議題上的法律地位與公共能見度，開始進入司法與政治對話的核心，「為懷孕與生產決定權網絡」為代表的婦女團體，在網路上開始透過法律論述、街頭動員與跨國人權語言的結合，試圖扭轉《刑法》第 269 條第 1 項對女性身體的刑罰性控制邏輯，並要求憲法裁判所對該法律條文進行違憲宣告。雖最終 2012 年判決為合憲，但不可否認地，該組織在社會運動的過程所建立的論述框架與社會共識，已成為後續 2019 年裁決政治風轉向的關鍵起點之一，在 2012 年未能改變裁決結果，並不等於毫無效應。

二、宗教團體塑造的道德即法律

2012 年的合憲判決，不僅是一場關於女性身體自主與國家干預界線的法律辯論，同時也是宗教保守勢力動員的成果展現，尤其是天主教與基督教組織以其長年累積的道德資本與動員網絡，成為司法決策外部壓力的主要來源之一，他們不僅塑造了胎兒生命神聖不可侵犯的倫理圖像，更透過制度管道與公共論壇，深化了生命倫理間的責任認知。宗教團體影響憲法裁判的第一步，不在於具體法律條文的爭辯，而是在於對「生命」這一概念的再定義與道德化處理，並長期將「從受孕那一刻起即為生命」的教義灌注於公共政策的論述中，並將其上升至對人類尊嚴與國家責任的高度。韓國天主教主教會生命運動本部於 2010 年即明確主張《母子保健法》放寬人工流產條件已導致「生命倫理的崩壞」，呼籲全面檢討與廢止的話語，不僅限於教區內部流通，而是透過彌撒講道、新聞媒體、公共記者會等方式大量擴



散，進一步形塑出對「胎兒生命」應納入憲法保護範圍之社會共識。此論述策略之所以能對憲法裁判所構成影響，從判決文中可得以明瞭：「人之生命崇高且無可取代，生命權即使無明文載於憲法，亦屬於以人類生存本能與存在目的為基礎之先驗且自然法上之基本權，為所有憲法基本權之前提」（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2）。

宗教團體影響司法判決的第二層策略，是透過跨界聯盟建立社會對法院之預設立場，以「生命論壇」與「全國生命大會」為例，宗教團體與醫學界、保守社會團體共同制定政策建議並呈送政府，不僅於立法層面進行倡議，也向社會傳達「此乃社會共識」的強烈訊息。而宗教團體之間展現出的跨教派策略合作，不論是何種活動，幾乎看得見韓國佛教曹溪宗、基督教、天主教等代表均到場支持，他們展現出的組織性與跨界聯合動員，也使其與保守政權，即與李明博政府形成非正式的政策聯盟。李明博政府為因應低出生率與轉移社會焦點，順勢採納宗教團體主張，發表《防止非法人工流產綜合對策》，並與宗教界成立「社會協議體」，對憲法裁判所構成一定的政治壓力，進而選擇避免劇烈改變現狀的「司法自制」路線，以「合憲」維持制度穩定，避免觸碰可能激化宗教團體與社會輿論反撲的風險，形塑出宗教團體作為「保守道德秩序守護者」的社會形象。雖無證據顯示宗教團體直接施加影響於大法官，但其透過論壇、聲明、演說與社會運動形成的「價值環境」，使憲法裁判所無法忽視其社會道德立場，例如判決當日天主教生命運動本部的神父及韓國基督教教會協議會，強調此合憲判決才是正義的具體實踐之立場，雖此種言論表面上未觸及憲法裁判所運作，但在一個以集體倫理為核心的政治文化中，此類言論無疑構成司法環境的重要部分。

第五章 2019 年憲法不合致判決



第一節 大法官任命的制度效果

本文認為 2019 年憲法不合致判決之「司法政治化」程度顯著高於 2012 年的合憲判決，故本節分析 2019 年判決時的大法官組成，分析其任命結構與意識型態傾向對判決走向之影響與反映之政治張力，並對照第四章針對 2012 年的判決資料進行分析。

壹、2019 年憲法裁判所大法官組成：進步多元的轉向

2019 年憲法裁判所就 2017 年憲 F (헌마) 127 號案件作出合憲決定時，當時的大法官分別由第七屆憲法裁判所所長劉南碩 (유남석)，及徐基錫 (서기석)、趙龍鎬 (조용호)、李宣厓 (이선애)、李錫兌 (이석태)、李垠厓 (이은애)、李棕錫 (이종석)、李榮眞 (이영진)、金基穎 (김기영) 等 9 名大法官組成，如表 5-1。

表 5-1：2019 年判決大法官組成（憲法不合致：單純違憲：合憲為 4：3：2）

大法官	提名方式	任期	意識 型態	2019 年 判決意見
劉南碩 (유남석)	文在寅 (문재인) 總統	2017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進步派	憲法不合致
徐基錫 (서기석)	朴槿惠 (박근혜) 總統	2013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保守派	憲法不合致
趙龍鎬 (조용호)	朴槿惠 (박근혜) 總統	2013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保守派	合憲
李宣匡 (이선애)	梁承泰 (양승태) 大法院院長	2017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中間	憲法不合致
李錫兌 (이석태)	金命洙 (김명수) 大法院院長	2018 年 9 月 ~2023 年 4 月	進步派	單純違憲
李垠匡 (이은애)	金命洙 (김명수) 大法院院長	2018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進步派	單純違憲
李棕錫 (이종석)	自由韓國黨 (자유한국당)	2018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保守派	合憲
李榮眞 (이영진)	正未來黨 (바른미래당)	2018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中間	憲法不合致
金基穎 (김기영)	共同民主黨 (더불어민주당)	2018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進步派	單純違憲

資料來源：作者南韓憲法裁判所網路歷史館大法官簡介，及以大法官姓名於南韓著名人口網

站 Naver 新聞檢索網路資料、整理後繪製之表格。



一、大法官任命前之國會人事聽證程序

根據輿論調查機構南韓蓋洛普(한국갤럽)2017年的調查,針對「同性戀者是否也應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就業機會」的提問,回答「是」的比例從2001年的69%、2014年的85%、到2017年的90%;以及在「是否應在法律上允許同性婚姻」的問題上,贊成意見也從2001年的17%、2013年的25%、至2017年的34%的持續增加,顯示社會認知正朝向「不應歧視同性戀」的方向發展。而2019年針對「人工流產罪」的調查中,「在必要時應允許人工流產行為」之意見在1994年為72%、2016年為74%、2019年為77%,雖變化並不大,但對於「是否將人工流產行為視為一種殺人」的提問,回答「是」的比例則從1994年的78%、下降到2016年的53%、2019年再下降至45%。整體而言,反映南韓的社會認知在近幾年來正在發生變化,這也反應在國會人事聽證會中,此類爭議議題逐漸被重視之結果。

在大法官任命前的國會人事聽證程序中,相較於第四屆,第七屆憲法裁判所的大法官中有更多人被詢及有關人工流產相關議題的立場,包含劉南碩、李錫兌、李垠厓、金基穎等4位,而這4位皆為進步派意識型態。本文摘錄大韓民國國會資料庫中,針對人工流產相關議題態度之質詢過程,其質詢內容如下:

(一) 劉南碩⁵⁶

沈相奵(심상정)議員針對人工流產相關議題態度之質詢問題:

「在憲法裁判所的決定中,非常急迫的其中之一即有關人工流產罪的案件,此案件於2012年曾有一次決定,2017年又再次被提起,至今已過了581天,您怎麼想?您認為此議題緊迫嗎?」(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而劉南碩:「是的,今後若裁判部重新組成,之前雖然也有過辯論,但會盡可能迅速地進行評議」(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沈相奵議員再詢問:「憲法裁判所過去一直表示,為了減少人工流產行為,

⁵⁶ 2018年9月12日於第3會議場(245號)召開第364回國會第6號,舉行「憲法裁判所長劉南碩任命同意之相關人事聽證特別委員會會議」。

必須在《刑法》上予以處罰，您也這麼想嗎？您認為《刑法》處罰可以減少人工流產行為嗎？」(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劉南碩回應：「現在對於那部分，也有很多人診斷說沒有一般性的預防效果……」(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沈相奵議員詢問：「我個人認為，至少在懷孕 12 週內，女性的自主決定權應該受到尊重，並因社會、經濟事由而進行人工流產應被允許，想請候選人簡要說明一下對人工流產罪的立場」(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劉南碩回應：

「我認為，憲法對生命的尊重，這一點應當首先被考量，因此保護胎兒生命是原則，但同時我也認為應尊重女性的自我命運決定權，故尋找這兩種價值的調和點是非常重要的。至於立法論方面，因該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所以在此表明我對其違憲與否的意見並不恰當；在立法論上，我認為有必要積極考慮這樣的方案：在懷孕初期，基於社會、經濟事由而進行人工流產，須經醫師或專業人士諮詢後予以允許」(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另一位李銅燮(이동섭)議員亦向其提問：「對於人工流產，您是贊成還是反對呢？」(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劉南碩再此表明其立場：「關於人工流產，我認為有必要尋找能調和胎兒生命權與女性自我命運決定權的方案」(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二) 李錫兌⁵⁷

朴智元(박지원)議員針對人工流產相關議題態度之質詢問題：「您對允許人工流產的看法是什麼？」(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李錫兌回覆：「針對允許人工流產，我個人不是沒有想法，但因這目前是

⁵⁷ 2018 年 9 月 10 日於法制司法委員會會議室召開第 364 回國會第 1 號，舉行「法制司法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中進行「憲法裁判所大法官候選人(李錫兌)人事聽證會」。

非常重要的憲法議題，如果我不是候選人的話可以談，但在這個場合發表意見並不恰當，請您諒解」(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而朴智元議員針對不表態的立場表示：「到目前為止您已經談了很多個人意見，為什麼唯獨人工流產，因為是候選人就不講？這回答不太好啊！」(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三) 李垠厓⁵⁸

朴智元議員針對人工流產相關議題態度之質詢問題：「您怎麼看人工流產罪問題？」(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李垠厓回覆：「因該案件目前正懸置於憲法裁判所，所以作為候選人的我具體說明上有些困難」(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朴智元議員：「那您個人意見？」(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李垠厓回覆如下，但後續因發言過長而被中斷回答：

「若問我的個人意見，最終是胎兒生命權與孕婦自主決定權相互衝突的情況。孕婦的自主決定權，若不是身為女性的人可能會覺得這很簡單，但事實上女性懷孕生子是拿自己的生命去承擔的事，即便是在婚姻制度內的已婚女性，因生育過程中的身體可能無法承受，進而對已出生、正在成長的孩子造成重大影響，其影響不僅是身體或生命方面，連經濟方面也是如此。因此，對於那種尚未準備好的懷孕情況，我認為應該賦予孕婦對是否生育的選擇權，但因這與胎兒的生命權有關，因此有必要在適當的範圍內，依據孕期長短加以限制，或者依據事由來加以限制。我個人認為，目前人工流產的允許範圍過於狹窄，關於這一點，我的意見是……」(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⁵⁸ 2018年9月11日於法制司法委員會會議室召開第364回國會第2號，舉行「法制司法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中進行「憲法裁判所大法官候選人(李垠厓)人事聽證會」。



朴智元議員對此回應：「我個人認為您合格了！做得很好」(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另一位朱光德(주광덕)議員亦向其提問：

「我查了一下，當時我以書面詢問候選人，請您列出目前憲法裁判所懸置的案件中，應最優先作出決定的三個案件，您提到了人工流產罪案件、《軍刑法》中軍中同性戀處罰規定違憲案件，以及 GS Caltex⁵⁹案件。無論如何，對於我們社會中若宣告軍中同性戀處罰規定違憲而因此不能處罰時，許多人擔心會影響軍中紀律以及社會秩序，這點候選人您應該也很清楚吧？」(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李垠厓回應：「我自己馬上也要送兒子去當兵，所以對這一點也相當憂慮」(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朱光德議員：「人工流產罪案件，上次是在八月，憲法裁判所原本要作出決定，但後來取消了，對吧？」(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並續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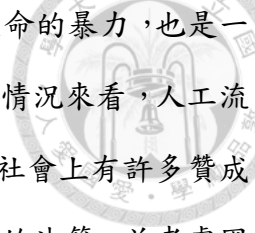
「再進一步討論，我們查到的統計資料，包括保健福祉部確認的數據，以及產科婦科醫師會公布的數據顯示，每天少則約 400 人、多則近 3000 名女性接受人工流產手術。正如您所說，我認為憲法裁判所在這部分應儘快作出決定，您同意嗎？」(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李垠厓回應：「是的」(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 2018)。

朱光德議員再續問：

「最近因醫師們表示，若保健福祉部對人工流產進行處罰，他們將全面拒絕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因此憲法裁判所在作出決定前，其表示將暫緩處罰已實施人工流產手術的醫師。另在此前，天主教首爾教區等也曾展開反對廢除人

⁵⁹ 2008 年 8 月左右，約 1,100 萬名紅利卡會員的姓名、居民登錄號碼、地址、電話號碼等資訊遭到外洩的事件。源自 boannews, <https://m.boannews.com/html/detail.html?idx=130231>, 檢索日期：2025/08/12。



工流產罪的百萬人連署運動，他們認為這是對尚未出生生命的暴力，也是一種殺人行為，抱持這種觀點的國民也很多，因此綜合各種情況來看，人工流產罪案件確實是憲法裁判所應儘快裁決的案件，但由於社會上有許多贊成與反對意見，故我認為應在比較利弊後，審慎思考這部分的決策，並考慮國民作為主權者的意見，以及我們社會未來應該要走的方向，候選人您對此有何看法？」(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李垠厓回覆如下，但後續因發言過長而被中斷回答：

「正如委員您所指出的，人工流產罪最終涉及胎兒的生命權以及孕婦對自身生命的決定權，這兩者間存在衝突。因此不能說完全不可以，也不能說完全允許，最終是利益衡量的問題，應在胎兒生命權與自主決定權間找到一個交集。」(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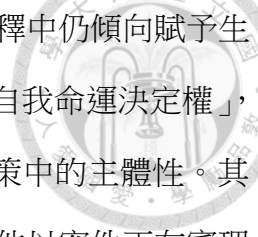
(四) 金基穎⁶⁰

尹厚德(윤후덕)議員針對人工流產相關議題態度之質詢問題：「最近婦產科醫師的痛苦，引發了關於拒診等爭議，故您對人工流產有何看法？」(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金基穎回覆：「這部分同樣涉及胎兒的生命權與女性自主決定權之間的衝突，我知道此案目前在憲法裁判所審理，因此若我成為大法官，會在反映各種討論的基礎上努力得出好的結論」(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尹厚德議員表示其應表達立場，但因後續質詢其它問題，故金基穎並未針對人工流產議題再次回覆：「不，我是要您直接回答贊成還是反對，這樣才算表達立場。接下來濟州島接收難民的問題引發了社會爭議，您怎麼看？」(국회사무처〔國會事務處〕，2018)。

⁶⁰ 2018年9月10日於第3會議場(254號)召開第364回國會第1號，舉行「憲法裁判所大法官選出相關人事聽證特別委員會會議」。



劉南碩首先指出「保護胎兒生命是原則」，顯示其在憲法詮釋中仍傾向賦予生命權較高的初始位階。然而，他緊接著補充「同時應尊重女性的自我命運決定權」，意謂其並未採取生命權的絕對優位論，而是承認女性在生育決策中的主體性。其次，其刻意區分違憲審查層次與立法論層次，在違憲審查層次，他以案件正在審理中為由，拒絕直接表態違憲與否；而在立法論層次上，他則提出「懷孕初期，基於社會或經濟事由，必經醫師或專業人士諮詢後允許人工流產」的具體政策構想，透過諮詢等制度在生命權與女性自決權之間建立調和機制。在議員的追問下，劉南碩重複使用「尋找調和方案」的核心表述，可看為能降低政治風險之策略性行為，尤其是在大法官任命聽證的高度爭議環境中，避免因立場過於鮮明而引發任命阻力。

李錫兌拒答下的隱含訊號，存在個人意見之「我個人不是沒有想法」，顯示其在私下層面已對該議題有價值判斷，其拒答策略具政治風險控管的考量。人工流產議題在韓國屬高度爭議的道德及法律議題，任何明確的贊成或反對表態，都可能在聽證會過程中引發強烈的政治攻防與媒體關注，進而影響任命程序的順利性。然而，這種回避亦引起議員的不滿，正如朴智元議員所指出的「您已經談了很多個人意見，為什麼唯獨人工流產，因為是候選人就不講？」，從民主問責的角度來看，過度依賴拒答的策略，可能削弱立法機關與公眾對候選人價值觀、解釋方法與憲法觀的理解，尤其在價值高度爭議的基本權議題上，會使任命聽證失去部分實質審查的功能。

李垠垠反覆指出，人工流產罪的核心在於胎兒生命權與孕婦自主決定權的衝突，但並未單方面強調胎兒生命的優先保護，也未完全傾向女性自主決定權的絕對性，而是主張兩者需透過「利益衡量」來尋找適當的交集；並在質詢過程中引入作為女性的經驗與理解，指出懷孕與生產是「女性拿自己的生命去承擔」，並進一步舉例即使是婚內女性，也可能因生育而對已出生子女造成重大影響，她將議題具體化為身體、生命與經濟負擔的多重層面，並隱含女性主體性的意識形態，其論述展現出對性別經驗與現實條件的高度敏感性，兼具規範正當性與社會同理性，也使朴



智元議員在聽證會中對其表現給予正面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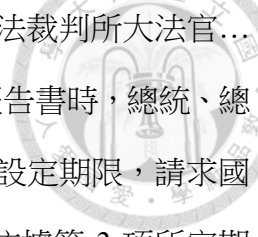
金基穎在短暫的回應中，明確將人工流產界定為胎兒生命權與女性自主決定權之間的衝突，但僅止於價值對立的描述，並未進一步說明價值排序的原則，在人工流產這類高爭議性、涉及社會分裂的議題上，回避表達立場可視為一種政治風險最小化的策略，但在民主問責的角度上，可能會被質疑為過度回避實質立場。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前述 4 位大法官中，李錫兌及李垠厓之國會人事聽證結果報告書，由於朝野雙方未能就會議日程達成共識，最終未能通過報告書⁶¹。法制司法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與 11 日對兩位候選人召開人事聽證會，其中李錫兌因曾任「民主社會律師聯盟」(민주사회를 위한 변호사모임)會長、「參與連帶」(참여연대)⁶²共同代表、「世越號」(세일호)特別調查委員會委員長，並在盧武鉉政府時期出任青瓦台公職紀綱秘書官，而遭質疑其政治中立性；李垠厓則被指出有 7 次虛假轉籍(위장전입)紀錄，而遭自由韓國黨批評兩人作為高位公職者，欠缺基本的道德性、品格與資格。

由於兩人皆係由金命洙大法院長提名之大法官候選人，依《憲法裁判所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大法官應經國會之人事聽證會後進行任命、選出或指名。於此情形，總統於任命大法官（不包括國會選出與大法院院長指名者）前，大法院院長於指名大法官前，應請求人事聽證」。另依《人事聽證會法》第 6 條第 2 項：「國會應自任命同意案等提交之日起 20 日內完成其審查或人事聽證」；第 6 條第 3 項規

⁶¹ 自由韓國黨認定兩位候選人「不適格」，因此決定不參加法司委會議，導致會議無法召開；相對地，執政黨共同民主黨則主張，應在全體會議中討論並決定是否採納報告書。最終，由於自由韓國黨與正未來黨所屬的法司委議員均未出席，當日全體會議未能舉行。

⁶² 1994 年 9 月 10 日成立之民間組織，以「建設參與與人權獲得保障的民主社會」為目標，成立時名稱為「為參與民主社會與人權的市民連帶」(참여민주사회와 인권을 위한 시민연대)。其中，「參與」意指不容忍國家權力的濫用與財閥的橫行，以及其他一切權利侵害，並以市民自身的力量去爭取權利與正義；「連帶」則是指超越學緣、地緣與國境，為公益與正義進行合作，特別是與社會弱勢者的團結。源自 Namuwiki, <https://namu.wiki/w/%EC%B0%B8%EC%97%AC%EC%97%B0%EB%8C%80>，檢索日期：2025/08/13。




定：「因不可避免的事由，未能在第 2 項所規定期限內完成對憲法裁判所大法官... (略) 等候選人之人事聽證，致使國會未能送交人事聽證經過報告書時，總統、總統當選人或大法院長可自第 2 項期限屆滿的次日起 10 日以內，設定期限，請求國會送交人事聽證經過報告書」；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若國會在依據第 3 項所定期間內，仍未送交憲法裁判所大法官等候選人的人事聽證經過報告書，總統或大法院長得任命或指定其為憲法裁判所大法官等職位」。意即，李錫兌及李垠匡雖未獲國會通過人事聽證報告書，依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若在一定期間內，國會若仍未送交人事聽證經過報告書，依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總統或大法院長得仍命大法官。

綜上所述，兩人雖須經過人事聽證程序，但不需取得國會任命同意，換言之，即使國會對報告書採取「不採納」或「否決」立場，總統仍得行使任命權(이유림, 2018)；法律界也普遍認為即使在報告書未通過的情況下任命，法律程序上並無瑕疵，惟此舉可能導致大法官在整個任期內持續面臨「政治酬庸」(코드인사⁶³)的爭議(법률신문, 2018)，恐使憲法裁判所之政治中立性受到質疑，實際上文在寅總統最終也任命兩人為大法官，其任命過程亦凸顯「司法政治化」現象，總統得以透過制度空隙加強對司法部門的影響力，亦可能在特定政策領域中間接影響最終裁決的走向。

二、大法官之意識型態

在大法官的整體意識型態上，劉南碩、李錫兌、李垠匡、金基穎被歸類為進步傾向，徐基錫、趙龍鎬、李悰錫則被歸類為保守傾向，李宣匡及李榮眞則被歸類為中間傾向(이혜원, 2019)。所長劉南碩由時任總統文在寅提名，其出身於被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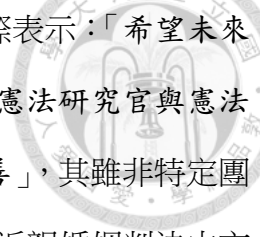
⁶³ 코드인사 (code 人事) 指任命權者任用與自己具相同傾向之人的行為。



為進步派法官團體的「友利法研究會⁶⁴」(音譯우리법연구회)(정지용, 2018), 在 2022 年針對禁止近親婚姻的判決中, 以「將 8 親等以內血親視為『近親』的觀念, 今日已難以被普遍接受, 多數國家都相對將禁止婚姻的範圍規定得更窄」提出反對意見(류근영, 2023); 法界普遍認為徐基錫立場偏保守, 他在統進黨解散案、禁止賄賂法、特別性交易法等重大案件中均表達合憲意見(남기현, 2017), 但與徐基錫同為朴槿惠總統所任命的趙龍鎬, 更被視為強硬保守派, 在 2019 年針對人工流產罪的判決中, 提出了以「我們全都是從胎兒開始的」為開頭之反對意見, 而引起外界關注(윤경환, 2019)。徐基錫與趙龍鎬雖普遍被視為是保守派, 但在 2015 年通姦罪的判決中, 以「並無資料顯示通姦罪具有預防通姦的效果, 在已經廢除通姦罪的國家中, 也沒有出現性道德敗壞或離婚增加的統計數據」而提出違憲意見(이경미, 2015); 李宣匡是由時任大法院院長梁承泰⁶⁵提名, 在其任內, 她的意見多被評價為中間偏保守立場(이동훈, 2023), 在 2022 年禁止近親婚姻判決中, 對於將近親婚姻視為無效一事表示擔憂, 認為「可能導致與維持家庭制度功能這一原立法目的相背離的結果」而認為合憲(류근영, 2023); 李錫兌作為首位來自律師界背景的大法官, 曾任大韓律師協會(대한변호사협회)人權委員長、民主社會律師聯盟(민주사회를 위한 변호사모임)會長、大韓民國人權大使等, 被視為強硬的進步派(김정연, 김정민, 2023), 在 2022 年禁止近親婚姻判決中, 與劉南碩同

⁶⁴ 友利法研究會成立於 1988 年 629 宣言後, 由於第五共和國時期的司法高層繼續留任, 引發第二次司法動盪, 進而創立之進步性法官聚會, 盧武鉉政府時期會員數一度達 140 人, 成員包括被任命要職的朴時煥(박시환)大法官、康錦實(강금실)前法務部長、金宗勳(김종훈)前大法院長秘書室長等重要人物, 也因此遭批評為法院內部的派系組織(사조직), 後在持續爭議之下於 2010 年宣布解散, 此組織也被認為是國際人權法研究會的前身。源自 한국경제신문 [韓國經濟新聞], <https://sgsg.hankyung.com/article/2010021121421>, 檢索日期: 2025/05/02。

⁶⁵ 梁承泰是一位具保守傾向鮮明的典型菁英法官, 曾與其共事過的法官們, 對他普遍的評價是頑固的保守派、正統法官。源自 한겨레 [韓民族日報], https://www.hani.co.kr/arti/society/society_general/656573.html, 檢索日期: 2025/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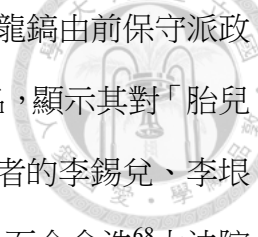


樣地提出反對意見 (류근영, 2023); 李垠厓⁶⁶在大法官卸任之際表示：「希望未來憲法裁判所能更加專注於處理重要憲法爭點案件，並期待能在憲法研究官與憲法研究院人力擴編、擴大事前審查範圍等方面進行立法制度的改善」，其雖非特定團體出身，但亦被歸類為進步派 (황윤기, 2024)，在 2022 年禁止近親婚姻判決中亦表示合憲立場 (류근영, 2023); 李棕錫⁶⁷從事法官工作將近 30 年，2018 年 10 月在自由韓國黨 (現併入國民力量黨) 推薦下成為大法官，在其任內曾因原則性強而被稱為「道德老師」，被評價為保守傾向人物 (뉴닉, 2023)，在 2022 年禁止近親婚姻判決中亦表示合憲立場 (류근영, 2023); 首爾高等法院部長法官出身的李榮眞，被法律界評價為中間傾向 (전민일보, 2024)，在 2022 年禁止近親婚姻判決中為合憲立場 (류근영, 2023); 金基穎曾在法院內部的進步派團體「國際人權法研究會」(국제인권법연구회) 擔任幹事，而金命洙大法院長也曾擔任該團體的會長，金基穎也因此被認為是金命洙大法院長的親信之一 (송고, 2018)，並於 2015 年任職法官時，違背大法院判例，在處理緊急措施第 9 號受害者的損害賠償訴訟中承認國家的不法行為，展現出鮮明的進步傾向，其亦於 2022 年禁止近親婚姻判決中，與劉南碩同樣地提出反對意見 (류근영, 2023)。

從表 5-1 可得知，2019 年判決與 2012 年的判決相同，即使是保守派的大法官，在人工流產議題上亦可能提出單純違憲或憲法不合致意見，如徐基錫，但其餘保守派的大法官皆維持合憲意見。但 2019 年判決與 2012 年判決較不同的現象是，在此次判決中，進步派的大法官全數皆提出單純違憲或憲法不合致的意見，如劉南碩、李錫兌、李垠厓、金基穎。

⁶⁶ 李垠厓長期關注女性相關議，並參與大法院所屬的「性別法律研究會」，曾以戶主制違憲案件為主題發表論文。源自於중앙일보 [中央日報]，<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2904113>，檢索日期：2025/05/02。

⁶⁷ 李棕錫在 2019 年人工流產罪被宣告憲法不合致的決定中，曾發表少數意見主張「合憲」；而在 2022 年 9 月的國家保安法審判中，他也認為該法所有條文皆符合憲法，但國家保安法規定，持有讚揚或宣傳反國家組織的文件即可能受到處罰，故外界擔憂，他是否會以偏頗立場來主導憲法裁判。源自 newneek，<https://newneek.co/@newneek/article/7455>，檢索日期：2025/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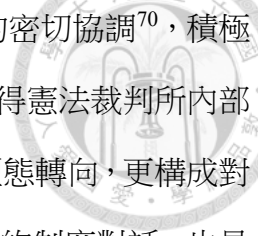
2019 年判決中，支持合憲的大法官為趙龍鎬、李棕錫。趙龍鎬由前保守派政府朴槿惠總統提名，李棕錫則由當時保守派政黨自由韓國黨提名，顯示其對「胎兒生命權」具有強烈保守立場的維繫；相對地，提出單純違憲意見者的李錫兌、李垠厓、金基穎，則來自於金命洙大法院院長及進步性政黨之提名，而金命洙⁶⁸大法院院長⁶⁹被稱為被稱為「進步派法官之父」，其進步性傾向顯而易見（김준，2017）。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單純違憲」與「憲法不合致」兩種判決形式在技術上存在區別，但在政治社會層面皆對原有違憲法律形成實質上的廢止效果，而提出憲法不合致意見的劉南碩、徐基錫、李宣厓、李榮真則是涵蓋了進步派、保守派、中間派陣營，雖進步派大法官在此次判決中表現出幾近一致的立場，但最終能夠達成「憲法不合致」的裁定，仍需仰賴中間派與部分保守派大法官的支持。例如，即將卸任的保守派大法官徐基錫在此案中提出憲法不合致意見，顯示出在特定議題上，跨意識形態的聯盟是可能形成的，進步派透過與部分中間派與保守派建立臨時性的意見聯盟，透過共識形成，使司法裁定逐漸與特定政權或進步改革政策產生協同，這正是較溫和的「司法政治化」的制度實踐形式。

南韓著名的法律界進步傾向組織「友利法研究會」、「民主社會律師聯盟」、「國際人權法研究會」，這些組織的成員在文在寅政府時期大舉進入法律界高層職位（이슬기，2025）文在寅總統於 2018 年 8 月提名劉南碩為憲法裁判所所長候選人，使司法機關中的大法院與憲法裁判所兩大首長皆由進步派成員擔任，形成司法機關皆由「友利法研究會」背景的雙首長體制（최선욱、조소희，2018）。此外，

⁶⁸ 金命洙大法院院長曾分別提名具有進步性傾向背景的法官，例如出身於「友利法研究會」的盧正熙（노정희）、李興九（이흥구）等大法官、出身於國際人權法研究會的金相煥（김상환）、吳慶美（오경미）等大法官、及出身於民主社會律師聯盟（민주사회를 위한 변호사모임）且曾任其會長的金善洙（김선수）大法官等人選皆由前總統文在寅正式任命。源自於동아일보〔東亞日報〕，<https://www.donga.com/news/Society/article/all/20231004/121487523/1>，檢索日期：2025/05/02。

⁶⁹ 南韓憲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大法院長須經國會同意後由總統任命之」。



亦反映出文在寅政府上任後，透過與國會及大法院院長金命洙的密切協調⁷⁰，積極提名具有進步性傾向背景的大法官人選（李錫兌、金基穎），使得憲法裁判所內部的進步派力量取得制度優勢的地位，其效果不僅是單純的意識型態轉向，更構成對「司法控制權」的制度性改造，除了是一場司法權與立法權之間的制度對話，也是一場進步司法路線在制度布局下成功主導政策議程的具體展現，此種策略性地透過憲法不合致形式避免激化衝突，進一步提升司法機關於政治制度中的主導角色，體現在整體任命結構對最終裁決結果的潛在操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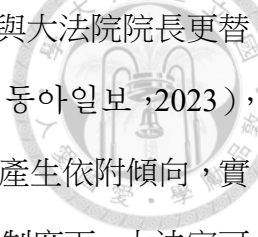
貳、觀察 2019 年判決制度效應之轉變

南韓憲法裁判所自 1988 年創設以來，其制度設計即包含三權分立下的任命原則，9 位大法官皆由總統任命，並由國會、大法院院長、總統各提名 3 分之 1 人數，理論上會形成行政、立法與司法權制衡下的合作架構。然而，隨著政黨政治的高度對立與司法對重大政策議題的影響日益加劇，大法官的任命制度逐漸成為意識型態與政策路線的爭奪戰場，形成制度性「司法政治化」的結構溫床。

一、制度設計與「三方平衡」的政治現實

李怡俐（2014）指出南韓憲法裁判所大法官提名權之共享機制，不僅能防止其他機關透過提名控制憲法裁判所，也確保其可獨立地運作違憲審查的功能，但較忽略有關大法官任期的影響。事實上大法官常在聽證會或媒體訪問的過程中無意間表露出其政治立場，政治機關亦據此選擇對己方立場有利之人選。因此可說在其提名過程中，完全切斷與政治機關的關聯是幾乎不可能的（김종일，2014）。而南韓

⁷⁰ 當時大法院，包括大法院院長金命洙之內，盧貞姬（노정희）、朴貞樞（박정화）等法官皆曾參與「友利法研究會」、金善洙（김선수）法官則曾任「民主社會律師聯盟」會長。



與採取大法官終身職的美國不同，南韓採任期制，導致每當政權與大法院院長更替時，司法機關的意識形態傾向就會產生劇烈變化(한규섭, 2023; 동아일보, 2023)，依法得連任⁷¹可能也使大法官顧慮其續任機會，而易對政治權力產生依附傾向，實際上削弱憲法裁判所的中立性與獨立性，換句話說，在可連任的制度下，大法官可能受到提名關係人之影響，最終損害憲法裁判所的獨立性。而「三方平衡」的制度設計意圖在於防止某一權力機關主導憲法裁判所的運作，確保裁決獨立，但實際上，當總統與國會多數屬於同一政黨，以及大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並經國會同意後產生，使大法官之任命權可能出現由同一政黨主導之情形，雖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將政黨與意識形態完全地劃上等號，但若大法官的任命部分基於意識形態考量，且任命過程本身已呈現兩極化，那麼可預期這些大法官的裁決將反映其意識形態立場(Hasen, 2019)。2017年文在寅總統上任後，藉由與國會及大法院院長的政治協調，成功形塑出一個以進步派為主體、涵蓋中間派與溫和中間派的意見聯盟，凸顯出司法政治化在南韓憲政實踐中的情形。

二、任命結構變化的制度效應

2012年判決中，因大法官任命結構尚屬保守與進步間的均勢平衡，即便違憲意見與合憲意見的比數為4比4，但未達《憲法裁判所法》第23條所要求的6人以上的違憲同意門檻。觀察其任命結構，屬進步派之大法官為4名，加上由盧武鉉提名之保守派的李康國⁷²，共計5位，但最終維持人工流產罪合憲判決，反映政黨

⁷¹ 依南韓《憲法》第112條第1項及《憲法裁判所法》第7條，大法官可連任。自1988年憲法裁判所設立以來，僅有金鎮佑(김진우)1988年9月~1994年9月、1994年9月~1997年1月，及金汶熙(김문희)1988年9月~1994年9月、1994年9月~2000年9月，共兩名前大法官連任。

⁷² 2006年8月盧武鉉總統提名具進步傾向的全孝淑為憲法裁判所所長，但因全孝淑與盧武鉉為筭法研修院第7期同屆，且支持盧政府立場，因此遭在野黨以政治酬庸為由強烈反對而未果，最終盧武鉉態度轉變，轉向尋找在野黨也能同意的人選，故提名李康國。源自세계일보[世界日報]: <https://news.nate.com/view/20171004n09734>，檢索日期：2025/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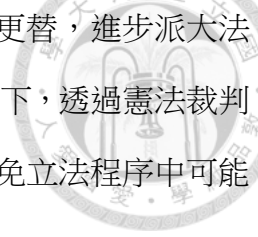
意識型態及政權並未對憲法裁判所展現其掌控力。相較下，2019 年判決中可以明顯觀察到大法官結構明顯出現「進步多元化」的重組，進步派法官均由文在寅總統或其政治盟友提名。

制度設計本意是讓不同政治部門彼此制衡，但當提名者具同性質的意識型態時，實際上會創造出一種「結構性偏好」，此時司法機關將不再是三權間的平衡點，而可能成為特定政府的改革工具。實際上自 2017 年以來，文在寅政府與大法院院長金命洙之間的協作關係⁷³，已非單純人事安排，而是一種制度性戰略的布局，亦使 2019 年的憲法裁判所具備實現主導進步政策的條件，進步派並非單純依靠社會運動或立法手段推進政策，而是透過憲法裁判所這一制度場域，以憲法解釋進行實質政策化的政治工程，而這一過程即是「司法政治化」的制度實踐形式之一，進步派大法官推動政策改革，使司法機關從仲裁者轉變為主導者，透過「憲法不合致」形式創造政治與司法間的調整空間。

三、司法政治化中「利益聚合」的展現

Bell (1980) 提出利益聚合 (interest convergence) 理論，解釋有權者之所以支持弱勢群體權利，乃因此舉符合其自身優勢群體的利益，也不會動搖其既有優勢地位。陳昭如 (2020) 即以利益聚合解釋臺灣司法院釋字 748、791 號解釋，其有助於大法官建構人權領航者形象並提升臺灣國際地位，也利於執政者維持聲望而不必承擔立法成本，亦不動搖男性性權力或婚姻制度優位。南韓文在寅政府在政治上面臨如何回應女性自主權高漲的訴求壓力，且因其個人天主教信仰與面對宗教團體保守勢力的掣肘，若持續維持合憲可能增加政治成本，可推測其應不願透過立法

⁷³ 大法院院長掌握之大法院提請權及法官人事權，已足以在法院組織中形成高度影響力。在梁承泰大法院長任內，大法院的權限更有顯著擴張。從此觀之，文在寅選擇同為進步派的金命洙為大法院的院長候選人，即被視為有意在推動大法院體質，使其由保守轉向進步。源自 bizhankook, <http://www.bizhankook.com/bk/article/13909>，檢索日期：2025/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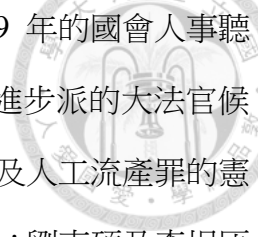


途徑正面處理此議題；再加上 2017 及 2018 年正值大法官人事更替，進步派大法官人數增加，也為可能翻轉既有合憲立場提供了條件，利益聚合下，透過憲法裁判所來解決爭議，既能回應人權倡議、提升南韓國際形象，又能避免立法程序中可能引爆的政治衝突，因而促成了法院受理與最終翻轉裁決的條件。

四、從黨派性任命、聽證程序觀察政治化深化程度

非黨派性任命係指法官的政治意識形態與任命其的行政首長意識形態不同 (Weiden, 2011)。2012 年的合憲判決至 2019 年的憲法不合致判決，南韓憲法裁判所大法官的任命過程，呈現出由相對分散、跨光譜提名向更集中於特定意識型態陣營的顯著轉變。2012 年大法官的組成中，雖存在由保守與進步派提名的大法官，但整體組成仍維持一定比例的異質性（進步派：中間：保守派為 4 比 1 比 3），若中間派傾向保守時，則呈現進步派與保守派持平之局面；且若撇除中間派傾向，具較不明顯黨派任命之大法官有 2 人，即李康國與睦榮堧，反映出當時大法官的組成，在總統、國會與大法院院長之間的互動仍具多元化。而 2019 年的大法官組成，雖整體組成仍維持一定比例的異質性（進步派：中間：保守派為 4 比 2 比 3），但因朴槿惠總統及大法院院長梁承泰提名之大法官仍有 3 人在任，觀察文在寅政府與大法院院長金命洙之提名，在其中 1 位大法官已由前任大法院院長梁承泰提名的狀況下，金命洙在其所能掌控的範圍內全數提名進步派大法官，為能與保守派抗衡而呈現出強化進步陣營的特徵，進一步加深外界對憲法裁判所的「黨派任命」的觀感與批評。

在人事聽證程序層面，2012 年大法官國會人事聽證會中，針對人工流產等高度爭議性社會政策議題的直接質詢比例極低，僅有李康國曾在聽證會上被明確詢問對人工流產罪的立場，且其答覆採取法律體系解釋的技術性回應，避免進入價值選擇層面的表態，從輿論調查機構蓋洛普的數據，一方面反映出當時人工流產議題在社會與政治層面尚屬保守外，另一方面也顯示國會人事聽證程序在此階段並未



重視大法官候選人在政策敏感議題上的具體立場。相較下，2019 年的國會人事聽證程序在政治問責與涉入爭議議題的程度上顯著提升，且僅有進步派的大法官候選人劉南碩、李錫兌、李垠厓與金基穎在人事聽證會中被直接詢及人工流產罪的憲法爭議，質詢問題也多涉及生命權與女性自主決定權的價值衡量；劉南碩及李垠厓在答覆中雖採取「尊重生命權與女性自決權調和」的折衷論述，透露出傾向放寬現行規範的立場；另李錫兌及金基穎則因案件尚在審理中而選擇迴避明確表態，以降低在任命過程中的政治風險。然而，這種迴避策略在高度敏感的價值議題上，亦引發部分國會議員批評其削弱聽證程序的民主審查功能。

從 2012 至 2019 的變化，反映了兩個層面的制度效應。其一，隨著人工流產等價值分歧的爭議議題兩次進入憲法裁判所的審理範圍，國會人事聽證會逐漸成為檢驗候選人憲法觀與價值排序的政治舞台；其二，當大法官提名逐漸集中於同質性較高的政治陣營時，聽證程序在名義上仍保有制度性制衡功能，但實質上更可能淪為政治對立的延伸戰場，進一步加深憲法裁判所任命過程的司法政治化程度。從 2012 年相對低度政治化、低議題涉入的人事聽證模式，轉向 2019 年高度議題化與黨派化的過程，正是觀察南韓司法政治化發展的重要指標。

第二節 2019 年判決：社會動員與司法轉向的交會點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資料庫顯示在過去 30 年間，已有超過 60 個國家與地區放寬了人工流產相關法律，從愛爾蘭到尼泊爾等，人工流產權益正逐漸被全球數以百萬計的人們視為基本人權；Global Citizen Solutions (2025) 指出，全

球約有 24 個國家⁷⁴完全禁止人工流產，在歐洲包括安道爾、馬爾他等國家，非洲包括塞內加爾與埃及等國家，亞洲則是包括菲律賓、寮國等。2019 年 4 月 11 日，南韓憲法裁判所對人工流產罪作出「憲法不合致」的判決，此裁決不僅標誌著韓國女性身體自主權的司法轉向，更是一場制度與社會交互作用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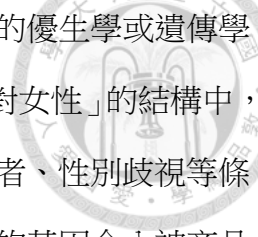
婦女團體爭取身體自主與生殖權利的訴求，直接衝擊了宗教勢力長期掌握的道德秩序與法律正當性話語，更重要的是這場對抗的主戰場已不再僅侷限於立法或行政部門，而是進一步轉向憲法裁判所—被視為國家基本價值守門人的制度場域。此外，司法判決下的外部動態不僅只有公民社會團體，國會亦是另一個司法判決外部的場域，故本節探討南韓社會中婦女團體與宗教團體等 2019 年判決前後的行動模式、言論策略與其如何試圖影響司法決策，以及國會立法行為，進而分析憲法裁判所是否受到社會力量的影響而做出裁決策略調整，並於前章節之 2012 年的社會動員進行比較。

壹、婦女團體的行動

2012 年合憲判決後，同年 11 月，一名 17 歲少女在一次人工流產手術中死亡，當手術過程出現問題時，醫師沒有將病人轉送至醫院而錯失挽救其性命的機會，而原因竟是醫師害怕因非法人工流產手術而遭起訴，最終該名醫師被判處一年徒刑（오경아, 2015）。儘管此事件反映人工流產禁令如何威脅女性生命，反人工流產組織⁷⁵卻將此案例強調為「人工流產手術的危險性」之例證（Kim et al., 2019）。

⁷⁴ 禁止人工流產的國家包括安道爾、海地、馬爾他、塞內加爾、剛果（布拉柴維爾）、宏都拉斯、茅利塔尼亞、獅子山、古拉索、伊拉克、尼加拉瓜、蘇利南、多明尼加共和國、牙買加、帛琉、東加、埃及、寮國、菲律賓、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薩爾瓦多、馬達加斯加、聖馬利諾。

⁷⁵ Gynob 表示：「為了不再發生如此悲劇性的人工流產事件，所有婦產科醫師都應該盡最大努力，不進行非法手術，並應給予他們機會向女性說明人工流產的危險性」。源自 BKT NEWS，<https://bktimes.net/detail.php?number=42524>，檢索日期：2025/08/21。



根據《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人或配偶患總統令規定的優生學或遺傳學相關的精神或身體疾病，才能進行人工流產手術，顯示在「國家對女性」的結構中，生殖權利正處於受侵害或未被保障的狀況，若不改善歧視障礙者、性別歧視等條件，將進一步侵害生殖權利，導致以改善胚胎或胎兒品質為目的的基因介入被商品化，最終使女性的身體被視為生育工具（이슬잎, 2015），促使婦女團體 2015 年以「打造障礙／女性生殖權新模式企劃團」⁷⁶（장애／여성 재생산권 새로운 패러다임 만들기 기획단）為中心舉辦論壇。2016 年 9 月 22 日保健福祉部預告修訂「強化處罰非道德診療行為」（비도덕적 진료 행위 처벌강화）法案，透過將未經許可使用針劑、代理手術等八類行為細分化，具體化醫療人員的非道德行為並加以規範，法案本身雖具有意義，但由於其中一項係將人工流產手術納入其中（보건복지부, 2016），並修改《醫療法施行令與施行細則》中的一項條款，將醫師因執行人工流產而遭吊銷執照的期間，從 1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而引發婦女團體激烈批判。「打造障礙／女性生殖權新模式企劃團」也於 2016 年進行「性與生殖論壇」（성과 재생산 포럼），以「真正的問題是人工流產罪」為口號，主張政府應撤回對人工流產處罰的《醫療法施行令與施行細則》修正立法預告案並廢除《刑法》中的人工流產罪（강병용, 2016），並強調人工流產作為人口控制工具的歷史，以及女性在法律模糊性下承受的沉重負擔（Lee & Lee, 2024）。同時婦產科醫師們也指出，依據該法案，即便孕婦因不願懷孕而選擇人工流產，只要配偶或伴侶提起告訴，醫療從業人員仍可能受到懲罰，甚至最重可被處以醫師資格停止 1 年，這將導致醫師連合法人工流產手術也會避而不行，若政府仍然強行修法強化對人工流產手術的

⁷⁶ 由非營利團體「健康與對案」（건강과 대안）、「地球地域行動網絡」（지구지역행동네트워크）、公益人權律師團體「創造希望之法」（희망을만드는법）、韓國放送通信大學白英瓊教授組成之企劃團，反映女性運動界、障礙運動界與障礙女性群體生殖經驗的聲音，並回饋至生殖權論述中。源自 moa seoulwomen，<http://moa.seoulwomen.or.kr/items/show/25909>，檢索日期：2025/05/06。

處罰，醫師將宣告全面終止進行人工流產手術⁷⁷（김지경，2016）。

實際上婦女團體也意識到，僅僅將「社會經濟因素」納入人工流產手術的合法事由仍屬不足，因此轉向主張廢除《刑法》中「處罰依據女性本人意志進行終止人工流產決定」的人工流產罪條文（나영，2017）。而在此之前，波蘭⁷⁸人民響應因「反對全面禁止人工流產法案」（Stop Abortion）所舉行的「黑色星期一」（Czarny Poniedziałek）⁷⁹行動（張柔，2016），南韓婦女團體 Flame Feminist Action（불꽃페미액션）⁸⁰、페미당당（Femi Dandang）⁸¹等受到其啟發後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首次於首爾市鐘路區組織「黑色示威」（검은 시위）行動作為回應（이세아，2016），自此開始，廢除人工流產罪的示威活動在全國各地接連舉行，包括釜山、晉州、大田、全北地區、光州、大邱等地區，而隨著醫療界與婦女界的強烈反彈，保健福祉部最終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將其恢復至原處分水準，即資格停止處分一個月（김대우，2016），可以說是以婦女運動為核心推動力量的市民社會，以社會動員成功抵制了保守派政府試圖將生殖視為人口調控手段的國家主義傾向


⁷⁷ 大韓產婦產科醫師會會長金東錫（音譯김동석），於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的預告期結束後，政府若仍然按原案，啟動對「不道德的醫療行為」之專家評價制試行，那麼，將宣布全面中斷所有的婦產科醫生執行之人工流產手術」。源自의협신문〔醫協新報〕：<https://www.doctorsnew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13070>，檢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⁷⁸ 以天主教為信仰大宗的波蘭，是歐洲對人工流產權利議題最為保守的國家之一。源自轉角國際，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4958678，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⁷⁹ 超過 10 萬名身著黑衣的波蘭人民 2016 年 10 月 3 日於首都華沙舉行「黑色星期一」（Czarny Poniedziałek）遊行示威，反對保守黨右派執政黨 Law and Justice Party（PiS）所支持的全面禁止人工流產法案（Stop Abortion）。源自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55909>，檢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⁸⁰ 2016 年 5 月 17 日江南站隨機刺女殺人案後，在大學校園中出現的女性主義團體。

⁸¹ 2016 年 4 月國會選舉之後，為建立女性主義政黨者的聚會而組成，每當女性主義議題浮上檯面時，皆能迅速回應，並主導以網路為中心的女性主義輿論形成。



。另愛爾蘭⁸²是近年來在人工流產罪議題上是輿論分歧最為激烈的國家之一，並於 2018 年最終廢除了人工流產罪（BBC NEWS 코리아, 2019），其源於 2018 年 5 月憲法公投的壓倒性結果，當時愛爾蘭選民以絕大多數票數同意廢除憲法中對人工流產的禁止條款（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2019）。另外，值得注意的是，CEDAW 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審議南韓政府第 8 次定期報告之結論性意見中，對南韓人工流產刑事化持續表達關切，其指出雖《母子保健法》在被強姦或血親、姻親之間的懷孕下允許人工流產行為，但《刑法》仍將其視為應受懲罰的犯罪行為，另還特別提及 2016 年 9 月保健福祉部將違反《母子保健法》的人工流產定義為「不道德的醫療行為」，並對所涉醫療從業人員加以懲處之事件，CEDAW 委員會期待該政策後續撤回外，重申 2011 年的第 7 次結論性意見之立場，呼籲南韓政府在全面非刑罪化人工流產行為，並提供高品質的人工流產護理管道及服務。CEDAW 委員會在意見中提及委員會亦注意到憲法裁判所正在審議人工流產罪的憲法訴願案件，這對婦女團體而言是國際層面的倡議支持，形成國際規範與國內憲法審查之間的對話，例如 2019 年的判決文中即有一節係針對國外之案例⁸³說明。

2017 年隨著文在寅政府的開始，韓國設立了一個讓國民能夠直接向青瓦台請願的管道，針對三十天內獲得 20 萬名以上國民支持的請願，青瓦台將直接作出回

⁸² 愛爾蘭的人工流產禁令非常嚴格，除非孕婦有明顯生命危險，否則任何人工流產行為皆屬違法，可處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即使是性侵懷孕或非自願情況下受孕也不能人工流產。促使此項禁令通過的重要因素，是 2012 年一位印度裔牙醫哈拉帕納瓦（Savita Halappanavar）因小產要求人工流產，而院方卻以「胎兒仍有心跳」拒絕進行人工流產，導致她死於敗血症，這起悲劇引發當地社會大規模抗議，也進一步使當地居民決定用選票將嚴格的人工流產禁令廢止，獲得多數民眾支持。源自 Christian Daily, <https://cdn-news.org/News.aspx?EntityID=News&PK=000000000652e597940cc8292cd4f468de84d2515c3d527>, 檢索日期：2025/08/15。

⁸³ 判決文中有一節說明在多數採大陸法系的歐洲國家中，對特定條件下的人工流產採「期間方式」與「適應事由方式」並行者甚多，期間通常指自末次月經首日起計算 14 週以內，若符合特定條件，則該人工流產行為不構成犯罪，英國以 24 週為限、美國則因州而異，依「羅訴韋德案」(Roe v. Wade) 之見解，有些州在胎兒具備自主生存能力之前，若符合法定要件，亦不處罰人工流產行為，源自 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

應(최재원、김호, 2021)。隨後 2017 年 9 月 30 日青瓦台國民請願版即刊登了一則「請求廢除人工流產罪與合法引進自然流產誘導藥物(미프진)(Mifegyne)」的請願，並在短時間內獲得 235,372 人連署，青瓦台回應亦承認：「現行法律僅將所有責任歸咎於『女性』，未反映國家與男性應負的責任」(청와대, 2017)。青瓦台在回覆文中亦承諾將重啟政府自 2010 年以來中斷的人工流產實態調查，及預計推動多項人工流產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加強青少年避孕教育、針對未婚媽媽的社會經濟援助、由女性家庭部所屬的健康家庭支援中心試辦專業諮詢服務等；同時憲法裁判所正重新審理人工流產罪的憲法訴願案件，欲藉此創造公共討論平台，推動社會與法律上的進一步對話與討論。

2017 年 9 月，明確地將「廢除人工流產罪」作為核心訴求，一個不僅為女性，而是為所有人成立的聯盟 Joint Action for Reproductive Justice (簡稱 Joint Action) 「為所有人廢除人工流產罪共同行動」(모두를 위한 낙태죄 폐지 공동행동)⁸⁴誕生(장수경, 2019)，參與 Joint Action 的律師們組成了憲法訴訟的辯護律師團，律師團成員為 2018 年 5 月 24 日舉行之案件公開辯論聽證會寫了長達 171 頁的辯論書，納入不同女性群體的經驗，使其充分反映女性處境，聯盟亦同時遊說政黨、政府部分及其他行動團體，向憲法裁判所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Amicus Brief)，故女性家庭部、大韓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韓國綠黨等皆提交意見書，主張政府應修法保障女性人工流產的權力(Kim, 2023)。為引起社會關注並建立輿論共識，Joint Action 在憲法裁判所審理期間持續舉行大型集會、示威、連署、公開論壇等，因他們認為社會對法律的態度可間接影響憲法裁判所之決定，而 2018 年 7 月亦邀

⁸⁴ Joint Action 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成立，致力於推動廢除人工流產罪、及保障性與生殖健康與權利的聯合團體，並於 2018 年 7 月 7 日主辦了名為「人工流產罪，就在這裡終結吧」(낙태죄, 여기서 끝내자)的人工流產罪違憲·廢除遊行。

請 Women on Web⁸⁵的創辦人 Rebecca Gomperts 於國會論壇演說，倡議政府制定安全藥物的人工流產政策 (Kim et al., 2019)。同時，2017 年好萊塢性醜聞引發的 #MeToo 運動，亦於 2018 年起在南韓爆發，2018 年 1 月檢察官徐志賢 (서지현) 揭發遭檢察官安泰根 (안태근) 性騷擾、總統候選人安熙正 (안희정) 的前秘書金智恩 (김지은)，公開指控遭到其多次性侵，演藝圈也有多名藝人遭到指控 (나권일, 2018)，#MeToo 運動也使女性對身體權的意識再度高漲。

2019 年 4 月 11 日，憲法裁判所針對維持了 66 年的人工流產罪作出「憲法不合致」決定，判決肇因於一名因為進行 67 次人工流產手術而在一審被判處一年有期徒刑、緩刑兩年的婦產科醫師，於 2017 年 2 月 8 日以「侵犯孕婦的自主決定權，屬違憲」為由提出憲法訴願。決判雖仍承認胎兒為生命權的主體，並認為國家有義務保護胎兒生命，但憲法裁判所並未將胎兒與女性視為單純對立的存在，而是認為兩者雖為不同生命體，卻密切連結、構成特殊的依存與聯繫關係，是「相互存在」，決判指出：「考量孕婦安危即為胎兒安危，且保護胎兒生命需倚賴女性配合之情況下，『保護胎兒生命』之宣示，唯有包含對女性之身體與社會性保護時，方具實質意義」(헌법재판소, 2019)。

Joint Action 亦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來，於憲法裁判所前持續進行廢除人工流產罪一人示威行動，直至判決裁定前一日，剛好這個對抗式示威進行至第 133 日 (김정연, 2019)，在判決當日，其共同執行委員長文率熙 (音譯문설희) 表示：「今天，2019 年 4 月 11 日，真的是歷史性的一天，是勝利的一天，是為過去屈辱歷史畫下句點的一天」(뉴시스, 2019)。

另，「韓國女性團體聯盟」(한국여성단체연합) (簡稱女聯) 為南韓兩大婦女

⁸⁵ Women on Web 為加拿大非營利組織與線上人工流產服務平台，由荷蘭醫師暨人工流產運動人士 Rebecca Gomperts 博士於 2005 年創立，旨在跨越國界，於限制最嚴苛之環境中提供安全人工流產服務。源自 Women on Web 網站，<https://www.womenonweb.org/en/page/521/who-we-are>，檢索日期：2025/08/18。

組織聯盟之一⁸⁶，女聯多由 1980 年代後成立之組織組成，雖規模普遍較小，卻與民主化運動關聯密切，長期挑戰既有政治與社會體制，除婦女權益外，其行動亦涵蓋人權、和平及統一等議題(黃長玲, 2022)。從議案資訊系統(의안정보시스템)⁸⁷中查詢曾任女聯領導者並同時曾提案之國會議員⁸⁸，在 2012 年合憲判決後，曾任女聯共同代表之共同民主黨國會議員南仁順(남인순)，⁸⁹針對相關人工流產議題，曾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推動《母子保健法》修正案，因當時僅依《單親家庭支援法》(한부모가족지원법)為未婚孕婦提供有限協助，未能涵蓋不分婚姻狀況之孕婦需求，故修正案增訂第 10 條之 7，設立「危機懷孕·生產支援中心」(위기임신·출산 지원센터)，以提供整合性服務並制度化保障孕婦權益。另，2019 年 4 月 11 日憲法不合致判決宣告後，國會中少數公開支持同性戀者等性少數者權利的國會議員之一正義黨(정의당)李貞味(이정미)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推動《母子保健法》修正案及《刑法》部分修正法案，以因應 CEDAW 委員會於 2011 年建議南韓政府檢討《刑法》第 269、270 條之人工流產刑罪化規定，且社會經濟因素未列為合法事由，女性被迫承擔非法手術與刑責，故修正案遂主張將《刑法》

⁸⁶ 另一婦女組織為立場偏保守之「韓國女性團體協議會」(한국여성단체협의회)(簡稱女協)，其領導者中曾任國會議員的僅有第 9 屆國會議員李淑鍾(이숙중)、第 16 屆國會議員崔英姬(최영희)、第 16 屆國會議員金花中(김화중)、第 14 至第 16 屆國會議員金貞淑(김정숙)，源自 한국여성단체협의회 [韓國女性團體協議會]，<https://kncw.or.kr/71>，檢索日期：2025/08/18。

⁸⁷ 南韓國會議案皆可於資訊系統網站 <https://likms.assembly.go.kr/bill/main.do> 瀏覽。

⁸⁸ 2012 年合憲判決後，曾任女聯 1993 年至 1995 年共同代表，民主統合黨(민주통합당)的韓明淑(한명숙)在擔任第 19 屆國會議員期間(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於 2013 年 11 月簽署與梁承晁(양승조)議員共同提案，以推動《母子保健法》部分修正法案，但此議案僅著重於讓被允許進行人工流產手術的孕婦獲得必要的身心健康諮詢和教育輔導，並未直接觸及女性生育自主權的實質保障，故本文將此類僅涉及支持措施之法案排除於討論之外；後韓明淑因非法政治資金收受事件，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判決確定後失去第 19 屆國會議員職務。源自 namuwiki，<https://namu.wiki/w/%ED%95%9C%EB%AA%85%EC%88%99>，檢索日期：2025/08/18。

⁸⁹ 民主統合黨南仁順從第 19 屆國會起當選國會議員，後以共同民主黨(連任第 20 屆、第 21 屆、第 22 屆國會議員，南仁順議員出身於女性與勞動運動界，曾於女聯工作逾 20 年，源自 국민일보 [國民日報]，<https://v.daum.net/v/20250804064947478?f=p>，檢索日期：2025/08/18。

第 27 章改為「非自願人工流產罪」(부동의 인공임신중절의 죄)，並刪除「自行人工流產罪」及「同意人工流產罪」。雖此 3 件議案皆為任期屆滿廢棄 (임기만료폐기)⁹⁰，但已可見婦女團體的政治代表在制度場域中推動議程之現象。




貳、宗教團體的行動

宗教團體在人工流產議題上的立場，長期以來以保護胎兒生命權為核心，主張人工流產等同於殺害無辜生命，應予以禁止。當 2017 年 2 月 8 日提交至憲法裁判所的憲法訴願案件，及青瓦台為回覆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國民請願而表示將重啟政府自 2010 年以來中斷的人工流產實態調查後，引發天主教界的反彈。尤其是民政首席秘書官曹國 (조국) 於回應時引用教宗方濟各 (Pope Francis) 的談話：「關於人工終止懷孕，應尋求一種『新的平衡點』」，更引發天主教界的強烈不滿，天主教主教會議亦發表聲明，批評其扭曲教宗立場，誤導社會以為教會將開放討論廢除人工流產罪的可能性，進而動搖天主教對生命倫理一貫堅守的原則，駁斥其言論形同暗示教宗正在引導教會立場出現根本性轉變，屬嚴重誤解。而面對宗教界反彈，總統文在寅指示幕僚應「妥善說明，避免加深誤會」，以緩和天主教界的疑慮，而天主教界在獲得曹國⁹¹方面的道歉後，反而加緊推進維護人工流產罪的行動，宣示將進一步加強反對廢除人工流產罪的運動力度 (유근형, 2017)。隨後，韓國天主教主教會議家庭與生命委員會生命運動本部，及反對廢除人工流產罪緊急對策委員會 (2017) 透過啟動「反對廢除人工流產罪百萬人連署運動」來施加壓力，對全國 16 個教區發出公文請求協助推動並展開積極的連署運動，誓言捍衛生命；由天

⁹⁰ 任期屆滿廢棄為當國會議員的任期結束時，尚未完成審議或表決的法案因為議會屆期結束而自動廢棄，類似我國法案屆期不連續制度。

⁹¹ 引發爭議的當事人曹國在三天後承認失誤，並前往天主教水原教區，拜會兼任主教會生命倫理委員會委員長的李容勳 (이용훈) 主教，曹國見到李容勳主教時彎腰致意。源自 중앙일보 [中央日報]，<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2160549>，檢索日期：2025/08/15。




主教平信徒⁹²組成的「韓國天主教平信徒使徒職團體協議會」(한국천주교평신도사도직단체협의회)會長權吉重(音譯권길중)亦以會長名義，向時任 79 名天主教信仰背景的國會議員發送反對廢除人工流產罪立場的信函(김희선, 2017)，當時的自由韓國黨⁹³代表黃教安(황교안)在政治領域上不斷展現基督教原教旨主義的觀點，他以「善惡對立」的框架定義政治鬥爭，並明確表達「反對人工流產」的立場；韓國天主教主教會議生命倫理委員會委員長李容勳⁹⁴(이용훈)主教亦發表「關於人工流產罪廢除爭議的韓國天主教立場聲明」，明確表態反對並指出蓄意人工流產無異於殺嬰，是一種「兇惡的罪行」(이용훈, 2017)。裁決前夕，來自天主教、保守派基督新教界等宗教界的反對聲浪日益高漲，如反對廢除人工流產罪國民聯合(낙태죄폐지반대국민연합)、韓國長老會總聯合會(한국장로회총연합회)等市民與宗教團體持續舉行集會，呼籲憲法裁判所維持人工流產罪合憲的判決，天主教首爾總教區總主教廉洙政(염수정)表示：「國家與社會不應只執著於人工流產的合法化，而應努力保護孕婦與胎兒，使他們免於人工流產的威脅」，屢次重申反對廢除人工流產罪的立場(강종훈, 2019)。

然而保守勢力仍難以扭轉因女性運動成長與時代變化而改變的公眾意識，宗教界中也罕見地出現支持廢除人工流產罪的聲音，如聖公會龍山分享之家(용산나눔의집)院長 Zacchaeus(韓文英譯자캐오)神父表示：「教會強加順從的女性形象，長期以來將女性視為財產或消耗品，對這種宗教慣性應堅決拒絕」，並指出：「女性不是為了生育孩子而存在的工具，應該深入了解女性不得不選擇終止懷孕的脈絡與經歷，以及銘刻在她們身體上的社會矛盾與壓迫」；監理女性領導力開發院(감

⁹² 一般都用來指稱未受按立為牧職的基督徒。源自《新使者雜誌》鄭仰恩。

⁹³ 屬保守主義右翼政黨，後被併入國民力量黨。

⁹⁴ 李容勳主教 1951 年出生於京畿道華城市，1979 年領受鐸品(鐸品在天主教會中被尊為最高的品位，得此鐸位後，在教會中便能得治理教會，判斷和處罰的權力)，並在義大利拉特朗大學附屬聖阿豐索學院取得倫理神學博士學位；2009 年被任命為水原教區主教、2020 年 10 月起擔任韓國天主教主教會議主席。源自조선일보〔朝鮮日報〕，<https://www.chosun.com/culture-life/relion-academia/2023/10/12/VT37OET7JJHYVES3WXAHCCLTPIE/>，檢索日期：2025/05/13。



리여성지도력개발원)、基督女民會(기독교여민회)、信仰的女性主義者(믿는페미)、聖公會尋路教會(성공회 길찾는교회)等基督教相關團體，亦於判決當日上午在憲法裁判所前發表聯合聲明：「即使在此時此刻，天主教主流與極右基督新教勢力仍以異性戀、父權制為中心的『正常家庭』論述為旗幟，將終止懷孕污名化為不潔、不敬的犯罪」(라포르시안, 2019)，極力呼籲廢除人工流產罪，拒絕將女性視為財產或消耗品的宗教慣性。雖說如此，宗教界的主流意見仍然是反對廢除人工流產罪，憲法裁判所作出「憲法不合致」的決定後，韓國天主教主教會議(한국천주교주교회의)議長金喜中(김희중)在裁決發布後，立即發表立場聲明：「本次裁決否定了自受精那一刻起即為尊嚴人類、且無自我防衛能力之胎兒的基本生命權」，並強調：「人工流產是直接殺害子宮中無辜生命的罪行，無論基於何種理由都無法正當化」(김희중, 2019)。

至於佛教界，當宗教界的主流聲音對 2019 年 4 月 11 日憲法不合致裁判表達深切遺憾，尤其天主教急於對裁決結果表示強烈反對時，佛教界在當日遲遲未發表正式的官方立場。直至隔日，佛教界唯一以女性權益為核心的組織「性別平等佛教連帶」(성평등불교연대)對憲法裁判所憲法不合致的判決表示高度歡迎，並表示：「不再有只壓迫女性的『人工流產罪』存在了」，但也同時強調：「佛教的第一戒律為『不殺生』，雖不能將人工流產視為善業，但亦應設法避免強迫與傷害」，若不得已而選擇終止懷孕，其因果不僅由母親與父親承擔，而是如同因陀羅網⁹⁵一般，由整體社會共同承擔。其實早於判決前，BBS 佛教放送(불교방송)⁹⁶於 2019 年 3 月 23 日訪問宗教與性別研究所的所長玉福妍(音譯옥복연)，提及佛教針對人工流

⁹⁵ 因陀羅是印度吠陀神話中的雷神，驍勇善戰，位居諸神之首。在佛教中是欲界三十三天之主，又稱「帝釋天」。因陀羅網是指祂宮殿裏用珍珠做網結裝飾所懸掛着的網，因陀羅網的比喻，主要是想說出華嚴(即難能可貴的菩薩道行)重重無盡，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圓融思想。源自佛門網，<https://www.buddhistdoor.org/mingkok/%E5%9B%A0%E9%99%80%E7%BE%85%E7%B6%B2%E7%9A%84%E5%A2%83%E7%95%8C/>，檢索日期：2025/05/17。

⁹⁶ 是一家南韓佛教廣播機構，也是南韓少數具有佛教背景的廣播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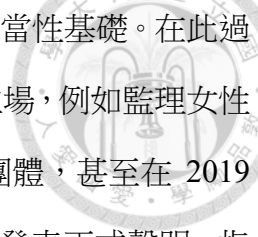
產罪之正式立場時，玉福妍即回應：

「就官方立場而言，佛教的基本思想是『不殺生』，因此在戒律上反對人工流產行為，因此佛教界多半也是持反對立場，但若從歷史角度來看，佛教是否一貫反對殺生呢？事實上，在國家面臨危機時，也有出家僧人持刀成為僧兵保衛國家、日治時期也有僧人拿起武器抵抗日本。因此若強調絕對不殺生，似乎也有過於拘泥語言文字之嫌」(양창욱, 2019)。

參、小結

一、婦女團體從邊緣倡議到重構司法決策場域

婦女團體透過訴求廢除人工流產罪的集體行動，包括街頭示威、公共論壇與宣傳倡議，積極介入公共論述場域，此類行動策略不僅提升了議題的社會能見度，亦有效擴大了社會大眾對女性生育權與身體自主的支持基礎，促成憲法審查成為公共討論的焦點議題。婦女團體亦將人工流產的合法化重新命名為「生殖正義」、將犯罪語彙轉化為國家暴力的證詞，其訴求策略已不再侷限於法律邏輯之內，而是透過結合媒體、國民請願與國際人權運動，其政治傳播模式已轉變為較為開放、近似公共領域的參與模式。婦女團體的主張，逐漸從前次判決「將社會經濟原因納入合法人工流產事由」的折衷式改革，轉向「廢除《刑法》中對女性不選擇生產的懲罰條款」之根本性改革，這一論述轉向的關鍵，在於 2015 年由「打造障礙／女性生殖權新模式企劃團」啟動的生殖論壇與行動，其將障礙女性與被邊緣化群體納入討論主體，使生殖權的討論超越單純的醫療選擇，而與「作為主體之女性」的存在與尊嚴密切相連，這不僅重塑人工流產罪的社會意義，也逐步擴大了女性身體自主權在公共論述場域中的正當性，婦女團體將人工流產權轉譯為憲法意義上的「人權」，此一論述策略不僅回應了 2012 年憲法裁判所合憲判決對「公共利益優先」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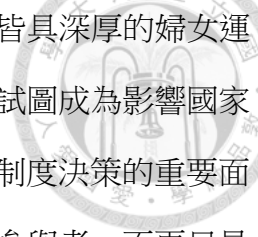


也為後續司法裁決中的「憲法不合致」奠定了符合法理邏輯的正當性基礎。在此過程中，宗教界的女性團體亦展現了不同於主流宗教機構的多元立場，例如監理女性領導力開發院、基督女民會、信仰的女性主義者等基督教相關團體，甚至在 2019 年憲法不合致判決後，佛教界女性團體「性別平等佛教連帶」亦發表正式聲明，指出人工流產罪長期僅是壓迫女性的手段，應由整體社會共同承擔女性被迫選擇人工流產行為背後的矛盾與責任。由於宗教界婦女團體的介入，使婦女運動不再只是世俗運動要求人工流產合法化的訴求，而是滲入宗教場域之內進一步削弱「宗教倫理」作為維持人工流產罪的正當性來源。

再者，南韓婦女團體受到波蘭「黑色星期一」啟發，發動首場「黑色示威」，是一次深具標誌性的轉折點，此一行動不僅彰顯了國際婦女運動之間的橫向連結，更突顯婦女團體在議題設定、公共空間佔領與情緒動員上的策略性，且這類集會從首爾延伸至釜山、光州等地，使人工流產罪不再是集中於都市中產女性的關注，而是涵蓋多元地區與階層的跨域行動，這種地理與階級的擴散效應轉化為政治壓力，再加上由市民發起要求去刑事化人工流產的「國民請願」連署，並獲得超過 23 萬人支持，在極少有案件能突破 20 萬門檻的標準下，顯示出廣大民意反對現行人工流產的刑事條款，這些皆使憲法裁判所在判決時難以忽視整體社會對於現行制度正當性的質疑。

Joint Action 自 2018 年 11 月起於憲法裁判所前進行的單人示威，延續至 2019 年判決當日，可說是展現出前所未有的司法觀察運動模式，不同於傳統示威，是一種將制度場所，即憲法裁判所作為抗爭場域、以「一人靜坐」方式構築「持續在場」的監督形式。此種示威不以人數取勝，而以時間與空間的「佔領」製造可見性與道德訴求，對司法機關而言即形成「無聲但有感」的壓力，婦女團體透過「公共輿論監督」與「常態性可見性」，事實上建立了一套另類的司法對話方式⁹⁷。婦女團體在 2012 判決前尚未形塑裁判語境，反而多以外部壓力存在於社會論述中，但 2

⁹⁷ 南韓社運不只一次運用一人示威的策略。



019 年前後，部分女性國會議員如南仁順、李貞味等政治人物，皆具深厚的婦女運動背景，並透過國會將婦女團體的核心議題帶入正式政策議程，試圖成為影響國家政策方向的制度行動者，亦是「司法政治化」背後社會力量進入制度決策的重要面向，反映 2019 年婦女團體已蛻變為能主導議程並與制度對話的參與者，不再只是對抗單純國家權力的社會運動主體。

法律要能夠出現預期的效果，需要有人勇於揭露事實，進行社會對話及建立和累積論述。探究婦女運動的法律動員，有助於理解其倡議訴求如何透過法律論述來推動，從而反思婦女運動訴諸法律途徑的成效、原因及侷限（陳昭如，2014），這是一種跨國皆存的現象，南韓亦不例外，自 2012 年以來，性別議題在公共討論場域中的能見度逐年提升，特別是 2016 年「江南站隨機殺人事件⁹⁸」引發對厭女文化的集體反思，以及 2018 年的#MeToo 運動，短時間內揭發多起政治、司法、學術與藝文界的性暴力案件，激化社會對性別正義與制度責任的深層對話。這一系列事件與討論不僅反映性別議題在社會文化層面的崛起，也改變了婦女運動的主體與策略，較早期的婦女運動主要是由特定、既有的女性團體抗議、發表聲明，而近年來婦女運動示威的主角，卻是不特定多數的女性，透過匿名社群、網路串連與街頭集體行動，可說是南韓婦女運動亦經歷了變革，由不同群體發出各自的聲音（김지예，2018）（2012-2019 年南韓主要性平爭議事件如表 5-2）。

⁹⁸ 2016 年 5 月 17 日凌晨，首爾江南站附近一間 KTV 內發生女性遭隨機殺害事件。一名 23 歲女子在共用化妝室被發現陳屍，身上有多處刀傷。警方於當日上午逮捕持凶器之加害人，其最初否認，隨後承認犯行。調查顯示，加害人與被害人並無認識，且於行兇前刻意等待，接連放過數名男性，直至女性進入後才下手。加害人供述因長期感受女性「無視」而動機滋生。雖媒體普遍將此案定調為「隨機殺人」，但女性群體指出其選擇性針對女性之特徵，認為此案反映性別暴力的明確脈絡。源自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318944>，檢索日期：2025/09/14。

表 5-2：2012-2019 年南韓主要性平爭議事件



年代	事件	社會脈絡
2012 年	人工產罪合憲	婦女團體等行動者開始重新思考人工流產的論述與運動方向
2016 年	江南站隨機殺人事件	被認為是「針對女性的犯罪」，擴散為性別議題
2018 年	#MeToo 運動	徐志賢檢察官、總統候選人安熙正的前秘書金智恩等人相繼揭露，掀起 MeToo 運動
2018 年	弘大偷拍事件	包含 Womad 在內的女性社群提出「偏頗調查」主張，隨後引發惠化站示威
	楊藝媛(양예원)攝影棚事件爭議	圍繞楊藝媛的「性剝削」主張，引發性別衝突擴散
	梨水站暴力事件	女性一方主張為「厭女事件」，爭議引爆性別衝突
2019 年	人工產罪憲法不合致	《刑法》人工流產罪暫時適用，要求立法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改善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네모의꿈, 2021, 〈남녀 갈등은 남녀 때문이 아니라고!!〉〔男女衝突並不是因為男女本身造成的!!〕及이소현, 2025, 〈젠더 논쟁의 기원, 무엇이 우리를 갈라 놓았나〉〔性別爭論的起源，是什麼使我們分裂？〕兩篇文章。

二、道德守門人角色的鬆動

韓國研究機構輿情中的輿情 (여론속의 여론) 於 2022 年指出，從 2018 年以後的宗教人口趨勢來看，各宗教人口的比例皆無大幅變化，以 2019 年為例，基督教信仰者的比例維持在全體 20%、佛教信仰者的比例維持在 17%、天主教信仰者的比例維持在 11%，無宗教信仰者比例維持在 50% 左右，即天主教及基督教信仰人數約占南韓人口的 3 分之 1。另，根據韓國牧會數據研究所 (한국 목회데이터

연구소) 於 2023 年針對南韓 19 歲以上宗教人口的調查，2012 年信仰宗教的人口為 55.1% (無宗教信仰者為 44.9%)、2017 年信仰宗教的人口為 46.6% (無宗教信仰者為 53.4%)、2023 年信仰宗教的人口為 37.1% (無宗教信仰者為 62.9%)，顯示南韓社會正迅速走向脫宗教化 (탈종교화)。

2019 年憲法裁判所作出「憲法不合致」判決，不僅重新定義制度內部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詮釋，也反映宗教團體在政策與司法領域日益緊張的角色轉變。相較於 2012 年合憲判決，2019 年的宗教行動策略出現三項明顯轉型：其一為道德話語的再激化與政策化；其二為由「制度聯盟」向「道德攻勢」的戰略轉換；其三則是司法政治化脈絡下，宗教權威與憲法詮釋權之間日益明顯的張力。

首先，天主教與基督新教保守派延續了以「胎兒生命絕對保護」為核心的倫理訴求，但其行動策略已由 2012 年訴諸社會對生命共識的傳統話語，轉為更具對抗性與儀式化的動員方式，舉凡百萬連署、公開信函、跨教區動員命令、甚至批評青瓦台歪曲教宗立場等，皆顯示宗教團體不再滿足於作為價值提供者，而是積極轉化為司法論述的監督者與界線守護者。宗教團體試圖在「國家、社會、司法」三者關係中，重塑其作為國家倫理守門人的地位，此即體現於天主教主教會議在判決前夕重申「人類生命自受精那一刻即享有尊嚴與權利」的信念，此一話語架構的意圖即在於將胎兒定位為受憲法保護的主體，將倫理命題制度化，進而要求憲法裁判所對其做出積極回應。

第二，在制度運作層面，李明博政府與教會同盟的影響力，由於政權更迭，宗教團體不再如 2012 年般透過與行政機關合組論壇、聯合制訂對策 (如生命論壇、社會協議體)，而是轉向以「道德監察」姿態直接介入司法話語場域。他們以公開的法律倫理論述，如「廢除人工流產罪即等於國家認可殺嬰」、「身體自主權不應凌駕於生命權之上」等論述形塑輿論環境，試圖強化大法官對社會反彈的顧慮。這種策略不僅是道德攻勢的延續，更是在憲法裁判所轉向「司法積極」傾向時，所採取的防衛性抵制機制，在此背景下，宗教團體的策略即未透過傳統立法或行政協商管

道，而是繞道進入社會與司法交界處，設法重新設定憲法詮釋的正當性邊界。

第三，宗教團體的行動模式出現了「社會保守勢力試圖以道德合法性爭奪憲法詮釋權」的動態面向，憲法裁判所是否回應這些外部壓力，不僅反映其司法自主的程度，也顯示其如何在道德多元化社會中進行「價值選擇」。當憲法裁判所最終作出「憲法不合致」判決，即是意味著司法機關主動與宗教道德觀劃清界線，拒絕將胎兒絕對生命權凌駕於女性身體自主權之上，此舉不僅反映出司法進入更明確的主動型詮釋角色，也暗示了其在多元道德議題中逐步擁有議程設定權。值得注意的是，判決並未直接採取「單純違憲」的強制性終結路徑，而是選擇「憲法不合致」這一相對溫和、兼顧妥協與改革的中間裁決形式，並給予立法機關兩年的修法改善期間。這種裁判形式正可解釋為在強大社會保守壓力之下，法院對政治風險的制度性回應，也是司法政治化過程中法院在「進步改革」與「社會穩定」之間的政治算計，即在宗教團體等保守勢力的壓力之下，憲法裁判所未選擇「單純違憲」的裁決路徑，而是透過「憲法不合致」的形式回應社會分歧，藉此避免社會激烈衝突，既保留了改革的契機，也維繫了裁判結果的社會接受度。

在 2012 年南韓憲法裁判所就人工流產罪作出合憲判決時，宗教團體並未在判決前後發表強烈的公開聲明或進行大規模動員，事實上也不需要，這主要是因為當時南韓社會整體氛圍，對於女性自主權與性別平等的討論尚未廣泛展開，宗教界的道德論述在社會中仍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更進一步而言，宗教團體在當時較缺乏公開大規模動員，亦可解釋為其「勝算」意識的反映，由於社會保守氛圍與政治結構傾向，使得宗教界相對篤定憲法裁判所將延續既有人工流產罪刑罰體系，而不會輕易作出違憲判決。然而，與 2012 年合憲判決相比，宗教團體在 2019 年的影響力有所減弱，除了反映傳統宗教所提供的教義框架，愈來愈難以充分回應現代人的追求，亦反映出南韓社會在性別平等與女性自主權方面的意識形態轉變，例如聖公會龍山分享之家院長 Zacchaeus 神父的表述，及監理女性領導力開發院等基督教相關團體於 2019 年判決前發表聯合聲明，極力呼籲廢除人工流產罪，這些行動顯示出



宗教界中也開始出現支持廢除人工流產罪的聲音。此變化與 2012 年宗教團體相對的沉默形成鮮明對照，當時宗教界基於對社會氛圍與司法結果的預期，並未動員大量資源，而 2019 年則出現立場分化，一方面保守派天主教與基督教團體仍強調胎兒生命權，但其內容已有進步派團體及宗教界女性團體公開支持女性生育自主權，顯示宗教界已不再是單一同質的反對力量，而是反映出南韓社會內部價值多元化的縮影，南韓社會在性別平等與女性自主權方面的意識形態轉變，亦使得保守派宗教團體的道德論述與社會動員在司法判決中的影響力受到限制。Kuan（2008）在研究臺灣的人工流產法規與議題時指出，雖佛、道教在教義層面皆主張禁止人工流產，但實際運作中卻展現出一定的寬容性與調和空間，尤其在佛教脈絡下，透過業力與輪迴的因果邏輯等觀念，及強調懺悔與行善等教義，為人工流產行為提供理解與救贖可能。而同為東亞文化圈的南韓，佛教界亦是基於「不殺生」的教義持反對立場，但也聲明以教義文字為依據而絕對化佛教「不殺生」原則，恐忽視佛教歷史中實踐殺生之行為，相較於天主教及基督教界較為明確的強烈反對，佛教界對人工流產議題則採取了較為溫和保留的態度，呼應了佛教提供的理解與救贖。

第六章 憲法不合制與立法怠惰的政治意涵



第一節 裁決形式的政治意涵

南韓憲法裁判所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針對 2010 年憲 F (헌마) 402 號案件之憲法訴願審判中，對《刑法》第 270 條第 1 項人工流產罪作出合憲判決，然而 2019 年 4 月 11 日憲法裁判所再次針對人工流產罪作出重大裁定，認為現行人工流產罪禁令及懲罰實施人工流產手術的醫療從業人員等規範均屬違憲，在短暫的不到七年之間，同一個問題何以得出不同結論？在 2019 年的判決前，一位憲法裁判所的有关人士表示：「沒有什麼是確定的，但在重大爭議問題的情形下，大法官往往會在任期結束前做出決定」(박태인, 2019)，這句話也隱含著大法官個人角色意識與其任期結束前可能會發生的政治考量。

南韓學界針對人工流產罪的違憲判決中，針對女性自主權及胎兒生命權的權衡方式，及裁判中的法理論證皆有相關深入研究，由於本文著重於司法判決背景的政治動態，有關判決觀點論述則不予以深入探討，僅分析判決主要關建論述焦點。

壹、2012 年合憲裁決：政治維穩的優先保障

一、界定胎兒生命權優於女性自主權

2012 年 8 月 23 日南韓憲法裁判所對《刑法》第 269 條人工流產罪的合憲性作出維持現狀的裁決，認為該法條雖對女性自主權有所限制，但仍屬比例原則下可容許之範圍。依據憲法裁判所 (2012) 針對刑法第 270 條第 1 項違憲審查人工流產罪



事件(낙태죄 사건)的判決文，認定胎兒為具備潛在人格之生命體，其生命權具有憲法上保護之必要性，且基於「胎兒具有將來成為人類的潛力」，國家有責任以刑罰手段加以保護，判決明示：

「人類的生命是崇高且無可取代的尊嚴存在根源，對生命的權利為基本權利中的基本權。雖然胎兒需依賴母體維生，但胎兒本身即為與母體分離之生命體，在無特別情況下，有極大可能性成為人類，因此胎兒亦應享有生命權，而胎兒是否具備獨立生存能力，不得作為允許人工流產的判斷標準」(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2)。

從憲法最高性⁹⁹來看，《大韓民國憲法》第 10 條規定：「所有國民均享有作為人之尊嚴與價值，並享有追求幸福之權利，國家有義務確認個人擁有之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權，並予以保障」，故判決認為：

「人類的生命崇高且無可取代，生命權即使無明文載於憲法，亦屬於以人類生存本能與存在目的為基礎之自然法上之基本權，為所有憲法基本權之前提。胎兒作為生命形成之階段，即便依賴母體維生，亦應為獨立生命體，原則上具有成長為人之可能，故應賦予其生命權」(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2)。

在此基礎上，判決強調：

「胎兒同樣是憲法上生命權的主體，因此其成長狀態不應成為是否受到保護的判斷基準。憲法之所以保護胎兒的生命，是因胎兒是將成為人類的生命體，而非因其具備獨立生存的能力、思考能力、自我認知等精神能力。因此，胎兒是否具備獨立生存能力，不能作為允許人工流產的判斷標準。正如任何

⁹⁹ 憲法作為一個國家最高位階的法律規範，內容包括國民的權利與義務等基本權，及關於國家機關等統治機構的組成事項，是所有法律命令之標準與根據，故法律、總統令等各項法規皆應遵循憲法的精神與理念，不得侵害憲法所保障的國民基本權利。倘若法律違反憲法，憲法裁判所可作出違憲決定，使該法律喪失其效力。源自南韓法制處：<https://www.moleg.go.kr/menu.es?mid=a20503010000>，最後瀏覽時間：2025/04/25。



人皆不因身體條件或發展狀態的不同，而擁有不一樣的生命保護地位，胎兒亦不因其成長狀態差異，而喪失作為生命權的主體而應當獲得的保護」(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2)。

而在保障胎兒生命權的前提下，判決推導出《大韓民國憲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人權中，應限制女性自主權中的流產自由：

「憲法所保障之人格權與幸福追求權，涵蓋個人決定其命運之權利，其中包括不被強制犧牲以完成懷孕與分娩歷程之自由。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款規定婦女以藥物或其他方式進行人工流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 萬韓元以下罰金，係為保護胎兒生命，無論胎兒之發育階段或獨立生存能力，原則上皆處罰孕婦之人工流產行為，因此限制憲法第 10 條所導出之孕婦自我決定權，亦即流產自由」(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2)。

二、對既有法秩序之維護立場與對社會保守主流的回應

憲法裁判所的裁決理由也強調，若在醫療、教育、社會支持尚未完備之際取消人工流產罪規定，將可能助長「非法人工流產行為氾濫」，造成生命倫理與社會秩序的混亂：「若對人工流產不加處罰或僅處以輕微制裁，將導致人工流產行為的情況比現況更加氾濫」(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2)。

而針對《刑法》第 270 條，醫療從業人員受婦女囑託或同意進行人工流產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判決認為：

「本條款係基於助產士等從事與生命維持、保護及健康促進相關之業務，其從事違反該宗旨之人工流產行為時，應負比一般人更重之責任，而實務上，助產士等熟悉施行人工流產所需之技術與藥品，濫用之下恐成為牟利手段。故作為同意人工流產罪『即《刑法》第 269 條第 2 項』之加重構成要件，以期保護胎兒生命為其立法目的」(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2)。



三、忽視女性處境與對胎兒獨立生命的混淆

判決在形式上雖以權衡胎兒生命權與女性自主權為論證基礎，但卻未正視當時南韓社會中不平等的性別權力結構，及女性生殖處境的現實，未納入如性別貧窮、職場歧視、未婚懷孕污名、性暴力懲處不足等制度性背景因素，使之構成另一種被排除在「主流社會」之外，無法獲得政府協助的社會排除¹⁰⁰ (social exclusion) (Levitas, 2000)。女性在法律語境中除「孕育者」外，還成為「潛在犯罪者」，與當時南韓社會中宗教團體與保守政治勢力所倡導之「母性責任論」、「胎兒無辜論」不謀而合，反映出憲法裁判所對於爭議性社會議題採取道德主導的方式，在判決文之立法目的正當性與手段適當性內容中：「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款之目的在於保護胎兒生命，具有正當性；以刑罰處罰孕婦之人工流產行為，係為實現此一目的之有效且適當之手段」(헌법재판소, 2012)，在前述其雖承認女性擁有「自主決定權」，但立即以「胎兒生命保護」之手段，否定女性身體與自主性的空間。

另，又將性教育、社會支持等制度性改革輕描淡寫，實質上否定社會支持與性別平等政策作為解決人工流產問題的方法，而將刑罰手段視為唯一有效工具，即對女性處境問題的忽視與轉移：

「性教育、避孕法的普及應用，以及對孕婦的支援等，尚不足以有效預防非法人工流產行為。進一步而言，立法者已在《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令第 15 條中，對特定優生學或遺傳性精神障礙、身體疾病等例外情形，允許於懷孕 24 週內進行人工流產，以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限制胎兒之生命權。而由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款所限制之孕婦自我決定權，並不重於該條款試圖保障之胎兒生命權等公益，因此難以認為本條款未允許懷孕初期或基於社會經濟理由之人工流產，已對孕婦自我決定權造成過度限制，故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款並不違憲」(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 2012)。

¹⁰⁰ 社會排除概念最早源自於法國，原指不在社會保險保障之內的人口，而後又把焦點放在失業人口。源自王永慈，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72-84。

貳、2019 年憲法不合致裁決：肯認女性自主權利



一、肯認女性自主權

2019 年南韓憲法裁判所推翻 2012 年判決的見解，針對《刑法》第 269 條第 1 項自行人工流產罪、第 270 條第 1 項醫師人工流產罪宣告「憲法不合致」，並要求國會限期修法。此裁決象徵著對「胎兒生命權優位論」的制度反思與對女性作為憲法主體地位的重新肯認。考量生命發展階段與自我決定權行使之法律保護手段與程度，判決文中明示：

「即使國家對胎兒生命有保護義務，也不表示應對所有生命發展階段一體適用同等法律效果，即便是同樣的生命，法律可區分其發展階段並施以不同的法律效果。例如，胎兒通常為人工流產罪之客體，但自產兆開始起則視為人，進而成為殺人罪之客體；此外，僅自受精卵著床時（即受孕約第 7 日）起始為人工流產罪保護對象，在此之前的生命，法律並未給予任何保護，可見法律體系對整體生命發展過程並未一律賦予同等保護，因此國家於立法時，依生命發展階段設定不同保護手段與程度，並非不可能」（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9）。

裁判雖明確表明胎兒於不同懷孕階段具有差異性的法律地位，並可依其是否具備獨立生存能力調整國家保護強度，然仍維持「胎兒為生命權主體」之基本立場。若支持承認胎兒生命權的理由是基於「連續性論點」，即胎兒是處於人類發展階段的生命體，那也必須承認精子和卵子也具有生命權，亦必須將人工流產行為視同謀殺，但裁判認為即使不採用這種有矛盾的論述來承認胎兒的生命權，只要確認有保護的必要性，就可以對胎兒提供保護（윤여란，2023）。此與 2012 年的判決有極大差異，本次判決承認胎兒生命發展的不同階段，並賦予各階段不同的法律效果，即並非無法以差異方式保障生命權。儘管胎兒具備潛在生命價值，國家有保護義



務，但該義務並非無條件地凌駕於孕婦的基本權之上，尤其在懷孕初期，胎兒尚未具備獨立生存能力，國家對胎兒生命的保護不應以刑罰手段絕對壓制孕婦的自我決定權，因此判決指出：

「《母子保健法》中的正當化事由，完全未涵蓋各種多元且廣泛的社會經濟原因所造成的人工流產爭議，例如對學業或職涯造成影響的顧慮、收入不足或不穩定、已有子女而無力再養育、與對方無意繼續交往或結婚、婚姻實質破裂後懷上配偶的孩子、未成年未婚懷孕等情形。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款即便面對此類社會經濟理由造成的人工流產行為爭議，也一律全面禁止並處以刑罰。因此，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款超越達成立法目的所必要的最小限度，限制了懷孕女性的自我決定權，不符合最小侵害原則，並片面且絕對地賦予胎兒生命保護的公益優先，違反法益衡平原則、違反過度禁止原則，構成對懷孕女性自我決定權的侵害」(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 2019)。

從裁判的論理架構可見，憲法裁判所意圖擺脫過去將「胎兒生命權」與「女性自我決定權」視為零和對立的思維，轉而採取一種可賦予解釋的權利衡平模式，不再單向度地高舉胎兒生命權的優先性，而是嘗試回應現實中女性所面對的複雜處境，特別是在懷孕初期，胎兒尚無自主存活之可能，而女性卻已深陷於制度性的支持缺乏、社會污名壓力與身體自主權受限結構中。判決亦指出《母子保健法》原欲作為妥協機制，但其正當化事由過於狹隘，不足以涵蓋社會現實中人工流產的理由，使女性處於看似法律體系提供了合法的人工流產途徑，但實則未能反映社會存在的困境與壓力，也讓女性在刑罰的威脅之下，往往被迫於地下非法市場¹⁰¹中尋求救濟，承擔更高的健康風險與社會污名，而國家卻未提供相應的社會支持或替代選項。

¹⁰¹ 首爾北部地方法院於 2025 年 6 月，對一名在 엑스 (X, 前身為 Twitter, 是一社群媒體平台) 上販售 미프진 (Mifegyne) 而被查獲、因違反《藥事法》遭起訴 A, 其以 20 萬至 30 萬韓元價格販售。因在南韓販售此類藥物能獲得高額利潤, A 透過印度電子商務網站購買後, 至 2023 年 9 月為止共透過宅配販售 112 次。源自 세계일보 [世界日報], <https://www.segye.com/newsView/20250805514902>, 檢索日期: 2025/09/11。



參、憲法不合致之政治意涵

一、由司法介入程度觀察裁決形式的轉變

儘管人工流產議題的立法或政策主要是針對女性身體，但在相關文獻中卻幾乎未見性別差異的影響 (Osborne et al., 2022)，男性和女性對人工流產的態度相似，甚至在特定問題上男性比起女性更贊成人工流產行為 (Carlton et al., 2000)，除宗教信仰外，反而是政治及意識型態呈現顯著的影響性，大量研究發現政治意識形態與人工流產行為的態度之間存在穩定的關聯性 (Hout, 1999)，相較於偏左派者，政治立場偏右派者較反對人工流產合法的政策 (Hess & Rueb, 2005; Prusaczyk & Hodson, 2018)，即保守主義或右翼政黨支持者針對人工流產議題的態度支持度較低，而自由主義或左翼政黨支持者則較支持人工流產除罪化。

Pacelle (2010) 認為司法機關在受理案件時，即進入政策制定的角色，其判決似國會立法般，為「全國法律」的一部分，當維持既有先例、忠實解釋法條或宣布國會法律合憲時，即展現「司法自制」(judicial restraint)，通常較少引發爭議；反之，當其推翻先例、重塑法條意涵、改寫憲法條文，或宣告法律違憲時，則被視為「司法積極」(judicial activism)¹⁰²的展現，導致司法機關陷入爭議。即當保守派政府的政治部門制定出保守主義的政策，並與大法官的保守主義政策之立場一致，則大法官即採行司法自制，積極地支持政治部門所制定的政策，認定其合憲而不行使司法審查權；反之，若政治部門制定之保守主義政策，與大法官的自由主義之政策立場相悖，則大法官即採行司法積極，積極地反對政治部門所制定的政策，認定其違憲而行使司法審查權 (任冀平，2011) (表 6-1)。

¹⁰² 此處所使用之「司法積極」概念，係引用任冀平 (2011) 於〈法院與政治：美國司法政治初探〉一文之論述。該文將 judicial activism 譯為「司法創制」，用以指稱當大法官之政策立場與保守主義的政治部門相牴觸時，法院透過積極行使違憲審查權而反對既有政策的情形。

表 6-1：司法自制與司法積極之展現



司法作為	司法角色	
	司法自制	司法積極
法律解釋	補充立法空缺，與立法意圖一致	改寫、擴張或限縮法律規定
司法審查	維持法律效力，尊重民選機關	推翻立法
先例遵循	遵循、尊重既有先例	推翻或區分既有先例
憲法解釋	中立的司法解釋	改寫憲法條文、司法立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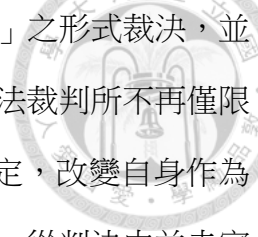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acelle, R. 2010. “The Role of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ReadHowYouWant. com.

其實在涉及高度政治對立的議題中，司法基於其被動的定位，往往僅能作為事後的機制，無法直接介入政治的運作（葉俊榮，2011），2012 年的合憲裁決採取最低限度之司法干預策略，憲法裁判所避免進入政策形成領域，僅對法律本身進行形式性的違憲審查，即展現出司法自制的姿態，避免對立法政策作出政治性的價值判斷：「由於難以認定自行人工流產罪中未允許懷孕初期或基於社會經濟理由之人工流產行為，已對孕婦的自主決定權造成過度限制，因此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款並不違憲。」（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2）。

而有關法定刑內容之立法形成權的範圍與界限，裁判中明示：

「是否將某一行為規定為犯罪，以及對此課予何種刑罰，原則上屬於立法者在考量本國歷史與文化、立法當時的時代背景、國民普遍的價值觀與法律情感、犯罪的實態與性質、所保護的法益及犯罪預防效果等因素後所作之國家立法政策事項，應賦予立法者廣泛的立法裁量與形成自由」（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2）。

此段話重申了憲法裁判所在審查過程中所採取的「不逾越立法界限」的立場，即便憲法裁判所在認知到刑罰的適用可能具有爭議性，仍維持「由立法者決定」的立場，此一姿態便是當時的判決回應社會主流倫理與維持憲政穩定的策略選擇。



但七年後 2019 年的判決，憲法裁判所轉向以「憲法不合致」之形式裁決，並實質設定政策改革的時限與改革界限，呈現司法積極的樣態，憲法裁判所不再僅限於形式性審查，而是積極介入政策內容的界定與改革時程的設定，改變自身作為「解釋者」的角色，轉而擔任具有實質引導力的「政策推動者」，從判決中並未宣告條文立即無效，也未重申其合憲性，而是以「憲法不合致」決定，要求國會於特定期限內完成修法改善，否則相關條文即自動失效。

此外，憲法裁判所並未僅止於此，判決中亦提出政策改革的方向與修法技術上的具體建議：

「女性通常於懷孕第 4 至第 6 週、最遲約第 8 週得知懷孕事實，自此至進行諮詢、尋找醫療機構及完成手術尚需一定時間。根據保健福祉部 2011 年調查，全國 94% 的人工流產皆於懷孕 3 個月內完成，故若法律規定的人工流產期限過短，將實質上剝奪女性選擇人工流產的可能性，甚至迫使女性在未充分思考下倉促決定；另一方面，於懷孕第二孕期（約自第 13 週起至第 28 週左右）之某些時間點可得知胎兒性別與是否有先天缺陷，若允許女性於此階段僅依自身意志即可進行人工流產行為，將可能導致性別選擇性與優生學之人工流產等問題，因此，若法律允許女性於懷孕期間內有一定時間可依其意志進行人工流產行為，該期限應足以讓其根據人生觀與社會觀，深思熟慮其所處身體、心理、社會、經濟狀況而做出自主決定，同時亦須設立合理界限，以防此權利被其他因素扭曲利用」(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9)。

判決中提及如參照懷孕週數設定人工流產允許範圍、釐清社會經濟事由的正當性標準、增設諮詢與思考期等機制，進一步表現出憲法裁判所對具體政策形構的介入程度已超越 2012 年的裁決。此裁決方式不僅反映憲法裁判所在公共政策領域更高的能動性，也反映出其對既有政治機關無力解決高度爭議議題的回應。

此外，亦已有不少學者的具體研究顯示，在大法官擁有裁量權的情形下，其法

律判斷多由其個人的價值觀、生命經驗與政治立場所決定 (Segall, 2022)，即憲法裁判所的裁決形式與審查密度，並非全然以抽象的法律原則或技術性憲法詮釋之結果為基礎，而是與大法官的個人理念取向、對社會現況的理解、以及其所認同的價值體系、意識形態或政治傾向等密切交織，尤其在高度道德與意識形態爭議的案件中，涉及生命權、自我決定權、性別正義等領域，大法官不可能完全排除其個人信念、意識形態等影響，甚至是政黨偏好影響甚鉅。

二、「憲法不合致」作為非典型違憲裁決的制度意圖

憲法裁判所網站¹⁰³上，被判「憲法不合致」但卻未修法的案件目前有 14 件，其中目前尚未超過修法期限之案件共 5 件，未修法的案件共計 9 件（其中 8 件已過修法期限、1 件未定修法期限），而 2019 年憲法不合致判決，即為尚未完成修法案件之一。此判決亦是憲法裁判所在女性人工流產權相關案件中，首次以「憲法不合致」的方式來處理違憲爭議。在 2024 年就任憲法裁判研究院之第八任院長的池成洙曾經針對憲法不合致與立法時限的研究中，歸納出憲法不合致決定的構成要素，主要由四個要素構成 (지성수, 2012)：

- (一) ○○法條違反憲法。
- (二) 若立法者未於○○日前完成修法改善，則自○○日起○○法條將失去其效力。
- (三) 在立法者修法前，法院、其他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應停止或繼續適用該法律。
- (四) 對裁判對象條文之適用處理方式的指示等事項。

在 2019 年的判決中，可以清楚辨識出典型「憲法不合致決定」的四個特徵，

¹⁰³ 作者於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憲法裁判所網站中確認「憲法不合致」判決中，尚未完成修法改善之違憲審查案件數。源自憲法裁判所網站，<https://www.ccourt.go.kr/site/kor/ex/bbs/List.do?cbIdx=1111>。

並進一步從中觀察該判決對制度調整與立法權限邊界的政治意涵（底線為作者所加，以清楚辨識出典型「憲法不合致決定」所具備之四項構成特徵）：

「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款超越達成立法目的所必要的最小限度，限制了懷孕女性的自我決定權，不符合最小侵害原則，並片面且絕對地賦予胎兒生命保護的公益優先，違反法益衡平原則、違反過度禁止原則，造成對懷孕女性自我決定權的侵害。同樣地，為達成與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款相同目的而處罰經懷孕女性請託或同意而施行人工流產手術的醫師之醫師人工流產罪條款，亦出於相同理由，應認定違憲。若對自行人工流產罪與醫師人工流產罪條款分別作出單純違憲決定，將導致整個懷孕期間內所施行之人工流產行為皆無法處罰，產生無法容忍的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立法者應於決策可能期間的界定方式、是否要求社會經濟理由的確認、是否設定諮商或深思期等程序要件方面，於憲法裁判所設置的時限內，保有立法裁量空間。因此，不宜作出單純違憲決定，而應對自行人工流產罪與醫師人工流產罪條款分別宣告憲法不合致，並命其於改善立法完成前繼續適用。立法者應最遲不晚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立法，倘若屆時仍未完成，該相關條文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9）。

另，判決中亦提及「對裁判對象條文之適用處理方式的指示」，即憲法裁判所在宣告憲法不合致的同時，亦針對過去同一條文既有的裁定，予以限制性的廢棄或變更，確保司法判決的一致性與憲法詮釋的連貫性：「對於憲法裁判所過去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就 2010 憲 F（헌바）402 案所作之決定，認為自行人工流產罪條文及《刑法》第 270 條第 1 項中有關『助產士』部分不違憲之見解，現於本判決與其抵觸之範圍內加以變更」（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9）。

首先，憲法裁判所宣告自行人工流產罪與醫師人工流產罪「憲法不合致」，並未以簡單的違憲或合憲宣告終結爭議，而是進一步揭示條文本身與憲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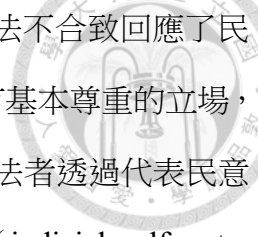
障權利之間的緊張關係；其次，判決中明示具體且明確的立法時限，命令立法者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法，否則相關條文將自 2021 年起失效，確立了第二項構成要素中「失效的時間界線」，亦同時為國會設定制度調整的壓力與節奏，從而宣告「憲法不合致決定」之必要性及暫時適用的必要性；第三，在法律生效與失效之間的過渡期間，憲法裁判所明確裁定在立法者完成修法改善前，相關條文繼續適用，試圖維持法秩序的穩定與延續，避免立即失效所可能引發的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與執法混亂。最後，法院亦於判決中指出，與本案判決意旨牴觸的 2012 年合憲判決應在抵觸範圍內予以變更，藉此對現行條文之適用提供補充性法律指引與憲法詮釋的一致性，符合第四項構成要素中「對裁判對象條文適用處理方式的指示」，4 項構成特徵整理如表 6-2。

表 6-2：2019 年判決中憲法不合致構成要素

構成要素	判決依據摘要
宣告某法條不符憲法	宣告自行人工流產罪與醫師人工流產罪違憲
設置修法改善時限與法律失效日	要求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法改善，否則相關條文將於 2021 年起失效
完成修法改善前之舊法是否繼續適用指示	判決宣告：在修法完成前「繼續適用」該法律
針對裁判對象條文之適用指示	明示與 2012 年合憲判決牴觸部分應予變更，且就條文適用範圍給予明確引導說明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2019 年《刑法》第 269 條第 1 項等違憲審查案判決文繪製之表格。


而「憲法不合致」作為南韓憲法裁判所非典型的違憲裁決形式，是一種介於「合憲」與「單純違憲」之間，比兩者更具有政治性操作的裁判技術。其並非單純宣告現行法律立即失效，而是透過設下「立法時限」與「暫時繼續適用」的安排，促使



立法機關在憲法秩序與社會現實之間進行自我調整與補救。憲法不合致回應了民主政治體制下，司法機關作為非民選機關對於立法者權限應保有基本尊重的立場，與其直接廢止現行法而造成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不如交由立法者透過代表民意的程序重建法律體系，以尊重立法形成自由，是一種司法謙抑（judicial self-restraint）的展現，即司法在行使違憲審查權時，應對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等政策決定者之決斷，採最大限度之謙讓與敬意立場（許志雄，1995），但又非消極退讓，而是以憲法之名要求立法者完成尚未完成的正義。傳統的單純違憲決定雖能立即終止違憲狀態，但可能引發治理上的斷裂與社會衝擊，透過設定立法時限與失效日的安排，使司法機關在不破壞現行制度機能的前提下，能為改革爭取一段制度緩衝期，既緩解了保守陣營對社會變革的抗拒，也為進步法制的出現創造可能性。但「憲法不合致」在此判決上的模糊性，就結果論而言的確衍生出南韓社會的眾多問題（醫療現場困境、醫療資訊的不可及性、口服人工流產藥物的非法流通等），判決中雖給予立法者修法技術建議，以供未來的政策設計參考，但表示：

「立法者可在其裁量範圍內決定，是否允許在「可決定期間」的期間內，不要求確認社會或經濟事由。如何具體組合「可決定期間」與「社會或經濟事由」、是否增設諮詢條件或思考期等特定的程序性要件。以上事項立法者皆在本院先前所闡述之範圍內，享有立法裁量權」(헌법재판소〔憲法裁判所〕，2019)。

但實際上依諮詢目的之不同，所因應產生的制度也會不同，即其目的是為了向想要安全進行人工流產的女性提供資訊，還是以強調生命神聖性並試圖勸阻或阻礙人工流產為目的，若是後者，諮詢後的思考期可能將更加阻礙女性決定，反而使她們走向更危險的人工流產途徑。「憲法不合致」的決定雖使憲法裁判所作為調解者，在支持與反對的意見中發揮調節作用，但其並未積極參與政策方向的制定，而是展現不願侵犯立法與行政機關職權的態度，而呈現一種較消極的中介角色(이성희, 2023)，判決內容的模糊性與爭議性，反映憲法裁判所對於承擔過高政治風險



的顧慮，倘若真的需要尊重立法者的立法形成權，或許直接作出「單純違憲」宣告，讓立法者得以在法律歸零的基礎上重新討論，不僅更能凸顯司法機關的自制角色，也能將政策責任完整回歸於民主正當性更強的立法機關，因此「憲法不合致」在人工流產議題下，可能是政治考量下的妥協策略。

第二節 立法怠惰與司法政治化

2019 年憲法裁判所針對人工流產罪所作出的「憲法不合致」判決，不僅成為了南韓女性爭取身體自主權的重要轉捩點，也將立法機關推向改革的責任核心。然而，與社會各界的高度期待相反，國會在隨後的任期內未能完成實質修法，《刑法》中的人工流罪因判決而失去效力，進入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這一制度結果，既是司法積極與立法怠惰交錯的產物，也反映了司法政治化在制度運作層面的另一種面貌，故本文關注於南韓國會中與《刑法》及《母子保健法》等人工流產相關規定中觸及女性生育自主權保障有關之法案¹⁰⁴。

壹、2019 年憲法不合致前的立法機關行動

2012 年合憲判決後，為第 19 屆國會期間（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9 日），歷經李明博政府與朴槿惠總統的保守派執政期間，且當時的國會亦為保守派執政黨新世界黨（새누리당）過半席次，與人工流產議題相關的提案僅有民主黨

¹⁰⁴ 雖於南韓議案資訊系統以人工流產（낙태）等相關關鍵字蒐尋，出現之議案內容雖提及人工流產相關文字，但皆為對現狀的敘事性描述，如《收養特例法》部分修正法案（議案案號：2000162）中提及「在未婚母親仍遭受負面看待的社會氛圍中，未婚母親極度害怕將親子關係留下公開記錄，因此可能導致棄嬰、非法收養、人工流產等情況增加」，故本文僅針對《刑法》及《母子保健法》之相關議案內容分析。

(민주당)梁承晁(양승조)議員提案之《母子保健法》部分修正法案(議案案號:1907666),但此議案僅著重於讓被允許進行人工流產手術的孕婦獲得必要的身心健康諮詢和教育輔導,並未直接觸及女性生育自主權的實質保障,可說是在保守派政府執政期間,未有實質推動人工流產議題上女性生育自主權之行動。

第 20 屆國會(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為文在寅政府(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執政期間,雖為三黨格局¹⁰⁵,但國會中的第一大黨轉變為共同民主黨。在此期間僅有共同民主黨南仁順議員之提案(議案案號:2017100),就人工流產相關議題,增訂《母子保健法》第 10 條之 7,設立「危機懷孕·生產支援中心」(위기임신·출산 지원센터),以提供整合性支持並制度化保障孕婦權益。即使在進步派政府主導下,人工流產議題雖被納入公共政策討論議程,但立法焦點仍集中於懷孕婦女的保護與社會安全網建構,而非從根本上鬆動《刑法》人工流產罪的存廢問題。

貳、2019 年憲法不合致後的立法者行動

第 20 屆國會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憲法不合致判決後,正義黨李貞味等議員隨即於 4 日內推動《母子保健法》修正案(議案案號:2019802)及《刑法》部分修正法案(議案案號:2019829)等 2 案,主張刪除《刑法》自行人工流產罪及同意人工流產罪,其迅速地回應憲法裁判所的判決,並企圖藉由司法裁決所創造的政治契機推動法律改革。而第 21 屆國會(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共 13 件相關議案,進步派政黨的共同民主黨 5 案、正義黨 2 案、保守派政黨的國民力量黨 4 案,如表 6-3。

¹⁰⁵ 在野黨共同民主黨取得 123 席,退居為第二大黨的新世界黨(새누리당)擁有 122 席,而第三黨國民的黨(국민의당)則為 38 席。源自 n news, <https://m.news.nate.com/view/20160530n00515>, 檢索日期:2025/08/20。

表 6-3：第 21 屆國會《刑法》、《母子保健法》各黨修法提案數

提案單位	《刑法》 (案號：提案議員)	《母子保健法》 (案號：提案議員)	小計
共同民主黨 (더불어민주당)	2104483: 權仁淑(권인숙) 2105847: 朴柱民(박주민)	2107367: 南仁順(남인순) 2104484: 權仁淑(권인숙) 2105854: 朴柱民(박주민)	5 案
正義黨 (정의당)	2104979: 李恩周(이은주)	2104983: 李恩周(이은주)	2 案
國民力量黨 (국민의힘)	2105295: 曹海珍(조해진) 2106017: 徐正淑(서정숙)	2105311: 曹海珍(조해진) 2106020: 徐正淑(서정숙)	4 案
政府	2105733	2105459	2 案

資料來源：作者南韓議案資訊系統(의안정보시스템)檢索法案後繪製之表格。

雖豁免 6 週內的人工流產行為，國民力量黨的提案仍可見其保守意識：

「鑑於憲法裁判所的裁決精神，對於胎兒心跳尚未檢測到的懷孕 6 週以內的人工流產行為不予處罰，並為和諧保護憲法裁判所決定中所強調的女性自我決定權與胎兒生命權，針對醫生進行人工流產手術行為按懷孕期，設立不同的違法性減免理由」(議案 2105295，2020)。

甚至是以保護孕婦及胎兒之名，行減少人工流產行為之實之提案內容：

「本提案旨在依憲法裁判所的要求，將現行《母子保健法》中有關人工流產的允許條件納入《刑法》，並對基於社會經濟原因的人工流產程序中必需的事前諮詢進行細化規定，以盡量減少人工流產，從而保護孕婦及胎兒」(議案 2106020，2020)。

正義黨的提案中，亦有共同民主黨議員權仁淑及沈相奵簽署共同提案，其中沈相奵雖為天主教徒，但自 2012 年起便一貫主張廢止人工流產罪，並在南韓第 20 屆



總統大選時將人工流產合法化列為競選政見（구채은，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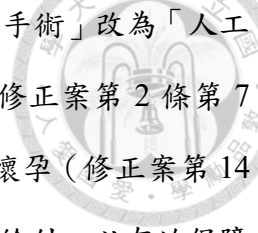
「本提案在廢除《刑法》中的人工流產罪處罰規定的前提下，刪除現行《母子保健法》對人工終止懷孕手術的限制規定，允許在無懷孕週數或事由限制的情況下，由孕婦基於充分的資訊和支持，自行判斷並決定是否進行中止懷孕；此外，通過提供充分的資訊、諮詢及教育，營造安全的懷孕、終止懷孕、分娩及養育的環境，構建所需的社會支持體系，以保障孕婦等的權利並加強支持力度，從而修改現行法規」（議案 2104983，2020）。

而共同民主黨議員權仁淑為 1986 年震撼南韓社會的「富川署性拷問事件」受害者，不僅是韓國民主運動史上的重要事件，亦促使社會正視長期被忽視之性別不平等問題（黃長玲，2010），而權仁淑亦曾任女聯會員組織「韓國性暴力相談所」（한국성폭력상담소）附屬研究所울림（Ulim）所長等職位，亦是南韓知名的女性運動人物，其在國會的提案中，不僅擔任提案者，亦為同黨議員所有相關提案中簽署共同提案，甚至是正義黨的 2 件提案也簽署共同提案。值得注意的是，權仁淑的提案，直接主張廢除人工流產罪，刪除《刑法》第 27 章關於人工流產的罪行：

「有必要將法律政策方向轉向保障女性免於非自願懷孕和分娩的安全懷孕中止權利，並以廢除人工流產罪為前提，通過提供適當的避孕服務來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終止懷孕服務，且政府應保障所有女性均能獲得安全的終止懷孕服務，以保護女性的健康和人權。為此，本修法提案廢除人工流產罪，刪除《刑法》第 27 章關於人工流產之罪行（修正案第 269 條、第 270 條）」（議案 2104483，2020）。

而在屆滿憲法裁判所命令政府與立法機關的改善期限訂後，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僅有共同民主黨南仁順推動《母子保健法》修正案：

「婦女團體一直持續要求允許通過藥物進行人工終止懷孕，且在 2017 年 9 月已有超過 23 萬人參與相關青瓦台國民請願。此外截至 2019 年，已有 75 個國家使用該方法，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建議在懷孕 9 週以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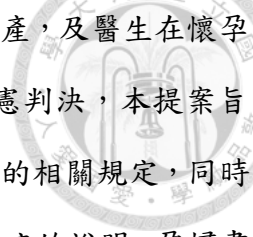


藥物是安全且有效的終止懷孕。為此，將「人工終止懷孕手術」改為「人工終止懷孕」，並允許不僅透過手術，亦可透過藥物進行（修正案第 2 條第 7 號）；在獲得孕婦本人同意的情況下，允許進行人工終止懷孕（修正案第 14 條）；透過新設第 14 條之 2，允許人工終止懷孕納入保險給付，以有效保障女性的自我決定權和健康權，確保安全的人工終止懷孕得以實現」（議案案號：2107367，2021）。

南仁順於大學期間因參與民主化運動而遭退學，重返校園後持續投身於勞動與女性運動，最終進入政界。自第 19 屆國會其以比例代表進入國會後，又在首爾松坡區丙連任第 20、21、22 屆議員，成為四選國會議員，且自進入國會以來，她始終在保健福祉委員會中活動（안훈영，2024）。作為保健福祉委員會的一員，在人工流產罪因立法期限屆滿而被廢止後，僅提出 1 件議案，可說是因婦女團體已達到長期要求的結果，也就是廢除人工流產罪。問題在於，廢除人工流產罪之後的課題，國會怠於履行職責下，隨著時間推移，《刑法》上的人工流產罪消失，但「安全地終止妊娠的權利」所產生的空白卻不易填補。雖然政府立場是「部分維持人工流產罪」，但執政黨共同民主黨對相關議態討論態度漸趨消極，實際上是一種「放置策略」，這亦是一種政治效果。

參、2019 年憲法不合致後的政府行動

文在寅執政期間（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第 20 屆國會，在 2019 年憲法不合致判決後未有任何政府修法提案；而第 21 屆國會期間，即文在寅政府在上任的第三年，於 2020 年 10 月 7 月立法預告《刑法》與《母子保健法》的修正案，並計劃於 11 月將修正案提交國會；2020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5 日，政府分別針對《母子保健法》及《刑法》提出修正案，《母子保健法》的修正提案理由：



「根據憲法裁判所對《刑法》中處罰懷孕女性自行人工流產，及醫生在懷孕女性的委託或同意下進行人工流產行為的規定作出的違憲判決，本提案旨在刪除人工終止懷孕手術的允許限制及《刑法》適用排除的相關規定，同時明確人工終止懷孕所需的程序，如醫生對精神及身體併發症的說明、孕婦書面同意等，並為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提供懷孕和分娩的資訊及諮詢支持奠定法律依據」(議案 2105459, 2020)。

而《刑法》的修正提案理由：

「為反映憲法裁判所的判決精神，本提案旨將醫生以醫學上認可的方法對懷孕 14 週內進行人工流產行為排除在處罰範圍之外。此外，當懷孕的持續因社會或經濟原因使懷孕女性陷入或可能陷入嚴重困境的情況下，在接受《母子保健法》規定的有關懷孕維持或終止的諮詢後，經過 24 小時，由醫生以醫學上認可的方法在懷孕 24 週內進行人工流產行為也不再列為處罰對象」(議案 2105733, 2020)。

相較於國會議員的修法提案，政府的修法提案較引起廣大爭議，其未廢除《刑法》中的人工流產罪，而是新增例外條款，允許懷孕 14 週以內施行人工流產；至於 14 週至 24 週之間，僅在符合一定事由時才可選擇性允許。韓國性暴力相談所批評政府的修正法案未能根本解決人工流產罪的違憲問題，反而延續對女性權利的限制，其以人工流產罪的存在為前提，形式上擴大終止懷孕條件，但通過諮詢義務、考慮期及醫生可拒絕提供服務的條款，實際上增加了女性獲取相關醫療服務的障礙(이명숙, 2020)，由 9 個學會共同組成的「韓國女性研究學會協議會」(한국여성연구학회협의회)亦發表聲明指出「憲法裁判所的裁定精神在於充分尊重並保障女性的自主決定權，而這次修訂案雖對人工流產罪的處罰標準進行了細化，但本質上依然將女性視為潛在的罪犯，並無改變」(한국여성연구학회협의회, 2020)，譴責其為將女性標籤為罪犯的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立法預告後 5 天，權仁淑議即提出 2 件修正案，主張不



將人工流產視為犯罪，並以保障女性的自主決定權為立法原則，全面刪除《刑法》第 27 章的人工流產罪規定，其作為執政黨議員，卻公開反對政府提案並積極表態之情形相對罕見。

肆、立法場域下司法政治化的結果

從研究資料可以發現，比起 2012 年的判決，憲法裁判所的司法政治化之所以能夠在 2019 年的判決上展現鮮明差異，其關鍵之一在於大法官的意識型態傾向；同樣地，若要理解立法或行政部門在人工流產政策上的態度，亦需要理解其執政者的意識型態。文在寅總統是一名虔誠的天主教徒（이경미，2018），天主教對人工流產的倫理立場向來極為保守，認為生命自受孕即應受到保護，這使文在寅在面對人工流產議題時，可能處於進退兩難的處境，因他個人的宗教背景與韓國天主教團體的道德壓力，有可能使他不能明確採取全面支持人工流產合法化的立場。而第 18 屆總統選舉前，文在寅於 2017 年 2 月曾表示：「人工流產罪的全面廢止，應經過社會討論與共識後決定才較為妥當」，並在同年 4 月接受媒體採訪時，也重申相同立場，對女性所要求的「人工流產罪廢止」以「社會共識」為前提，實際上表現出反對立場（진주원，2017）。

若從第 18 屆至第 21 屆國會在《刑法》及《母子保健法》的修法提案數上來看，不難發現在人工流產議題上整體立法動能薄弱，且皆為「任期屆滿廢棄」（如表 6-4），無法走出委員會的討論，從此可推測此為社會團體選擇司法訴訟而不走國會立法途徑之理由。第 20 屆國會的共同民主黨議員琴泰燮（금태섭）曾於 2019 年表示，國會議員若欲提出法案，須經 10 名以上議員連署，爭議性法案於此即遭遇難關¹⁰⁶，反而較無爭議法案較容易尋得議員願意連署。若完成提案後，法案將交

¹⁰⁶ 一項要求修訂帶有性少數者歧視內容的《軍刑法》修正案，該案由正義黨金鐘大（김종대）議員作為代表發起，但光是要找滿 10 名共同提案議員就花了 3 個月。

由相關常設委員會審查，此類法案因朝野意見分歧過大，在常設委員會又會遭遇「差別待遇」，再加上常設委員會亦有通過率評價，往往優先處理較無爭議的法案，重大改革性法案則常被擱置，甚至需要向擔任幹事的議員協商，要求列入審查，否則法案可能會無限期間置在常設委員會中；即使勉強通過常設委員會，仍須經法制司法委員會（下稱法司委）之「體系字句審查」(체계자구 심사)。且一般而言，國會第一大黨議員出任議長，而第二大黨議員則擔任法司委委員長，故法司委即成為在野黨行使否決權的工具；而當國會議員任期結束時，未處理完的法案將自動廢棄，例如廢除死刑法案，每屆國會都有議員提出，卻每次都被廢棄。正因國會缺乏正面討論與衝撞的風氣，可能使社會團體逐漸認知到透過國會推動改革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轉而尋求司法途徑作為主要動員策略。換言之，司法訴訟雖同樣困難重重，但與幾乎注定失敗的立法路徑相比，仍被視為更具可行性的策略選項。

表 6-4：南韓第 18-21 屆國會針對人工流產討論之議案數

法案／ 國會屆數	18 屆	19 屆	20 屆 (2019 判決前)	20 屆 (2019 判決後)	21 屆 (政府提案*)
母子保健法	2	1	1	2	7 (1)*
刑法	2	-	-	1	6 (1)*
小計	4	1	1	3	13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南韓議案資訊系統 (의안정보시스템) 之資訊繪製之表格

不論是第 20 屆或第 21 屆國會，提出之修法皆為「任期屆滿廢棄」，且政府的 2 件修法提案皆集中於 2020 年 11 月，距離憲法不合致判決所設定的修法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到 2 個月，這種拖延不僅凸顯行政部門的不作為，也反映了政府機關在高度爭議性議題上的政治策略，在政治能量已因支持與反對方持續地社會動員而嚴重消耗的情況下，行政部門選擇消極因應，也可視為一種避免再次挑起爭議的回應。一方面，進步派政黨雖有長期致力於除罪化的女性議員，積極提出徹底除罪化的修正法案，但文在寅政府提出的法案仍以「限制為主」，例如豁免懷孕 6




週內刑責，卻保留《刑法》中的處罰結構，被批評為延續對女性的不公平對待，反映出進步陣營內部對人工流產除罪化的立場並不一致。

另一方面，亦有保守派政黨透過「條件放寬」或「設立諮詢義務」等提案，表面上回應憲法裁判所的裁決精神，實際上卻以強化限制來延續對女性的規訓，其實對保守派陣營而言，即使修惡不成功，在南韓社會女性自主意識逐漸抬頭的情況下，或許維持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亦不失為一種策略，因為即使刑罰失效，還有尚未修改改善成功的《母子保健法》例外允許的條款¹⁰⁷。而政府的提案雖回應了憲法裁判所部分意旨，卻因仍然以人工流產罪存在為前提，受到婦女團體強烈批判，其本質上延續了對女性的犯罪化框架（이명숙，2020；한국여성연구학회협의회，2020），這不僅削弱了政府的改革正當性，也使司法判決與政治部門行動之間的落差更加明顯，無論進步或保守陣營，各自的提案都未能形成跨黨派共識，立法過程陷於膠著，最終導致所有法案均滯於委員會，未能進一步推進，意味著司法積極為政策改革創造契機，但若缺乏政治部門的制度性跟進，改革即陷入困境。

據一名共同民主黨關係者表示，關於廢除人工流產罪，女性界、醫療界、法律界與宗教界的意見分歧過大，因此執政黨的立場看起來並非直接推動廢止，而是選擇一種「被動廢止」的方式（김주영，2020）；許宗力（1999）指「立法怠惰」是憲法課予立法者立法或修憲的義務，立法者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該作為義務而言。憲法裁判所要求的修法期限屆至，而國會並未產出任何具體的修法成果，使《刑法》中的人工流產罪因違憲判決而喪失效力，制度陷入法律失效卻無新規補位的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且在達到罪刑失效之目的後，進步派陣營中的積極推動者呈現遲滯，即進步派達到除罪化的目的後，政治機關缺乏改善修法的立法動能，而保守派陣營也因為維持現狀也不無不可的心態，也避免正面衝撞女性自主意識逐漸高

¹⁰⁷ 即《母子保健法》第 14 條規定：醫師只有在符合以下 5 種情況，並取得本人及配偶的同意後，才能進行人工流產手術：（1）本人或配偶患遺傳疾病、（2）本人或配偶患傳染性疾病、（3）強姦或準強姦、（4）血親或姻親懷孕、（5）對母體構成風險；以及《母子保健法施行令》第 15 條規定：「僅限於懷孕 24 週內的孕婦進行」。



漲的社會分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HRC）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對韓國第五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中表達關切，指出針對 2019 年 4 月憲法裁判所作出人工流產除罪化的決定後，南韓仍遲遲未能採取適當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女性能有效取得安全的自願人工流產服務。除罪化實現了婦女運動長期追求的共同目標，使女性不再因人工流產而承受刑罰，雖具達成實際目的之積極性意義，但距積極保障女性生育自主與醫療安全的制度性設計，仍付之闕如。「司法政治化下的政治結果」，就是使政治機關缺乏立法動能，而導致的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而最終承受這個政治結果的就是女性及第一線的醫療人員。

第七章 結論



壹、司法機關從守門人轉變為推動者

研究結果發現，2012 年到 2019 年裁決形式的轉變背後，與憲法裁判所大法官任命結構的意識型態變動密切相關。2012 年雖已有部分進步派大法官提出違憲意見，但任命結構仍處於進步與保守的均勢格局，使得合憲裁決得以維持；而 2019 年則因文在寅政府與大法院院長金命洙的協作，積極提名具有進步意識型態的大法官，使憲法裁判所形成若與中間派聯合則成為進步派主導的意見聯盟，實現「憲法不合致」裁決，成功推動制度改革方向。且 2019 年進步派大法官的任命不僅反映政權意志，亦有多位大法官參與進步傾向法律組織、人權、勞工組織等政治社會背景，與 2012 年進步派中較為溫和、具技術官僚性格的大法官組成形成明顯對比。

此外，從國會人事聽證的問答變化中也可見政治化進程的深化。2012 年僅有所長李康國被詢問人工流產議題，且其亦未表明其憲法詮釋立場；而 2019 年則多名大法官候選人被詢及面對人工流產與女性身體自主的價值爭議，且皆為進步派陣營，甚至其中 2 位大法官在未通過國會人事聽證的情形下，總統文在寅仍行使任命權而引發政治酬庸爭議，凸顯憲法裁判所任命程序的政治性增強。而 2019 年國會中亦出現多位具婦女運動或性別議題倡議背景之議員，關注身體議題與生殖權保障，反映出女性主體論述已嵌入正式制度場域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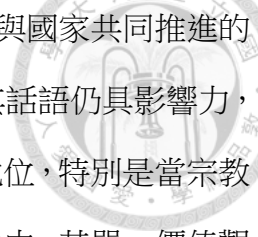
從 2019 年裁決形式與內容的轉變，已不止於傳統「司法中立」的功能預期，轉而形構出一種以裁決形式為工具，回應政權意志與社會變遷的「司法政治化」實踐，也顯示南韓憲政秩序中的司法角色，正從穩定性守門人角色逐步轉型為社會政策推動者。

貳、社會力量的嵌入：婦女與宗教團體的策略場域



2012 年，宗教團體以跨教派的聯盟形式發揮顯著的政策影響力，與政府共同成立生命論壇、社會協議體等，推動國家採納以「保護胎兒生命」為核心的反人工流產政策，不僅掌握公共論述主導權，更將其倫理觀嵌入憲法裁判所的判決邏輯中，使「生命權」從宗教教義轉化為司法基本權論述。在當時的政治結構下，保守政權掌握行政與國會主導權，進一步鞏固宗教團體作為國家道德代言者的地位。由於當時《刑法》中人工流產的禁止對保守陣營有利，因此保守派立法者無意將此議題推入國會討論，而大法官人事聽證亦幾乎未觸及相關爭議，反映出一種維持現狀的制度性默契。

反觀婦女團體在 2012 年多半透過社運形式進行，如街頭行動、記者會與媒體倡議，尚未形成能夠介入制度論述的集體策略，婦女團體挑戰當時的憲法其實並不成功；其後婦女團體逐步蛻變的策略，由於 2012 年合憲判決反映國家與宗教對女性身體自主的壓抑，加上 2016 年保健福祉部將人工流產納入不道德醫療行為的修正案，觸發醫界與婦女團體的強烈反彈，不僅建立了 Joint Action 的全國性聯盟，包括 2016 年受波蘭「黑色星期一」啟發而進行之「黑色示威」、2018 年 CEDAW 委員會第 8 次結論性意見持續關注人工流產型事化之法律並敦促其非刑罪化等，婦女團體轉向以 CEDAW、人權、身體自主權等國際論述框架重構語言，並成功藉由國民請願、法律訴訟與持續示威，將人工流產罪轉譯為「國家暴力」、「憲法人權」之侵害問題，其策略轉型的結果，在 2019 年判決前後展現其制度效應，婦女團體不再只是場外抗爭者，已有在婦女運動深耕的女性國會議員將婦女團體的核心議題帶入立法場域，成為制度內部議程的設定者，將原本屬《刑法》與政策範疇的人工流產議題，重構為需由憲法解釋回應之基本權爭議。婦女團體不僅成功將人工流產的合法化轉化為「生殖正義」的語言，亦透過長期、持續的制度介入、遊說政治組織、街頭抗爭等，建立出一種新的司法對話形式，促使憲法裁判所調整其裁判策



略，從制度守門人轉向社會變革的推動者；而宗教團體則從原本與國家共同推進的制度聯盟角色，轉為較具道德監察性質的「公共倫理守門人」，其話語仍具影響力，但在制度說服力上已顯疲，且在多元價值滲透下逐漸失去壟斷地位，特別是當宗教團體的信念出現分歧，在佛教女性組織與進步基督教團體的行動中，其單一價值觀已難以持續維繫，當此價值觀鬆動，使司法機關得以擺脫特定倫理框架的桎梏，在道德多元化與社會變遷的夾縫中展現出更具能動性的角色。

在立法場域中，儘管 2019 年裁決開啟制度變革的契機，國會與政府的立法遲滯卻凸顯出司法政治化的另一面向，司法機關透過「憲法不合致」將立法責任轉予立法者，但立法機關卻陷入政黨角力與價值衝突的漩渦，遭遇保守與進步勢力的拉扯、宗教與性別政治的衝突，使得修法最終落入「立法怠惰」。即使女性的集體發聲、宗教道德話語的變化，及國際人權規範的介入，共同推動司法體系走向積極回應社會的詮釋模式，也同時反映制度改革的推進，不能單憑司法，還需有真正承擔責任的政治部門作為後盾，否則司法積極詮釋終將淪為空中樓閣，難以轉化為社會正義的持續實踐。

參、憲法裁判所在司法政治化上的重構與限制

本文透過判決變遷分析、利益團體行動策略觀察，分析憲法裁判所在人工流產議題上司法政治化的程度，綜整為「裁決形式選擇矩陣」，如表 7-1，以判決強度（違憲、憲法不合致、合憲）及政治成本（社會反彈、立法失效、政府壓力），將不同裁決形式視為憲法裁判所對政治風險的策略回應，2012 年即屬「政治成本高、裁決強度低」的典型合憲裁決，憲法裁判所在宗教團體動員強、保守政府掌權、社會共識極度分歧之情境下，選擇避免過度介入政策內容，以維持制度保守穩定；相對地，2019 年其面對婦女團體長期動員、社會支持度提升、政權更迭與進步法官結構形成等多重因素，在權衡政治現實與法理正當性後，選擇憲法不合致決定，屬

「政治成本高、裁決強度中」，試圖兼顧改革訴求與政治迴旋空間，展現出明顯的制度妥協與政治調節功能，可說是政治避險型的司法積極。而關於矩陣之分類，雖憲法裁判所依《憲法裁判實務提要（第三修訂版）》之分類，理論上可作出駁回決定、合憲決定、單純違憲決定、限定合憲決定及限定違憲決定、憲法不合致決定等多種類型，但在制度分析上，這些不同類型可歸納為三大類：「單純違憲」、「憲法不合致」「與合憲」，其理由有三：其一，駁回決定僅屬程序性結果，並不涉及對法律合憲與否的實質判斷，故不納入矩陣分析；其二，限定合憲決定與限定違憲決定，本質上仍屬違憲的範疇中，只是法條文透過特定解釋方式解釋與適用，故亦不納入矩陣分析類型中；其三，憲法不合致決定則因其兼具承認違憲與維持效力的雙重制度，亦是本文探討司法政治化的主要分析內容之一，故必須單獨作為一類型。換言之，此裁決形式選擇矩陣並非忽略南韓憲法裁判所的判決多樣性，而是基於比較政治與制度分析的需要，將不同判決類型歸納為最能反映「裁決強度」與「政治成本」之形式。

表 7-1：南韓憲法裁判所人工流產議題之裁決形式選擇矩陣

政治成本／裁決強度	單純違憲	憲法不合致	合憲
低（社會接受）	進步派司法主導	制度調和	普遍價值共識
中（社會分歧）	進步派挑戰保守體制	風險緩解、爭取 政治回應	司法自制、保守 迴避
高（社會動員）	司法強勢挑戰政治	妥協策略、政治 考量	政治維穩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研究資料後繪製之表格。

矩陣中，當憲法裁判所面對低政治成本，如社會輿論普遍接受、立法部門具修法意願等，較可能作出明確的單純違憲裁決，以展現進步司法主導與人權保障角



色；反之，當政治成本高昂，如社會動員強烈、宗教團體強勢反彈時，憲法裁判所則可能傾向保守的合憲裁決，以維持制度穩定、避免對抗政治主體。而「憲法不合致」這類制度中介形式，則兼具政策推進與風險緩衝的雙重效果，亦適用於憲法裁判所預判立法回應有限但社會壓力強烈的政治困局。

而本文將所有觀察進一步整合為南韓憲法裁判所在人工流產議題上「司法政治化」的三大特徵：一為判決形式的策略性選擇，二為社會力量的制度性嵌入，三為制度角色的重新定義。2012 年判決雖展現司法自制立場，但其本質是對保守社會力量的順從；而 2019 年則轉為司法積極，透過憲法不合致決定與設定立法時限，並引導立法機關制度改革方向，然其選擇非單純違憲，亦透露對社會反彈與政治風險的計算。從此觀點出發，南韓憲法裁判所的制度角色並非靜態的法律守門人，而是一個具備回應社會壓力與重構政策方向能力的制度推動者，但其自主性亦非無限擴張，而是受到政治任命結構、社會力量動態與制度合法性壓力所共同制約，特別是 2019 年判決後兩年內，國會未如期完成修法，亦反映出憲法裁判所雖具宣示性憲法權威，但其政策推動力與制度執行力仍有侷限。

在兩次判決中所展現的制度變遷，不僅彰顯南韓憲法裁判所如何在政治動員與社會壓力的交織下，間調整其裁決形式與角色，更呈現婦女運動透過持續的行動與調整論述策略，使憲法裁判所重塑憲法討論框架，進而促使司法機關不再僅是被動的法律詮釋者，而是同時擔任立法與行政部門、利益團體及公民社會勢力間衝突的調解者角色，並為了基本權保障，透過研究機構的調查及參考國外立法事例，提供行政與立法機關的政策建議，以促進少數者的保護，但未作出「單純違憲」，而是採「憲法不合致」決定，訂定修法期限以示對政治部門的尊重，亦可視為在政策形成上採較消極的中介者角色，不免看出其為政治考量下的妥協策略。

從南韓經驗出發，對亞洲其他新興民主國家提供三點啟示：其一，「司法政治化」並非僅為民主侵蝕的負面表徵，亦可能成為人權推進的制度通道；其二，裁決形式的選擇本身即為司法政治角色的展現，應視為分析司法政治化現象的關鍵變

項；其三，社會運動若能具備信念的一致性與持續性的策略，便能在司法解釋及政策討論的交會點上，促成政策變革的發生。



肆、立法動能的遲滯與重啟

南韓的人工流產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失去效力，儘管法律上人工流產不再被視為「犯罪行為」，這一轉變所帶來的政治後果為立法遲滯、政策無聲，使得人工流產在法律上處於「非刑罪」但卻仍缺乏正規制度規範狀態，而這緣於憲法裁判所選擇不透過「單純違憲」，而是透過「憲法不合致」將修法責任轉交立法機關，而立法機關卻選擇以不作為化解爭議，以平衡婦女與宗教團隊之分歧，換言之，司法積極與立法怠惰的交錯，使南韓女性依然處於醫療體系中的盲區。

第 21 屆國會中，歷經文在寅結束任期，並由國民力量黨尹錫悅（윤석열）上任後，且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結束後，在保守派的執政下，政府依然未有任何作為，除了從尹錫悅在選舉時提出「廢除女性家庭部」的政見，可見其未將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納入政策優先排序中，加再上從國民力量黨並未將人工流產議題納入國會議程中，且黨內亦缺乏投身在提升婦女權益的政治人物。尹錫悅上任不久後，2024 年 6 月有女性在 Youtube 上傳「36 週終止懷孕 Vlog」，聲稱自己在懷孕 36 週時進行人工流產行為，引發保健福祉部以「謀殺案」要求警方介入調查（이유나，2024），而國民力量黨議員趙培淑表示，將儘速提出「保護胎兒生命的法案」，隨著極右翼勢力在全球多地擴張，南韓保守派政黨與反人工流產勢力也因此重新獲得信心（전주현，2024），期望此能成為推動嚴格限制人工流產法案的契機。但後期又因尹錫悅於 2024 年 12 月突然宣佈實施戒嚴而導致政治上的風暴與混亂，使第 21 屆國會後期，不論是進步派或是保守派，皆缺乏立法動能來處理人工流產議題。此一立法動能的斷裂，體現了在保守政治氣候主導之下，婦女生育自主權如何被排除於國家治理優先項目之外，而在政治風暴（如宣布戒嚴與總統彈劾）中，女性的



訴求亦被視為次要議題。

當憲法裁判所於 2025 年 4 月 4 日宣布針對總統尹錫悅的彈劾案獲得通過，憲法裁判所大法官全數無異議通過彈劾，尹錫悅總統立刻遭到撤職（BBC 코리아, 2025），並在同年 6 月 3 日共同民主黨李在明（이재명）以 49.42% 的得票率當選南韓第 21 屆總統（BBC 코리아, 2025）。其政府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發布「國政運營五年藍圖」（5년 국정운영 설계도）中，承諾將「透過保障性與再生產健康權來提升女性的安全與權益」（이근하, 2025），並在 123 項國政課題中，「保障女性的安全與健康權」的細項課題明確列出了「引進口服終止懷孕藥物」與「制定終止懷孕法律與制度」，雖細部計畫尚未公開，但近期共同民主黨議員南仁順與李壽珍（이수진），分別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23 日提出的 2 件《母子保健法》修正案（議案案號：2211448、2211653）中已納入了相關內容，可見一股新一輪的立法動能正在悄然醞釀，但這樣的政治變化是否能真正轉化為制度建構，仍須觀察第 22 屆國會與政府的政策優先排序，及政府是否具備將國政課題具體化的政治資本與治理能力。

憲法裁判所的兩次判決分別體現出對保守社會價值的順應，及進一步承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司法不僅與公民社會團體，與社會之間其實存在動態的互動關係，同一個事件幾年前判合憲、幾年後可以翻轉而判違憲，這樣的轉變本身，即是司法政治化受社會變遷、價值重構與政治力量移動的過程。在達成人工流產除罪化之里程碑後，雖婦女不再受到刑事處罰，但並不代表女性即可輕易獲得人工流產服務。從社會動員的角度來看，這或許亦是一個創造新契機的政治機會，社會團體能以「立法遲滯不前」為重新推動議題的槓桿，進一步推動實際提升婦女權益之行政規範訴求。2019 年憲法不合致裁決所釋出的制度空間，能否在目前進步政權下得以填補，仍尚待觀察，特別是新舊政治力量交替、女性政策再度納入議程之際，南韓能否從打破目前法律上懸而未決狀態的困局，將考驗政府作為權利保障者的實踐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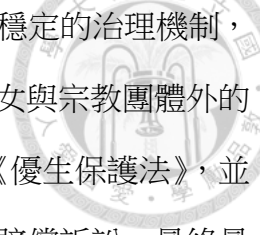
伍、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限制

本文雖透過公開判決文剖析判決傾向，但憲法裁判所並無提供完整的審判內部過程資料，例如閉門協商的決策動態、幕僚意見記錄等，導致於判決過程中的具體互動與妥協路徑無法詳實重建，對「司法政治化」的判斷難以做到完全證據導向，仍須依賴部分推論與判決行為的結果解讀；此外，本文以媒體報導、學界分析與任命背景等方式劃分大法官意識型態傾向，但仍可能存在「靜態標籤化」的風險，大法官的立場會隨案件性質、社會氛圍與生涯階段而變動，意識型態與裁決行為間未必穩定一致，亦無法驗證大法官的個別考量，難以排除其他制度或個人因素的干擾，對其政治傾向的定性可能過度簡化。而本文雖選取婦女與宗教團體作為分析媒體報導的對象，但難以涵蓋所有行動者的立場與策略，例如障礙者權益團體針對優生論述的批判等，這些行動者與婦女運動、宗教運動之間的互動亦持續相互影響，而在資料可得性與篇幅限制而無法全面涵蓋的狀況下，可能導致部分團體的異質性與動員策略被壓縮為單一敘事。

二、未來研究建議

Birkenbeul (2025) 指出將政治化操作化 (operationalization) 最有效的方法，為測量法官的投票行為，若能進一步以數據佐證，如大法官受理案件類型及投票資料等，尤其比較大法官在不同類型案件中的投票模式，釐清在「人工流產罪」裁決中是否延續既有路徑，從而強化司法政治化分析之關聯性，並藉由量化補充憲法裁判所如何在不同政治壓力下調整裁決模式，並檢驗「裁決型式選擇矩陣」是否具一般化的解釋力；以時間序列梳理可深入研究其判決傾向，將有助於強化本文在司法政治化實證研究上的說服力，並可進一步探討憲法裁判所如何透過裁決形式管理



政治風險，分析其與立法、行政機關的「制度對話」能否轉化為穩定的治理機制，實現由司法主導的人權治理新模式。此外，後續研究亦可延伸婦女與宗教團體外的動者角色進行比較分析，例如日本政府曾以優生學為由，制定《優生保護法》，並強制對身心障礙者實施絕育手術，有 39 名受害者因此提出國家賠償訴訟，最終最高法院首次明確判決舊《優生保護法》違反《憲法》，國家須對受害者進行國賠的案件，也反映其與婦女運動的張力，若能針對南韓情境進行深入研究，將有助於檢視人工流產除罪化如何同時觸及障礙歧視、醫療自主、性別正義等多重議題，亦可關注訴諸司法可能帶來的「反制」運動的興起與強化，以分析不同社會力量間的互動如何影響司法與政策走向。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TVBS 新聞網，〈2004 韓遷都案被判違憲 盧武鉉聲望受挫〉，<https://news.tvbs.com.tw/life/471628>，TVBS 新聞網，2016/05/16。

王永慈，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72-84。

王羽綺、吳重禮，2023，〈美國墮胎權的憲政爭議：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判決與影響評析〉，《東吳政治學報》，41(1)，1-37。

王金壽，2012，〈台灣司法政治的興起〉，《台灣政治學刊》，16(1)，59-117。

王金壽，2020，《台灣大法官的政治角色與影響（1985-2020）（第二年）》，國科會研究報告。

王穎芝，2022，〈子宮戰爭（上）：從草藥墮胎到強制絕育，一部女性生育控制史〉，世界走走網站，<https://www.sehseh.world/article/4414202>，2022/07/08。

司法院韓國憲法法院法 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q1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79663-541ed66aa90a4138bf751d5ea32178b4.html&sa=U&ved=2ahUKEwiQzYTn-4OPAxV3IFYBHQ7_MIQQFnoECAYQAQ&usg=AOvVaw3TxcafcuSN0tDd1MDyyAVH

任冀平，2011，〈法院與政治：美國司法政治初探〉，《全球政治評論》，(33)，75-98。

成令方，2020，〈人工流產的四個重要面向〉，《台灣醫學》，24(3)，300-30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3，〈CEDAW 第 1 號至第 39 號一般性建議（中文繁體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age/D704A5B282D840C7/b99bc3b0-800b-4cc5-b3c9-d9b6516bb3ee>，2025/02/26。



吳炳榮，2018，〈因陀羅網的境界〉，佛門網，<https://www.buddhistdoor.org/mingko-k/%E5%9B%A0%E9%99%80%E7%BE%85%E7%B6%B2%E7%9A%84%E5%A2%83%E7%95%8C/>，2018/05/25。

李立如，2016，〈第七章 東亞變遷脈絡下的家庭法制發展：臺灣與南韓的比較分析〉，《變遷中的東亞法院：從指標性判決看東亞法院的角色與功能》，273。

李怡俐，2014，《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台灣的經驗比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怡萱，2019，〈觀點投書：買同婚不要附送蔡英文〉，風傳媒，<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z6NR6j>，2019/05/25。

官曉薇，2009，〈反身的凝視：台灣人工流產法制及其法社會背景的分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47(4)，135-190。

官曉薇，2019，〈婚姻平權與法律動員-釋字第 748 號解釋前之立法與訴訟行動〉，《臺灣民主季刊》，16(1)，1-44。

官曉薇，2022，〈法律動員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特刊，97-136。

官曉薇，2023，〈法律很爛？如何從自身改變？你聽過「法律動員」嗎？ | 話鹿讀冊〉，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posts/heard-of-legal-mobilization>，2024/01/28。

邱憶惠，1999，〈個案研究法：質化取向〉，《教育研究》，7，113-127。

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士林教會，無日期，〈出埃及記第二十章〉，<https://www.sl-pc.org.tw/bible/1/EXO/21>。

高忠義譯，2003，《落空的期望》，台北：商周出版。譯自 Rosenberg, G. N.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婦女服務資訊平台，2023，〈墨最高法院裁定墮胎合法 婦團：正義的一天〉，婦女服務資訊平台網站，<https://www.womengroups.org.tw/OnePage.aspx?tid=1&id=>



- 1594, 2023/09/13。
- 張柔, 2016, 〈女人團結對抗父權體制 我在「波蘭黑色星期一」的現場觀察〉,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55909>, 2016/10/25。
- 許志雄, 1995, 〈司法消極主義與司法積極主義〉, 《月旦法學雜誌》, 2期, 40-41。
- 許佳琦, 2022, 〈美國反墮胎逆襲(上): 從墮胎入罪到生命權之爭的百年歷史〉, 轉角國際,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6345536, 2022/05/27。
- 許宗力, 1999, 《憲法與法治國行政》, 臺北市: 元照。
- 許宗力, 2018, 〈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司法周刊》, 第1923期(司法文選別冊), 16-33。
- 陳怡如、劉從葦、呂建德, 2017, 〈臺灣民眾為什麼不信任司法? 一個模糊集合的分析〉, 《民主與治理》, 4(1), 29-67。
- 陳思帆, 2023, 〈司法院大法官112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 憲政主義之當代挑戰 深度報導(中)〉, 《司法周刊》, 2176期, 2-2。
- 陳昭如, 2014, 〈打造墮胎權—解嚴前墮胎合法化的婦運法律動員與權利構框〉, 《中研院法學期刊》, 15, 35。
- 陳昭如, 2020, 〈通姦無罪, 婚姻萬歲—從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論大法官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 《婦研縱橫》, (13), 36-59。
- 陳昭如, 2023, 《亞洲第一: 尤美女和臺灣同婚法案的故事》, 臺北: 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 陳韻如, 2011, 〈保護誰的生命? 秘魯 [婦女運動] 公共議題的新聞框架〉, 《新聞學研究》, (09), 121-166。
- 游擊文化, 2022, 〈因為是女生所以被殺? 從6年前的江南站隨機殺人事件, 一



- 窺南韓恐怖的厭女文化〉，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318944>，2022/05/08。
- 黃長玲，2010，〈韓國性別與和平研究的先驅：明知大學權仁淑教授〉，《婦研縱橫》，(93)，38-42。
- 黃長玲，2022，〈體制改革與文化衝撞：戰後南韓的婦女運動〉，《婦研縱橫》，(117)，12-25。
- 黃昭元，2003，〈司法違憲審查的正當性爭議——理論基礎與方法論的初步檢討〉，《臺大法學論叢》，32(6)，103-151。
- 楊虔豪，2019，〈南韓便利的「新聞資料庫」如何影響生活〉，思想坦克，<https://voicetank.org/2019-01-02-news-database-sk/>，2019/01/02。
- 葉俊榮，2011，〈總統制與分裂社會：臺灣與南韓憲法法院裁判的比較研究〉，《臺大法學論叢》，40(2)，459-504。
- 葉俊榮，2013，〈違憲政治——司法院大法官附期限違憲解釋的實證分析〉，收於：張永健（著），《2011 司法制度實證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葉俊榮，2024，〈憲法法庭與憲法對話：國會擴權爭議的省思〉，《新世紀智庫論壇》，107：20-25。
- 蔡孟翰，2020，〈First Time？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為政治戰場〉，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posts/first-time%E7%BE%8E%E5%9C%8B%E8%81%AF%E9%82%A6%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4%BD%9C%E7%82%BA%E6%94%BF%E6%B2%BB%E6%88%B0%E5%A0%B4%EF%BD%9C%E8%94%A1%E5%AD%9F%E7%BF%B0>，2023/03/01。
- 鄭仰恩，1999，〈歷史中的平信徒運動〉，《新使者雜誌》，54，5-9。
- 簡恒宇，2021，〈民主黨議員提案增加大法官人數 眾議院議長裴洛西：「沒計

畫」表決此案〉，風傳媒，<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DgvPXW>，2021/04/16。

轉角國際，2020，〈波蘭「禁墮胎釋憲」風暴：先天性障礙胎兒的命權？強迫女性生產？〉，轉角國際，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4958678，2020/10/23。

羅末禮，2011，〈簡論韓國圓佛教〉，《世界宗教文化= The Religious Cultures in the World》，(6)，67-70。

蘇子喬，2022，〈違憲審查、公民投票與國會立法之間的角力與折衝：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歷程〉，《行政暨政策學報》，(4)，1-34。

觀齋，2012，〈大韓佛教曹溪宗慶創建 50 年〉，人間福報，<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51169>，2012/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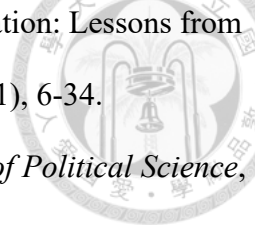
貳、英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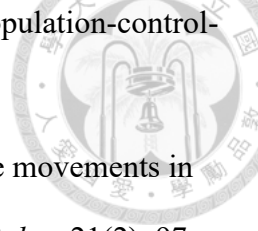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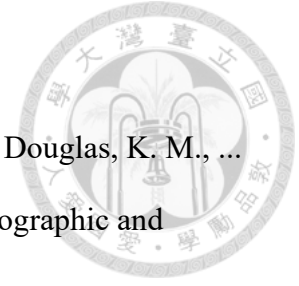
- Balkin, J. M. 2011. *Constitutional redemption: political faith in an unjust worl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er, C. 2025. "Judicial Federalism and Abortion i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PS: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58(1), 52-55.
- Bell Jr, D. A. 1980.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and the interest-convergence dilemma." *Harvard law review*, 518-533.
- Birkenbeul, H. 2025. "Separate opinions in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dictions of the Baltic States: Applicants and politicization of judgments." *Acta Politologica*, 17(1).
- Carlton, C. L., Nelson, E. S., & Coleman, P. K. 2000. "Colleg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abortion and commitment to the issue."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7(4), 619-625.
- CEDAW. 2007.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States parties, Republic of Korea" (CEDAW/C/KOR/6). March 5. New York: UN CEDAW.
- CEDAW. 2010.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States parties, Republic of Korea" (CEDAW/C/KOR/7). November 9. New York: UN CEDAW.
- CEDAW. 2015.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Eighth periodic report of States parties due in 2015, South Korea" (CEDAW/C/KOR/8). September 1. New York: UN CEDAW.
-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2019. "FACT SHEET: U.S. ABORTION LAW IN GLOBAL CONTEXT." in <https://reproductiveright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9-US-AbortionLawGlobalContext%20%28002%29.pdf>.
- Creswell, J. W., & Poth, C. N. 2016.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 among five approaches.” *Sage publications*.
- Denzin, N. K. 2017. “ The research act: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methods.” *Routledge*.
- Dick, H. 2021. “Advocating for the Right: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nd the rhetoric of Christian persecution.” *Feminist Legal Studies*, 29(3), 375-397.
- Díez, J., & Ruibal, A. 2025.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Abortion in Latin America: A Tale of Gradual Judicialization.” *PS: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58(1), 48-51.
-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Republic of Korea” (CEDAW /C/K OR/CO/7). July 11-29. New York: UN CEDAW.
- Ferejohn, J. 2002. “Judicializing politics, politicizing law.”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65(3), 41-68.
- Ginsburg, T. 2008. “The judicialization of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limits.” *I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governance in Asia* (pp. 11-30). Routledge.
- Ginsburg, T. 2017.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judicialization of Korean politics.” *In Public Law in East Asia* (pp. 45-57). Routledge.
- Global Citizen Solutions. 2025. The Abortion Laws: Which Countries Allow Abortion?. in <https://www.globalcitizensolutions.com/the-abortion-laws-which-countries-allow-abortion/>. Latest update 7 February 2023.
- Graber, M. A. 1993. “The nonmajoritarian difficulty: Legislative deference to the judiciary.”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7(1), 35-73.
- Guardian staff and agencies. 2025. “New Mexico supreme court strikes down local abortion pill restrictions” in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25/jan/10/new-mexico-supreme-court-abortion?utm_source=chatgpt.com. Latest update 10 January 2025.

- 
- Hahm, C. 2012. “Beyond “law vs. politics” in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Lessons from South Kore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10(1), 6-34.
- Hasen, R. L. 2019. “Polarization and the Judiciar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2(1), 261-276.
- Hess, J. A., & Rueb, J. D. 2005. “Attitudes toward abortion, religion, and party affiliation among college students.” *Current Psychology*, 24, 24-42.
- Hirschl, R. 2000.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judicial empowerment through constitutionalization: Lessons from four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s.” *Law & social inquiry*, 25(1), 91-149.
- Hirschl, R. 2006. “The new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judicialization of pure politics worldwide.” *Fordham L. Rev.*, 75, 721.
- Hirschl, R. 2008. “The judicialization of mega-politics and the rise of political courts.” *Annu. Rev. Polit. Sci.*, 11(1), 93-118.
- Hout, M. 1999. “Abortion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2–1994: From single issue to ideology.” *Gender Issues*, 17(2), 3-34.
- Jaramillo Sierra, I. C. 2023. “The new Colombian law on abor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ynecology & Obstetrics*, 160(1), 345-350.
- Julia R. Livingston . 2024. “Kansas Supreme Court Reaffirms Stat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Abortion to Abortion” in https://statecourtreport.org/our-work/analysis-opinion/kansas-supreme-court-reaffirms-state-constitutional-right-abortion?utm_source=chatgpt.com. Latest update 24 July 2024.
- Kaczmarek, P. 2024. “Judges as legislators or interpreters of the law? On the dangers of the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Sortuz: Oñati Journal of Emergent Socio-Legal Studies*, 14(1), 157-172.
- Kim, S. 2023. “From Population Control to Reproductive Justice - Decriminalization of

- 
- Abortion in South Korea” in <https://verfassungsblog.de/from-population-control-to-reproductive-justice/>. Latest update 7 February 2023.
- Kim, S., Young, N., & Lee, Y. 2019. “The role of reproductive justice movements in challenging South Korea’s abortion ba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21(2), 97.
- Kris Fischer. 2024. “A Conversation About Abortion Rights and the Future of State Constitutions.” State Court Report, in <https://statecourtreport.org/our-work/analysis-opinion/conversation-about-abortion-rights-and-future-state-constitutions>, 10 January 2024.
- Kuan, H. 2008. “Abortion law and abortion discourse in Taiwan: Rights, social movements and democratization. ” *Social Movements and Democratization* (April 23, 2008).
- Landau, D., & Dixon, R. 2019. “Abusive judicial review: courts against democracy.” *UC Davis L. Rev.*, 53, 1313.
- Landfried, C. 1994. “The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in German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5(2), 113-124.
- Lee, C. 2016. “The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in South Korea.” *J. Comp. L.*, 11, 100.
- Lee, Y., & Lee, E. 2024. “No legal barriers, no safe options: Navigating safe abortion in post-decriminalisation South Korea. ” *Jindal Global Law Review*, 15(2), 291-316.
- Levitas, R. 2000. “What is social exclusion?. ” *In Breadline Europe* (pp. 357-384). Policy Press.
- Linda Greenhouse. 2014. “Polar Vision.” *The New York Times*, in https://www.nytimes.com/2014/05/29/opinion/greenhouse-polar-vision.html?emc=eta1&_r=0, Latest update 28 May 2014.
- Mosler, H. 2014.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and the Korean Constitutional Court: the Party Chapter Abolition Case.” *Verfassung und Recht in Übersee/Law and Politics*



- in Africa, *Asia and Latin America*, 293-318.
- Osborne, D., Huang, Y., Overall, N. C., Sutton, R. M., Petterson, A., Douglas, K. M., ... & Sibley, C. G. 2022. "Abortion attitudes: An overview of demographic and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Political Psychology*, 43, 29-76.
- Pacelle, R. 2010. "The Role of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ReadHowYouWant.com.
- Popova, M. 2013. "Authoritarian learning and the politicization of justice: The Tymoshenko Case in context." Available at SSRN 2274168.
- Potts, M., & Campbell, M. 2002.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Gynecology and Obstetrics*, 6(8), 1-23.
- Prusaczyk, E., & Hodson, G. 2018. "Left-right differences in abortion policy support in America: Clarifying the role of sex and sexism i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2016 sampl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27, 22-25.
- Randeria, S. 2007. "De-politicization of Democracy and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4(4), 38-44.
- Segall, E. J. 2019. "Originalism Off the Ground: A Response to Professors Baude and Sachs." *Const. Comment.*, 34, 313.
- Shabalov, A. 2024. "The Abortion Debate: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S and Mexican Supreme Courts."
- Silverstein, M., & Ginsberg, B. 1987.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new politics of judicial powe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2(3), 371-388.
- Sung, W. K. 2012. "Abortion in South Korea: the law and the re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26(3):278-305.
- Sung, Y. H., Hsu, Y. C., & Wang, C. S. 2023. "A court as a means of legislative position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the same-sex marriage decision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0(1), 107-130.

UNHRC. 2023.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139th Session" (CCPR/C/KOR/CO/5). November 24. Geneva: UNHRC.

Upadhyaya, S. 2024. "Transformative Justice: Judicial Activism as a Catalyst for Constitutional Evolution in India." *LawFoyer Int'l J. Doctrinal Legal Rsch.*, 2, 17.

Vallinder, T. 1994. "The judicialization of politics—A world-wide phenomeno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5(2), 91-99.

Weiden, D. L. 2011. "Judicial politicization, ideology, and activism at the high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Australia."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4(2), 335-34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2. Abortion care guidelin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39483>

Zambrano, D. A., & Martins da Silva, L. 2025. "Informal Norms in Judicial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forthcoming).



參、韓文部分

- BBC 코리아, 2025, <윤석열 대통령 전원일치 파면...'헌법과 국민 신임 중대 배반'>, BBC 코리아, <https://www.bbc.com/korean/articles/c24qn558erpo>, 2025/04/04.
- BBC 코리아, 2025, <이재명, 21 대 한국 대통령에 당선...최종 49.42% 득표로 승리>, BBC 코리아, <https://www.bbc.com/korean/articles/cvgv10nl7xo>, 2025/06/04.
- BKT NEWS, 2012, <낙태사망사건 둘러싼 '자정 목소리' 커졌다>, BKT NEWS, <https://bktimes.net/detail.php?number=42524>, 2012/11/15.
- n 뉴스, 2016, <[사설] 20 대 국회, '협치'만이 살 길이다>, n 뉴스, <https://m.news.nate.com/view/20160530n00515>, 2016/05/30.
- SELUB, <개혁세력의 국회 장악, 열린우리당의 창당>, <https://www.selub.us/newsletter/political-history/41>, 2025/01/09.
- 강병용, 2016, <구호 외치는 성과재생산포럼 소속 활동가들>, 천지일보, <https://www.newscj.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81016>, 2016/10/17.
- 강석주, 2022, <'낙태' 경험이 있는 한국 가톨릭 여성 신자들의 신앙적 위기 회복과 자기 치유 과정>, 《신학연구》, 81, 289-338.
- 강원특별자치도공무원교육원, 2010, <2010 년 공통교재 행정절차법 (파트 2_심판 및 소송)>, <https://edu.gwd.go.kr/gangwonedu/data/edubook?articleSeq=254>, 2010/04/28.
- 강종훈, 2019, <염 추기경 "낙태 합법화, 여성 위한 배려 아냐">, 연합뉴스,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190402087000005>, 2019/04/02.
- 경수현, 2010, <여성.시민단체 "낙태 결정 여성에게" 선언>, 연합뉴스,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100305101100005>, 2010/03/05.
- 고봉진, 2020, <'2019 년 헌법재판소 낙태죄 결정' 분석과 '낙태죄 형법조

- 항'개정방향 제안', 《생명윤리정책연구》, 13(2), 119-139.
- 곽창렬, 2010, <“원칙주의자,우리법연구회 지지로 태생적한계”>, 월간조선, <https://monthly.chosun.com/client/news/print.asp?ctcd=E&nNewsNumb=201003100019>, 2010/03.
- 구정모, 2023, <[팩트체크] 4 대강사업 과거 정부서 어떤 평가를 받았나>, 연합뉴스,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230428163800518>, 2023/04/30.
- 구채은, 2022, <심상정“여성의 몸, 출생을 위한 정책적 도구가 아니야”>, 아시아경제, <https://www.asiae.co.kr/article/2022011113471738526>, 2022/01/11.
- 권민지, 2025, <권인숙·김한규·남인순...여가부 장관 하마평 '무성'>, 국민일보, <https://v.daum.net/v/20250804064947478?f=p>, 2025/08/04.
- 권정두, 2017, <롯데그룹, 민형기 전 헌법재판관에게 준법경영 맡긴다>, 시사위크, <https://www.sisaweek.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89733>, 2017/04/11.
- 권현수, 2021, 《사법심사제도와 시민의 실천》, Doctoral dissertation, 서울대학교 대학원.
- 금태섭, 2019, <왜 이렇게 좋은 법 만들기가 어려울까>, 국회의원 이 사는 법, <https://brunch.co.kr/@kts/79>, 2019/12/22.
- 김귀수, 2006, <인사때만 되면 주목받는 "8 인회">, 세계일보, <https://www.segye.com/newsView/20060710000559>, 2006/07/11.
- 김다현, 2024, <경찰, 유산 유도제 '미프진 불법 거래' 판매자 검거>, YTN, <https://v.daum.net/v/20240910142702095?f=p>, 2024/09/10.
- 김대우, 2016, <‘낙태 의사 자격정지 12 개월’ 없던일로...입법 예고안 12 개월 →1 개월로 후퇴>, 헤럴드경제, <https://biz.heraldcorp.com/article/1143255>, 2016/11/11.
- 김동식, 동제연, 김새롬, 2021, 《안전한 임신중단을 위한 의료접근성 제고



- 방안 연구》, 한국여성정책연구원。
- 김문정, 2021, 〈낙태죄 헌법불합치와 자기결정권: ‘비지배 자유’ 담론을 중심으로〉, 《한국의료윤리학회지》, 24(3), 287-302。
- 김보영, 2022, 〈‘낙태죄’ 폐지 활동가들이 장애인 시위에 연대하는 이유〉, 일다, <https://ildaro.com/9332>, 2022/04/28。
- 김선혜, 2020, 〈모성의 의무에서 재생산 권리로: [모자보건법] 의 비판적 검토 및 개정방향 모색〉, 《이화젠더법학》, 12(2), 1-44。
- 김순덕, 2010, 〈[김순덕 칼럼] 전채희 장관은 ‘동화 속 계모’인가〉, 동아일보, <https://www.donga.com/news/Opinion/article/all/20100307/26668271/1>, 2010/03/08。
- 김여진, 최누리, 조하늘, 이경열, 2024, 〈낙태 금지를 위한 입법·정책적 제언〉, 《형사정책》, 36(3), 7-45。
- 김영번, 2010, 〈낙태반대·장기기증... 천주교 9~11 일 ‘생명대회’〉, 문화일보, <https://www.munhwa.com/article/10724298>, 2010/07/05。
- 김영현, 서혜림, 2012, 〈낙태 판결..종교·여성계 엇갈린 반응〉, 연합뉴스, <https://n.news.naver.com/mnews/article/001/0005773601?sid=102>, 2012/08/23。
- 김정연, 2019, 〈‘낙태죄’ 위헌 여부 결정 D-1, 현재 앞 찬반시위 마지막 날〉, 중앙일보, <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3437033>, 2019/04/10。
- 김정연, 김정민, 2023, 〈이씨 4 인방 vs 진보 2 인조...이런 현재, 2명 빼고 재판관 다 교체〉, 중앙일보, <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5186972>, 2023/08/24。
- 김종일, 2014, 〈미국 연방대법관의 종신제에 관한 검토—우리나라 헌법재판관의 임기와 관련하여—〉, 《공법연구》, 42(4), 57-85。
- 김주영, 2020, 〈집권당, 낙태죄 개선입법 피하지 말라〉, 한국일보, <https://www.hankookilbo.com/News/Read/A2020122213390003675>, 2020/12/23



김준, 2017, <‘진보판사 대부’ 김명수 대법원장 후보자>, 싱글리스트, <https://brunch.co.kr/@slist/811>, 2017/08/22.

김지경, 2016, <무엇이 비도덕적 진료행위인가? >, 생명의료법 블로그, <https://ewhahealthlaw.wordpress.com/2016/11/30/%EB%AC%B4%EC%97%87%EC%9D%B4-%EB%B9%84%EB%8F%84%EB%8D%95%EC%A0%81-%EC%A7%84%EB%A3%8C%ED%96%89%EC%9C%84%EC%9D%B8%EA%B0%80/>, 2016/11/30.

김지성, 2006, <헌법소장에 이강국 前대법관 지명>, 한국일보, <https://www.hankookilbo.com/News/Read/200612212376423072>, 2006/12/21.

김지예, 2018, <“성 불평등 해소”로 출발한 페미니즘...수세대 거치며 분화>, 서울신문, https://www.seoul.co.kr/news/plan/face_others/2018/08/27/20180827016001, 2018/08/26.

김진환, 2024, <[bnTV] 교훈으로 보는 역대급 개인정보 유출사건 ‘GS 칼텍스’편>, 보안뉴스, <https://m.boannews.com/html/detail.html?idx=130231>, 2024/05/03.

김태훈, 2017, <[뉴스플러스]文대통령, 연휴 후 현재소장 지명...무난한 인물? 또 파격?>, 세계일보, <https://news.nate.com/view/20171004n09734>, 2017/10/04.

김한수, 2023, <천주교주교회의 의장 이용훈 주교 연임>, 조선일보, <https://www.chosun.com/culture-life/relion-academia/2023/10/12/VT37OET7JJHYVES3WXAHLCTPIE/>, 2023/10/12.

김현지, 2019, <[취재수첩]정치적 판결 급증...!문재인 사법부' 중립성 우려>, Newdaily,



- https://www.newdaily.co.kr/svc/article_print.html?no=2019051300215 ,
2019/05/13 .
- 김희선 , 2017 , <"낙태는 살인"...천주교, 낙태죄 폐지 반대 운동 나서(종합)> , 연합뉴스 ,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171120177651005> ,
2017/11/21 .
- 김희중 , 2019 , <헌법재판소의 낙태죄 헌법불합치 선고에 대한 한국천주교주교회의의 입장> , 천주교 수원교구청 ,
<https://www.casuwon.or.kr/info/notice/31586?k1=> , 2019/04/11 .
- 나경희 , 2022 , <지금 한국에서 낙태는 불법인가 합법인가> , 시사 IN,
<https://www.sisain.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47593> , 2022/06/02 .
- 나권일 , 2018 , <[스페셜 리포트] 한국사회 뒤흔드는 ‘#MeToo’ 7 장면> , 월간중앙 , <https://www.m-joongang.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20486> ,
2018/03/11 .
- 나영 , 2017 , <2016 년'검은 시위','낙태죄 폐지'의 정치 의제화를 시작하다> ,
《페미니즘 연구》 , 17(1) , 301-320 .
- 남궁옥 , 2013 , <새 헌재소장에 '보수성향' 박한철...야당 현미경 검증 예고> ,
제이티비씨 , <https://news.jtbc.co.kr/article/NB10254845> , 2013/03/21 .
- 남기현 , 2017 , <탄핵심판 헌법재판관 막판 3 대 변수는 누구? > , 매일경제 ,
<https://www.mk.co.kr/economy/view.php?sc=50000001&year=2017&no=156860>
, 2017/03/07 .
- 남명진 , 2022 , <미국 연방대법원의 낙태위헌 판결이 국내에 미치는 영향과
생명의 의미> , 문화체육관광부 ,
<https://inmun360.culture.go.kr/content/537.do?mode=view&cid=2372807> ,
2022/08/17 .
- 네모의꿈 , 2021 , <남녀 갈등은 남녀 때문이 아니라고!!> , brunchstory ,



- <https://brunch.co.kr/@baeswimming/62> , 2021/10/24 .
- 노진철 , 2009 , 〈 2008 년 촛불집회를 통해 본 광우병 공포와 무지의 위험소통 〉 , 《 경제와사회 》 , 158-182 .
- 노현웅 , 2014 , 〈 판사 양승태는... 정통법관 또는 완고한 보수 〉 , 한겨레 ,
https://www.hani.co.kr/arti/society/society_general/656573.html , 2014/09/23 .
- 뉴닉 , 2023 , 〈 헌법재판소장 이종석 후보자 지명 〉 , 뉴닉 ,
<https://newneek.co/@newneek/article/7455> , 2023/10/23 .
- 뉴시스 , 2019 , 〈 '낙태죄 폐지' 두 풍경... "승리의 날" vs "생명 죽은날" 〉 , 동아일보 ,
<https://www.donga.com/news/Society/article/all/20190411/95008587/1> ,
2019/04/11 .
- 동아일보 , 2023 , 〈 김명수 제청 대법관 3 명, '진보성향 톱 10'에 〉 , 동아일보 ,
<https://www.donga.com/news/Society/article/all/20231004/121487523/1> ,
2023/10/04 .
- 라포르시안 , 2019 , 〈 기독교 단체도 "낙태죄 폐지" 촉구 〉 , 라포르시안 ,
<https://www.rapportian.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17067> , 2019/04/11 .
- 류근영 , 2023 , 〈 [Who Is ?] 유남석 헌법재판소 소장 〉 , Business Post , https://www.businesspost.co.kr/BP?command=article_view&num=303651 , 2023/01/27 .
- 류지현 , 2024 , 〈 계속적용 헌법불합치결정의 의의 〉 , 법률신문 ,
<https://www.lawtimes.co.kr/opinion/198149> , 2024/05/13 .
- 목회데이터연구소 , 2024 , 〈 기독교 통계(224 호)- 2023 한국인의 종교 현황 〉 , 목회데이터연구소 ,
http://www.mhdata.or.kr/bbs/board.php?bo_table=gugnae&wr_id=108 ,
2024/01/16 .
- 박소희 , 2012 , 〈 '피임약 전쟁' 그 결말은... "3 년간 현행 유지" 〉 , OhmyNews ,
https://www.ohmynews.com/NWS_Web/View/at_pg.aspx?CNTN_CD=A0001773



- 041, 2012/08/29.
- 박아름, 2021, <[기획특집] 모두를 위한 성과 재생산 권리 운동, 앞으로 나아가야 할 방향>, 《젠더리뷰》, 60, 14-24.
- 박영흠, 2008, <간통죄 가까스로 ‘또 합헌’>, 경향신문, <https://www.khan.co.kr/article/200810301813025>, 2008/10/30.
- 박은정, 2010, <정치의 사법화(司法化)와 민주주의>, 《법학》, 51(1), 1-26.
- 박태인, 2019, <낙태죄 7년 전엔 4:4 합헌..문 정부서 재판관 6명 교체 변수>, 중앙일보, <https://v.daum.net/v/20190215000541775?f=m>, 2019/02/15.
- 박혜옥, 2010, <장봉훈 주교 “낙태 조장하는 모자보건법 폐지해야”>, 천지일보, <https://www.newscj.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4100>, 2010/02/09.
- 반기용, 2012, <차기 인권위원장 지명 송두환 전 헌법재판관은 ‘진보 성향 법조인’>, 경향신문, <https://www.khan.co.kr/article/202108051644001#c2b>, 2021/08/05.
- 백하영, 2024, <낙태죄 헌법불합치 결정 이후 개선입법 지연 원인에 관한 연구>, 서울대학교대학원 : 행정대학원 행정학과(정책학전공)학위논문(석사).
- 법률신문, 2018, <인사청문경과보고서 채택 안된 대법원장 지명 헌법재판관 나오나>, 법률신문, <https://www.lawtimes.co.kr/news/146610>, 2018/09/14.
- 법제처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 <https://www.law.go.kr/LSW/main.html>
- 보건복지부, 2010, <인공임신중절 예방을 위한 ‘범사회적 운동’ 시작되다>, 보건복지부 보도자료, https://www.mohw.go.kr/board.es?mid=a10503010100&bid=0027&tag=&act=view&list_no=237587&cg_code=, 2010/06/03.
- 보건복지부, 2011, <국내입양활성화를 위한 제 4 회 생명포럼 개최 - 엄마 아



빠가 되어주세요! >, 보건복지부 배포 콘텐츠,
https://www.mohw.go.kr/board.es?mid=a10503010100&bid=0027&tag=&act=view&list_no=252177&cg_code=, 2011/05/25。

보건복지부, 2016, <비도덕적 진료행위 처벌강화 (자격정지 1 개->12 개월) 간호조무사 매 3 년마다 자격신고 의무화>, 보건복지부 보도자료,
https://www.mohw.go.kr/board.es?mid=a10503010200&bid=0027&act=view&list_no=334325&tag=&nPage=677, 2016/09/23。

서동욱, 2006, <이강국 전 대법관 후보 지명, 소장 공백 마무리>, 미디어워치, <https://www.mediawatch.kr/news/article.html?no=28130>, 2006/12/21。

성매매문제해결을위한전국연대, 2010, <[연대] 임신출산 결정권을 위한 네트워크 기자회견>,
<https://jkyd2004.org/%EC%97%B0%EB%8C%80-%EC%9E%84%EC%8B%A0%EC%B6%9C%EC%82%B0-%EA%B2%B0%EC%A0%95%EA%B6%8C%EC%9D%84-%EC%9C%84%ED%95%9C-%EB%84%A4%ED%8A%B8%EC%9B%8C%ED%81%AC-%EA%B8%B0%EC%9E%90%ED%9A%8C%EA%B2%AC/>, 2010/08/27。

셰어, 2021, <[2021 년 1 월] 낙태죄 폐지 운동이 바뀌어나가고 있는 새로운 세계: 합법화를 넘어 비범죄화로, 결정권을 넘어 재생산정의 운동으로>,
셰어, <https://srhr.kr/story/?bmode=view&idx=6142612>, 2021/01/27。

손여옥, 2020, <낙태죄 헌법불합치결정에 따른 입법개선방향—일본 모체보호법 제 14 조와의 비교검토를 중심으로—>, 《법학논총》, 37(1), 1-24。

손현수, 2021, <[판결] 낙태 시술 의사가 다른 질환으로 요양급여 수급은 사기죄>, 법률신문, <https://www.lawtimes.co.kr/news/168614?kind=>, 2021/03/16。

송고, 2018, <'이론실무 겸비' 김기영 헌법재판관 내정자...'김명수 측근' 평가



- 〉, 연합뉴스,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181017120300004>, 2018/10/17.
- 송원형, 2016, 〈朴대통령 운명 권 헌재재판관 9 명은?...보수 6·중도 1·진보 2〉, 조선일보, https://www.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16/12/09/2016120901776.html, 2016/12/09.
- 신옥주, 2009, 〈여성의 재생산권 부정하는 낙태방지정책 즉각 철회하라!〉, 노동자 연대, <https://ws.or.kr/article/7286>, 2009/11/27.
- 신옥주, 2019, 〈[기획특집] 낙태죄 헌법불합치 결정의 의미와 합헌적 법제 정비 방향〉, 《젠더리뷰》, 53, 26-41.
- 신유나, 최규진, 2020, 〈낙태죄 제·개정 및 법적 논쟁의 역사: 사회·정치적 맥락을 중심으로〉, 《민주주의와 인권》, 20(2), 169-206.
- 신혜정, 2017, 〈[인물 360°] 역사상 가장 중요한 ‘대타’ 이정미〉, 한국일보, <https://www.hankookilbo.com/News/Read/201702040981245544>, 2017/02/04.
- 안훈영, 2024, 〈남인순 의원 “국민 눈물 닦아주는 정치 할 것”〉, 헬스경향, <https://www.k-health.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73284>, 2024/07/10.
- 양창욱, 2019, 〈"태아도 생명이지만 여성도 생명이다...불교계, 낙태에 대한 분명한 공식입장 정해야"〉, BBS 불교방송, <https://news.bbsi.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927148>, 2019/03/23.
- 어린이 법제처 <https://www.moleg.go.kr/menu.es?mid=a20503010000>.
- 여론속의 여론, 2022, 〈[2022 종교인식조사] 종교인구 현황과 종교 활동〉, 여론속의 여론, <https://hrcopinion.co.kr/archives/25186>, 2022/12/14.
- 여성의 임신출산 결정권을 위한 네트워크, 2012, 〈[성명]여성의 몸은 국가의 통제 대상이 아니다!여성의 자기결정권과 행복추구권을 무시하고 형법 270 조 1 항 합헌 결정을 내린 헌법재판소를 규탄한다!〉, 여기모아,

- <https://moa.seoulwomen.or.kr/items/show/25878> , 2012/08/24 .
- 여현호 , 2013 , 〈 ‘보수 색깔’ 더 짙어지는 헌법재판소 〉 , 한겨레신문 ,
https://www.hani.co.kr/arti/society/society_general/568372.html , 2013/01/04 .
- 여혜숙 , 2021 , 〈 WHO ‘미프진’ 필수약품 지정했지만 여전히 국내 유통 불법 〉 , 현대건강신문 , <http://hnews.kr/news/view.php?no=55738> , 2021/03/04 .
- 연취현 , 2023 , 〈 국회 발의 중인 낙태죄 법안에 대한 비판적 연구 〉 , 《교회와 법》 , 9(2) , 1-27 .
- 오경아 , 2015 , 〈 임신 23 주 미성년자 낙태수술로 사망...의사는 '집행유예' 〉 , 중앙일보 , <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17531657> , 2015/04/07 .
- 오승용 , 2009 , 〈 민주화 이후 정치의 사법화에 관한 연구 〉 , 《기억과 전망》 , 20 , 282-315 .
- 우경임 , 2010 , 〈 낙태 예방 사회적 협의체 내달 출 〉 , 동아일보 ,
<https://www.donga.com/news/Society/article/all/20100211/26096573/1> ,
 2010/02/11 .
- 유근형 , 2017 , 〈 文대통령 “천주교측 오해 없게 잘 설명을” 〉 , 동아일보 ,
<https://www.donga.com/news/Society/article/all/20171129/87495450/1> ,
 2017/11/29 .
- 유은정 , 2011 , 〈 정치의 사법화와 사법의 정치화: 온건하고 실용적인 헌법재판의 당위성-리차드 포즈너의 이론을 중심으로 〉 , 《헌법학연구》 , 17(3) , 241-288 .
- 유정훈 , 2023 , 〈 정치의 사법화를 막으려면 〉 , 경향신문 ,
<https://www.khan.co.kr/article/202303210300025> , 2023/03/21 .
- 윤경환 , 2019 , 〈 마지막 '박근혜 재판관' 서기석·조용호 퇴임... 강화되는 '진보 현재' 〉 , 서울경제 , <https://www.sedaily.com/NewsView/1VHWW3S9QY> ,
 2019/04/18 .

윤여란, 2023, <낙태죄 논쟁 구조의 재검토를 통한 입법 방향 연구>, 《생명
윤리정책연구》, 16(3), 113-151.

윤영미, 2018, <정치의 사법화와 헌법재판소의 역할-주요 사건에 대한 분석
을 중심으로>, 《헌법논총》, 29, 357-398.

윤준호, 2025, <임신중지약물 암거래 횡행... 입법 공백에 업자들만 배불
려>, 세계일보, <https://www.segye.com/newsView/20250805514902>,
2025/08/05.

이경미, 2015, <간통죄 폐지...‘불법’은 사라져도 ‘부정’은 남는다, 한겨레 ,
https://www.hani.co.kr/arti/society/society_general/680343.html, 2015/03/02.

이경미, 2018, <20년째 묵주반지...다시 주목받는 문 대통령 ‘가톨릭 신
앙’>, 한겨레 ,
https://www.hani.co.kr/arti/politics/politics_general/866427.html, 2018/10/18.

이근하, 2025, <5대 국정목표 123대 국정과제 추진>, 정책브리핑 ,
<https://www.korea.kr/news/policyNewsView.do?newsId=148947749>, 2025/08/19
.

이기원, 2012, <낙태죄의 허용사유에 관한 비교법적 고찰>, 《법학논총》,
19(3), 401-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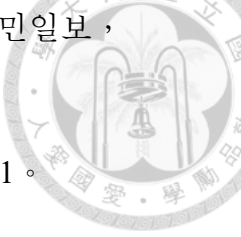
이동훈, 2023, <이선애 헌법재판관 퇴임..."의견은 결정문에 남겼다">, 연합뉴스
뉴스 TV, <https://m.yonhapnewstv.co.kr/news/MYH20230328017500641>,
2023/03/28.

이명숙, 2020, <낙태죄' 관련 모자보건법 일부개정안 입법예고에 관한 의견
서>, 사단법인 한국성폭력상담소 ,
<http://moa.seoulwomen.or.kr/items/show/28908#lg=1&slide=0>, 2020/10/19.

이석영, 2016, <산의회 "11월 2일 이후 낙태수술 전면 중단">, 의협신문 ,
<https://www.doctorsnew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13070>,

- 2016/10/10 ◦
- 이성희, 2023, <낙태죄에 관한 헌법불합치 결정과정 분석:옹호연합모형과 이익집단위상변동모형 적용을 중심으로>, 《국가정책연구》, 37(1), 1-32 ◦
- 이세아, 2016, <“내 자궁에 간섭마” 서울 도심서 열린 한국판 ‘검은시위’>, 여성신문, <https://www.womennew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98629>, 2016/10/15 ◦
- 이소현, 2025, <[기획 시리즈①]젠더 논쟁의기원, 무엇이 우리를 갈라놓았나>, 뉴스워커, <https://www.newsworker.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75498>, 2025/04/16 ◦
- 이솔잎, 2015, <장애/여성 재생산권리 논의 활성화위해 연속 포럼 개최>, 웰페어뉴스, <https://www.welfarenews.net/news/articleView.html?idxno=52066>, 2015/07/03 ◦
- 이승윤, 2016, <[법조라운지 커버스토리] ‘총무공 전도사’ 김종대 前 헌법재판관>, 법률신문, <https://www.lawtimes.co.kr/news/99597?serial=99597>, 2016/04/05 ◦
- 이영아, 2013, <1920~30년대 식민지 조선의'낙태'담론 및 실제 연구>, 《의사학》, 22(1), 133-178 ◦
- 이예송, 2017, <낙태의 역사 — 원시 사회에서 자본주의까지>, 노동자 연대, <https://ws.or.kr/article/19016>, 2017/07/18 ◦
- 이용훈, 2017, <[낙태죄 폐지 반대]100만인 서명운동 안내문과 서식>, 천주교춘천교구, <https://www.cccatholic.or.kr/news/diocese/1728?mid=broadcast&page=32>, 2017/12/06 ◦
- 이유나, 2024, <36주 만삭 낙태 브이로그 논란에...복지부 "수사 의뢰"> ,

- YTN , https://www.ytn.co.kr/_ln/0103_202407151113469655 , 2024/07/15 .
- 이유림 , 2018 , 〈이석태·이은애 청문보고서 채택불발...대통령임명 강행 주목〉 , Newdaily , https://www.newdaily.co.kr/svc/article_print.html?no=2018091400115 , 2018/09/14 .
- 이은진 , 2017 , 〈낙태죄의 의미 구성에 대한 역사사회학적 고찰: 포스트식민 한국사회의 법제, 정책, 담론 검토: 포스트식민 한국사회의 법제, 정책, 담론 검토〉 , 《페미니즘 연구》 , 17(2) , 3-46 .
- 이혜선 , 2012 , 〈피임제 재분류 사회적 합의 '난항'〉 , Yakup.com , <https://www.yakup.com/news/index.html?mode=view&cat=11&nid=153560> , 2012/06/18 .
- 이혜원 , 2019 , 〈현재 '진보 6 인' 시대 개막...사형제 등 큰변화 예고〉 , 뉴스시스 , https://mobile.newsis.com/view/NISX20190419_0000626002 , 2019/04/19 .
- 임신·출산결정권을 위한 네트워크 , 〈2011 [기자회견문] 낙태 처벌은 명백한 위헌이다. 임신과 출산에 관한 여성의 권리를 보장하라〉 , 양성평등아카데미여기모아 , <http://moa.seoulwomen.or.kr/items/show/25981> , 2011/11/10 .
- 임신·출산결정권을 위한 네트워크 , 2010 , 〈<임신출산결정권을위한네트워크> 임신중지(낙태)권 요구안: ‘낙태한 여성을 처벌하지 말라’〉 , 수원여성의전화 , http://www.suwonhotline.or.kr/board_Ncku81/3252 , 2010/08/31 .
- 임은지 , 2024 , 〈[낙태죄 입법공백] 여성건강 vs 태아생명...사회적 논란 절충점은〉 , 법률방송뉴스 , <https://www.ltn.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44492> , 2024/08/09 .
- 임주영 , 김승욱 , 2013 , 〈이동흡 헌법재판소장 후보자 누구인가(종합)〉 , 연합뉴스 ,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130103165300004> , 2013/01/03 .
- 장수경 , 2019 , 〈더 이상 낙태죄는 없다〉 , 한겨레신문사 , <https://h21.hani.co.kr/arti/cover/cover/46944.html> , 2019/04/21 .

- 
- 전민일보, 2024, <재판관 3명 교체 주목되는 이유가...>, 전민일보,
<http://pdf.jeonmin.co.kr/5332/7.pdf>, 2024/09/23.
- 전상현, 2020, <낙태와 헌법해석>, 《법과 사회》, 63, 189-221.
- 전성훈, 2019, <낙태의 역사, 인류의 역사>, 의사신문,
<https://www.lawtimes.co.kr/news/152221>, 2019/04/11.
- 전주현, 2024, <윤석열의 또다시 극우화와 발맞춰 반낙태 운동 재가동하는 보수파들>, 노동자 연대, <https://ws.or.kr/article/33215>, 2024/08/27.
- 전학선, 2014, <한국에서 권력분립과 헌법재판>, 《세계헌법연구》, 20(2), 95-121.
- 전효숙, 서홍관, 2003, <해방 이후 우리나라 낙태의 실태와 과제>, 《의사학》, 12(2), 129-143.
- 정상미, 2010, <프로라이프醫, 낙태 근절 정책 시행 촉구>, 메디팜스투데이, <https://www.pharmstoday.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67504>, 2010/02/16.
- 정지용, 2018, <신임 헌재 소장 후보자에 유남석 헌법재판관>, 한국일보,
<https://www.hankookilbo.com/News/Read/201808291834772218>, 2018/08/29.
- 조철오, 2024, <[취재수첩] 산부인과가 중절수술 영업하는 씁쓸한 현실>, 한경닷컴, <https://www.hankyung.com/article/2024082794481>, 2024/08/28.
- 좌영길, 2012, <[법조라운지] 4기 헌법재판소 임기만료 퇴임하는 목영준 재판관>, 법률신문, <https://www.lawtimes.co.kr/news/66737>, 2012/09/03.
- 주호노, 2012, <낙태에 관한 규정의 현황과 모자보건법의 합리적 개정방안>, 《한국의료법학회지》, 20(2).
- 지성수, 2012, <헌법불합치결정과 입법시한>, 《헌법논총》, 23, 275-313.
- 진주원, 2017, <문재인·안철수, ‘낙태죄 폐지’ 에 머뭇 머뭇>, 여성신문,
<https://www.womennew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13309>,



2017/04/16 ◦

청와대, 2017, <낙태죄 폐지와 자연유산 유도약(미프진) 합법화 및 도입을
부탁드립니다. >, 청와대 국민청원,

<http://webarchives.pa.go.kr/19th/www.president.go.kr/petitions/18278> ,

2017/09/30 ◦

최규진, 2018, <낙태에 대한 개방적 접근의 필요성-한국 낙태 정책에 대한
역사적·보건학적 고찰을 중심으로>, 《생명, 윤리와 정책》, 2(1), 1-18 ◦

최규진, 2018, <낙태죄는 국가주의가 씌운 형벌이다>, 프레시안,

<https://www.pressian.com/pages/articles/187517> , 2018/03/04 ◦

최민영, 2024, <생명보호 법정책의 현재>,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Health La
w & Ethics》, 17(2) ◦

최민준, 2017, <김명수 대법원장 후보 지명, 문재인 대통령의 '메시지'는?>,
비즈니스한국, <https://www.bizhankook.com/bk/article/13909> , 2017/08/22 ◦

최선욱, 조소희, 2018, <대법관 4 명, 헌법재판관 3 명 ... 확장하는 진보 사
법 권력>, 중앙일보, <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2926120> ,

2018/08/29 ◦

최유라, 2010, <프로라이프 의사회 “낙태 근절 100 만인 서명... 정부 5 대
과제 속행하라”>, 천지일보,

<https://www.newscj.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9661> , 2010/03/24 ◦

최재영, 2006, <민형기 후보자 청문회도 ‘우여곡절’>, 경향신문,

<https://www.khan.co.kr/article/200609071829381#c2b> , 2006/09/07 ◦

최재원, 김호, 2021, <영국의 청원제도: 한국과의 비교 및 시사>, 《유럽연
구》, 39(3), 249-271 ◦

한국갤럽, 2017, <동성결혼, 동성애에 대한 여론조사 - 2001/2014/2017 년>,
갤럽리포트,



[https://panel.gallup.co.kr/Gate/Panel/F022.aspx?seq=837&Yy=&SearchGb=&SearchKey=&date=Tue%20Jun%202013%202017%2017:01:20%20GMT-0700%20\(PDT\)](https://panel.gallup.co.kr/Gate/Panel/F022.aspx?seq=837&Yy=&SearchGb=&SearchKey=&date=Tue%20Jun%202013%202017%2017:01:20%20GMT-0700%20(PDT), 2017/06/01) , 2017/06/01 .

한국갤럽 , 2019 , 〈 데일리 오피니언 제 347 호(2019 년 3 월 4 주) - 인사청문회, 낙태 관련 인식 (3 월 통합)〉 , 갤럽리포트 ,

<https://www.gallup.co.kr/gallupdb/reportContent.asp?seqNo=1002> , 2019/03/28 .

한국여성연구학회협의회 , 2020 , 〈 여성을 범죄자로 만드는 '낙태죄' 형법 개정안을 즉각 폐기하라〉 , 한국여성학회 ,

http://www.kaws.or.kr/bin/minihome/neo_main8.htm?subon=1&seq=910&subkey=51496&cseq=51497&menuname=%2Fbin%2Fminihome%2Fcontents_i.htm&bsq=L2Jpbi9taW5paG9tZS9wZHMvYm9hcmRfdmld19pLmh0bT9zdD12aWV3JmNzZXE9JnN1Ym9uPTMmc3Via2V5PTUxNTA4JnNlcT05MTAmYmJzX3NlcT05NTIwJmlkeD0yOTg0Jm1lbnVuYW11PS9iaW4vbWluaWhvbWUvY29udGVudHNfaS5odG0%3D , 2020/10/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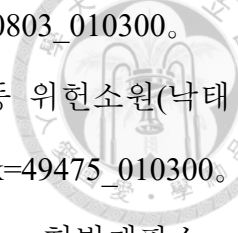
한국천주교주교회의 가정과 생명위원회 생명운동본부 , 낙태죄 폐지 반대 비상대책위원회 , 2017 , 〈 낙태죄폐지반대 100 만인 서명운동 안내문과서식〉 , CCK , <https://www.cbck.or.kr/Notice/13013052?gb=K1200> , 2017/11/28 .

한상진 , 2018 , 〈 BBK 는 누구 것인가? 이명박과 검찰의 원죄〉 , 한국탐사저널리즘센터 , <https://www.newstapa.org/article/ahllm> , 2018/03/22 .

허진 , 2017 , 〈 천주교 직접 찾아가 고개숙인 조국...교황 '낙태' 발언 인용 실수도 사과〉 , 중앙일보 , <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2160549> , 2017/11/129 .

헌법재판소 재판관 선출에 관한 인사청문특별위원회 , 2018 , 《헌법재판소 재판관(이영진) 선출안심사경과보고서》 .

헌법재판소 , 2012 , 〈 2010 헌바 402 형법 제 270 조 제 1 항 위헌소원(낙태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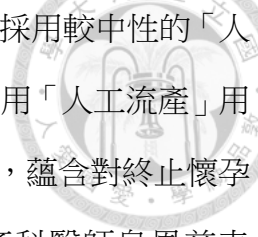
사건)», https://isearch.ccourt.go.kr/search.do#view.do?link=30803_010300。
헌법재판소, 2019, 〈 2017 헌바 127 형법 제 269 조 제 1 항 등 위헌소원(낙태
죄 사건)〉, https://isearch.ccourt.go.kr/search.do#view.do?link=49475_010300。
헌법재판소, 2023, 〈 헌법재판실무제요 [제 3 개정판] 〉, 서울 : 헌법재판소。
황윤기, 2024, 〈이은애 헌법재판관 퇴임..."사형제 사건 등 해결 못해 송구
"〉, 연합뉴스,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240920070000004>,
2024/09/20。
황윤정, 2011, 〈"낙태는 모든 범죄 중 가장 중대한 죄"〉, 연합뉴스,
<https://n.news.naver.com/mnews/article/001/0005017796?sid=103>, 2011/04/18。

附錄一 本文體例說明



本文因涉及大量南韓憲法制度與司法政治相關之專有名詞，部分用詞係以韓文漢字詞為基礎直接翻譯，為避免專有名詞在中文語境中造成混淆，爰於附錄一針對關鍵的概念與用詞予以釐清與界定：

- (一) 憲法裁判所 (헌법재판소) 與大法院 (대법원)：南韓之憲法裁判所相當於臺灣的憲法法庭，憲法裁判所大法官包含所長在內，共計 9 人，主要行使違憲審查、彈劾、政黨解散、權限爭議與憲法訴願等職權。為求名實相符，本文採直譯並輔以韓文原文呈現；南韓之大法院相當於臺灣的最高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大法院法官人數包括大法院院長在內，共計 14 人。
- (二) 憲法不合致 (헌법불합치) 與單純違憲 (단순위헌)：「憲法不合致」係指違憲但暫不失效的裁定類型，要求立法機關於指定期間內修法；「單純違憲」則為立即宣告法律無效，兩者差異對理解憲法裁判所之司法策略與政治考量具關鍵意義。
- (三) 南韓人名標示原則：考量南韓人士姓名多具有漢字對應之傳統，且部分知名人物在中文語境上已具有固定譯名，故本文中出現之具知名度的南韓人士，以網路檢索後具漢字姓名或已在中文出版品中被頻繁引用，則該人名第一次出現時，採「中文姓名 (韓文原名)」之形式呈現，例如：文在寅 (문재인)；若無對應漢字或無通用譯名者，則採「音譯之中文姓名 (音譯韓文原名)」之形式標示，例如：李鍾洛 (音譯이종락)，以兼顧專有名詞辨識度與語境可讀性。
- (四) 人工流產 (인공유산)、人工終止懷孕 (인공임신중절) 與墮胎 (낙태)：



南韓《刑法》中使用「墮胎」¹⁰⁸，而《母子保健法》則採用較中性的「人工終止懷孕」，相較於「墮胎」一詞，醫療實務中多採用「人工流產」用語，原因在於墮胎在語意上帶有「墜落」之負面聯想，蘊含對終止懷孕之行為的犯罪化價值判斷。長期關注女性議題的婦產科醫師烏恩慈表示其易引發對嬰兒遭蓄意殺害的具象聯想，帶有情感性與道德汙名的色彩，可能強化對終止懷孕行為的神秘化與負面標籤（許佳琦，2022）。相對而言「人工流產」或「人工終止懷孕」等用語作為中性且臨床化的表述，有助於降低社會偏見，並促進對相關議題的理性討論與理解。此外，南韓青瓦台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國民請願版刊登的請願回覆文中，亦明確表示：「此議題極為敏感，從『墮胎』一詞開始就已引發爭議，彷彿是一種『烙印』，今日的回應將盡可能使用『人工流產』一詞」，意圖降低公共討論中的對立性與道德化傾向，重構一種較具對話可能的政策語境，故本文在使用相關用語上，統一使用中性用語表述，以避免不必要的污名與對立，促進人權與社會科學的理性對話。

以上術語說明有助於釐清本文研究語境，使讀者更有效理解本文分析對象與理論架構，並避免跨語境誤解。

¹⁰⁸ 南韓《刑法》第 27 章낙태의 죄，明確表示為「墮胎罪」。

附錄二 南韓《憲法裁判所法》¹⁰⁹

主管機關：憲法裁判所（法制課）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目的）

本法以規定憲法裁判所之組織、營運及其審判程序必要事項為目的。

第 2 條（掌理事項）

憲法裁判所掌理下列事項。

1. 依一般法院提請而為法律違憲與否之審判。
2. 彈劾之審判。
3. 政黨解散之審判。
4. 有關國家機關相互間、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及地方自治團體相互間
權限爭議之審判。
5. 有關憲法訴願之審判。

第 3 條（組成）

憲法裁判所以大法官 9 名組成之。

第 4 條（大法官之獨立）

大法官基於憲法與法律，依其良心獨立審判。

第 5 條（大法官之資格）

¹⁰⁹ 本文係於陳秀峯教授所譯之《韓國憲法法院法》（2011 年 4 月 5 日法律第 10546 號）之基礎上，參照南韓憲法裁判所網站公布之最新版本（2025 年 1 月 31 日法律第 20769 號），重新修訂翻譯。



一、大法官自擔任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職務 15 年以上，且 40 歲以上者任命之。惟擔任下列各款中之兩個以上職務者，其在職期間併計之：

1. 法官、檢察官、律師。
2. 持有律師資格並於國家機關、國營或公營企業體、《公共機關營運相關法律》第 4 條所定之公共機關或其他法人中，從事有關法律之事務者。
3. 持有律師資格並任職公認大學之法律學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命為大法官。

1. 依其他法令不得任用為公務員者。
2. 受監禁以上刑之宣告者。
3. 因彈劾被罷免後，未滿 5 年者。
4. 喪失《政黨法》第 22 條所定政黨之黨員或黨員之身分之日起未滿 3 年者。
5. 依《公職選舉法》第 2 條登記為選舉候選人（含預備候選人）之日起未滿 5 年者。
6. 依《公職選舉法》第 2 條所定總統選舉中，擔任候選人當選之諮詢或顧問角色之日起未滿 3 年者。

三、有關第 2 項第 6 款所定之諮詢或顧問角色之具體範圍，由憲法裁判所規則另行規定。

第 6 條（大法官之任命）

一、大法官由總統任命之，而其中 3 人係就國會選出者，3 人係由大法院院長指名者任命之。

二、大法官應經國會之人事聽證而予任命、選出或指名。於此情形，總統於任命大法官（國會選出者與大法院院長指名者除外）前，大法院院長於指名大法官前，應要求人事聽證。

三、大法官任期屆滿或屆退休年齡時，應於任期屆滿日或屆退休年齡日前，任命後



任者。

四、於任期中大法官出缺時，應於出缺之日起 30 日內任命後任者。

五、雖有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國會選出之大法官於國會休會或閉會中，任期屆滿或屆退休年齡或出缺時，國會應於復會或下次集會開始後 30 日內，選出後任者。

第 7 條（大法官之任期）

一、大法官之任期為 6 年，得再任。

二、大法官之退休年齡為 70 歲。

第 8 條（大法官之身分保障）

大法官非有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違反其意思而予解任。

1. 受彈劾決定者。

2. 受監禁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 9 條（大法官政治參與之禁止）

大法官不得加入政黨或參與政治。

第 10 條（規則制定權）

一、憲法裁判所於不牴觸本法及其他法律之範圍內，得制定有關審判程序、內部規範及有關事務處理之規則。

二、憲法裁判所規則揭載於官報並公布之。

第 10 條之 2（立法意見之提出）

憲法裁判所所長認為有制定或修正憲法裁判所之組織、人事、營運、審判程序或其他憲法裁判所業務法律之必要時，得以書面向國會提出意見。



第 11 條（經費）

- 一、憲法裁判所之經費，應獨立編列於國家預算。
- 二、於第 1 項之經費中，應設預備金。

第二章 組織

第 12 條（憲法裁判所所長）

- 一、憲法裁判所設置憲法裁判所所長。
- 二、憲法裁判所所長，經國會之同意，由總統自大法官中任命之。
- 三、憲法裁判所所長代表憲法裁判所，綜理憲法裁判所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公務員。
- 四、刪除。

第 12 條之 2（憲法裁判所所長的權限代理）

- 一、憲法裁判所所長因暫時之事故而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大法官中按任命日期順序代理其權限，惟任命日期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二、當憲法裁判所所長缺位或因事故無法執行職務達 1 個月以上時，由大法官會議從大法官中選出代理者，但在選出代理者前，依第 1 項該當代理者代理。
- 三、第 2 項但書之權限代理者，自發生第 2 項之事由之起 7 日內，召開大法官會議以選出第 2 項規定之代理者。
- 四、第 2 項規定之權限代理者，應於大法官全體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下選出，但若第一次投票結果無人當選，則就得票數最高及次高者進行決選，於其中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多數票者超過 2 名時，則由年長者當選。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大法官之兼職禁止）

大法官不得兼任該當下列各款之任一職務，或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1. 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之職。
2. 國會、政府或法院之公務員之職。
3. 法人、團體等之顧問、幹部或職員之職務。

第 15 條（憲法裁判所所長等之待遇）

憲法裁判所所長之待遇與報酬，依大法院院長之例，大法官屬政務職，其待遇與報酬，依大法院法官之例。

第 16 條（大法官會議）

- 一、大法官會議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並由憲法裁判所所長為主席。
- 二、大法官會議應有全體大法官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 三、主席於議決時有表決權。
- 四、下列各款事項應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
 1. 有關憲法裁判所規則之制定、修正，及依第 10 條之 2 規定提出立法意見等事項。
 2. 有關預算要求、預備金支出及決算之事項。
 3. 有關事務處長、事務次長、憲法裁判研究院院長、憲法研究官及三級以上公務員任免之事項。
 4. 憲法裁判所所長認為特別重要之事項而交議者。
- 五、有關大法官會議營運之必要事項，以憲法裁判所規則定之。



第 17 條（事務處）

- 一、為處理憲法裁判所之行政事務，於憲法裁判所設置事務處。
- 二、事務處設置事務處長與事務次長。
- 三、事務處長受憲法裁判所所長之指揮，掌理事務處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公務員。
- 四、事務處長得出席國會或國務會議，就有關憲法裁判所之行政事務發言。
- 五、對憲法裁判所所長所作處分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憲法裁判所事務處長。
- 六、事務次長輔佐事務處長，若事務處長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履行職務時，代其職務。
- 七、事務處設有室、局、課。
- 八、室置室長，局置局長，課置課長，並於事務處長、事務次長、室長或局長之下，得置輔佐政策企劃、計畫之立案、研究與調查、審查與考評，及公共關係業務之審議官或承辦員。
- 九、本法未規定事項而有關事務處組織、職務範圍、事務處所置公務員之員額及其他必要事項，以憲法裁判所規則定之。

第 18 條（事務處公務員）

- 一、事務處長為政務職，其報酬與國務委員之報酬同額。
- 二、事務次長為政務職，其報酬與次長之報酬同額。
- 三、室長由一級或二級、局長由二級或三級，審議官與承辦員由二至四級、科長由三級或四級一般職公務員任之，惟承辦員中之一員得由相當於三級或四級之派用職國家公務員任之。
- 四、事務處公務員由憲法裁判所所長任免之，但三級以上公務員之任免，須經大法官會議之決議。
- 五、憲法裁判所所長對其它國家機關，為使其所屬公務員以事務處公務員身份而服務，得要求派遣該員至憲法裁判所服務。



第 19 條（憲法研究官）

- 一、憲法裁判所設置由憲法裁判所規則所定人數之憲法研究官。
- 二、憲法研究官為特任職公務員。
- 三、憲法研究官受憲法裁判所所長之命，從事有關案件審理及審判相關之調查與研究。
- 四、憲法研究官由憲法裁判所所長自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而任用之。
 1. 具有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者。
 2. 曾任公認大學法律學助理教授以上之職者。
 3. 曾於國會、政府、法院等國家機關擔任四級以上公務員，且從事有關法律事務五年以上者。
 4. 具有法律學博士學位，且曾於憲法裁判所規則所定大學等經公認之研究機關，從事有關法律事務五年以上者。
 5. 刪除
 6. 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憲法研究官。
 - (1) 該當於《國家公務員法》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2) 受監禁以上刑之宣告者。
 - (3) 因彈劾被罷免後，未滿 5 年者。
 7. 憲法研究官之任期為 10 年，得再任，其退休年齡為 60 歲。
 8. 憲法研究官該當於第 6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當然解任，但該當於《國家公務員法》第 33 條第 5 款者，不在此限。
 9. 憲法裁判所所長對其它國家機關，為使其所屬公務員以憲法研究官身份而服務，得請求派遣該員至憲法裁判所服務。
 10. 事務次長得兼任憲法研究官之職。
 11. 憲法裁判所所長得命憲法研究官兼任有關案件審理與審判之調查與研究業務

外之職，於此情形，憲法研究官人數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其報酬以高額者支給之。



第 19 條之 2（助理憲法研究官）

- 一、任用新憲法研究官時，應先任用為助理憲法研究官服務三年後，考量其服務成績而任用之，但考量其經歷與服務能力等，得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免除其助理憲法研究官之任用，或縮減其服務期限。
- 二、助理憲法研究官由憲法裁判所所長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而任用之。
- 三、助理憲法研究官為派用職公務員，其報酬與升遷基準依憲法研究官之例。
- 四、助理憲法研究官服務成績不佳時，得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予以免職。
- 五、助理憲法研究官之服務期間，計入本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的憲法研究官在職期間。

第 19 條之 3（憲法研究委員）

- 一、憲法裁判所得設置憲法研究委員，從事有關案件審理及審判之專業的調查與研究。
- 二、憲法研究委員於明定 3 年內之期限而任命之。
- 三、憲法研究委員由二級或三級相當之派用職公務員，或依《國家公務員法》第 26 條之 5 規定之任期制公務員，其職制及資格等事項由憲法裁判所規則定之。

第 19 條之 4（憲法裁判研究院）

- 一、為研究憲法及憲法裁判，與教育憲法研究官、事務處公務員等，於憲法裁判所設置憲法裁判研究院。
- 二、憲法裁判研究院的規定人員包括院長 1 人在內不超過 40 人，院長下設部長、組長、研究官及研究員。
- 三、院長由憲法裁判所所長經大法官會議之議決，指定憲法研究官或任命一級一般



職國家公務員擔任。

四、部長由憲法研究官或二級、三級一般職公務員擔任，組長由憲法研究官或三級、四級一般職公務員擔任，研究官及研究員由憲法研究官或一般職公務員擔任。

五、研究官及研究員自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中，由憲法裁判所所長指定，或受憲法裁判研究院長之提請並由憲法裁判所所長任命之。

1. 憲法研究官。
2. 具律師資格者（含外國律師資格）。
3. 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且具備憲法裁判所規則所定業績或經歷者。
4. 取得博士學位者。

六、其他有關憲法裁判研究院之組織與營運必要事項，由憲法裁判所規則定之。

第 20 條（憲法裁判所所長秘書室等）

一、憲法裁判所設置憲法裁判所所長秘書室。

二、憲法裁判所所長秘書室設置秘書室長 1 人，秘書室長由相當於一級之派用職國家公務員擔任之，受憲法裁判所所長之命，掌理有關機密事務。

三、第 2 項未規定事項，而為有關憲法裁判所所長秘書室組織與營運之必要事項，以憲法裁判所規則定之。

四、憲法裁判所設置大法官秘書官。

五、大法官秘書官由四級之一般職國家公務員或相當於四級之派用職公務員擔任之，受大法官之命，掌理有關機密事務。

第 21 條（書記官及庭務員）

一、憲法裁判所設置書記官及庭務員。

二、憲法裁判所所長自事務處職員中，指名書記官及庭務員。

三、書記官受審判長之命，負責有關案件文件之製作、保管或送達之事務。

四、庭務員執行審判庭之秩序維持，及其他審判長命令之事務。



第三章 一般審判程序

第 22 條（裁判部）

- 一、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憲法裁判所之審判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之裁判部掌理之。
- 二、裁判部之審判長由憲法裁判所所長任之。

第 23 條（審判之法定人數）

- 一、裁判部應依大法官 7 人以上之出席而審理案件。
- 二、裁判部應由參與終局審理之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但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有大法官 6 人以上之同意：
 1. 為法律違憲之決定、彈劾之決定、政黨解散之決定或有關認容憲法訴願之決定時。
 2. 變更以前憲法裁判所判示有關憲法或法律解釋適用之意見時。

第 24 條（排除、忌避及迴避）

- 一、大法官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排除其職務之執行。
 1. 大法官為當事人、當事人之配偶或前配偶者。
 2. 大法官與當事人間具有親屬關係或曾具有親屬關係者。
 3. 大法官為案件有關之證言或鑑定者。
 4. 大法官為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
 5. 其他大法官於憲法裁判所外，因職務或職業上理由涉入案件者。
- 二、裁判部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為排除之決定。
- 三、於有難以期待大法官公正審判之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忌避，但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出庭，並為本案陳述時，不在此限。



四、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對兩名以上大法官為忌避之聲請。

五、大法官於有第 1 項或第 3 項之事由時，得經審判長之許可而迴避。

六、有關當事人之排除及忌避聲請之審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8 條之規定。

第 25 條（代表人・代理人）

一、於各種審判程序，政府為當事人（含參加人，下同）時，由法務部部長代表之。

二、於各種審判程序，為當事人之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得選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所屬職員為代理人而進行審判。

三、於各種審判程序，為當事人之私人，非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不得聲請審判或進行審判，但本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請求審判之方式）

一、請求憲法裁判所為審判，應向憲法裁判所提出所定之審判事項別請求書為之，惟於違憲法律審判，以法院之請求書、而於彈劾審判，以國會之彈劾議決書正本代之。

二、請求書得附具必要之證據文件或參考資料。

第 27 條（請求書之送達）

一、憲法裁判所於受理請求書時，應即時將其謄本送達被請求機關或被請求人（以下稱「被請求人」）。

二、於違憲法律審判之請求時，應將其請求書之謄本送達法務部部長及該訴訟案件之當事人。



第 28 條（審判請求之補正）

- 一、審判長認為審判請求不法而能補正時，應定相當期間要求補正。
- 二、於第 1 項規定之補正書面，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有第 1 項規定之補正時，視為自始即有適法之審判請求。
- 四、有關第 1 項規定之補正期間，不計入第 38 條規定之審判期間。
- 五、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賦予大法官中之一人為第 1 項所定要求補正之權限。

第 29 條（答辯書之提出）

- 一、收受請求書或補正書面送達之被請求人，得向憲法裁判所提出答辯書。
- 二、答辯書應記載對於審判請求意旨與理由之答辯。

第 30 條（審理之方式）

- 一、彈劾之審判、政黨解散之審判及權限爭議之審判，以言詞辯論為之。
- 二、違憲法律之審判及有關憲法訴願之審判，以書面審理為之，但審判部認為必要者，得開言詞辯論，聽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參考人之陳述。
- 三、審判部於開言詞辯論時，應指定日期並傳喚當事人及關係人。

第 31 條（證據調查）

- 一、審判部認為於審理案件所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進行下列各款之證據調查。
 1. 訊問當事人或證人。
 2. 要求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其持有之文件、帳簿、物件或其他證據資料，並交付保管。
 3. 命有特別學識與經驗者進行鑑定。
 4. 查證必要之物件、人物、場所或其他事物之性質或狀況。



二、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大法官中之一人進行第 1 項之證據調查。

第 32 條（資料提出之要求等）

審判部得以決定向其他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之機關，查詢審判所必要之事實，或要求送交記錄或提出資料，但對於裁判、訴追或犯罪搜索進行中案件之紀錄，不得要求送交。

第 33 條（審判之場所）

審判之言詞辯論及終局決定之宣告應於審判庭為之，但憲法裁判所所長認為必要者，得於審判庭以外之場所為之。

第 34 條（審判之公開）

- 一、審判之言詞辯論及決定之宣告應公開之，但書面審理及評議不得公開之。
- 二、有關憲法裁判所之審判，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

第 35 條（審判之指揮與法庭警察權）

- 一、審判長負責審判庭之秩序、言詞辯論之指揮及評議之整理。
- 二、有關憲法裁判所審判庭之秩序維持及用語之使用，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至第 63 條之規定。

第 36 條（終局決定）

- 一、裁判部於審理終結時，為終局決定。
- 二、為終局決定時，應製作計載下列事項之決定書，並由參與審判之全體大法官署名、蓋印。



1. 案件號碼與案件名稱。
2. 當事人及審判執行者或代理人之標明。
3. 主文。
4. 理由。
5. 決定日期。

三、參與審判之大法官應於決定書上表示意見。

四、終局決定經宣告後，書記官應即製作決定書正本，並送達當事人。

五、終局決定應刊載於公報，或其他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而公示之。

第 37 條（審判費用等）

一、憲法裁判所之審判費用由國家負擔，但依當事人聲請而為證據調查之費用，得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由聲請人負擔之。

二、憲法裁判所對憲法訴願審判之請求人，得命繳納憲法裁判所規則所定之擔保金。

三、憲法裁判所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命將全部或部分擔保金歸屬國庫。

1. 不受理憲法訴願之審判請求者。
2. 於駁回憲法訴願審判請求之情形，認其審判請求屬權利之濫用者。

第 38 條（審判期間）

憲法裁判所自受理審判案件之日起 180 日內，應宣告終局決定，但因大法官出缺致無法達 7 人出席時，其出缺期間不計入審判期間。

第 39 條（一事不再理）

憲法裁判所對於已審判之同一案件，不得再為審判。



第 39 條之 2（審判確定紀錄之閱覽・複寫）

一、任何人基於權利救濟、學術研究或公益目的，得聲請閱覽或複寫已確定之審判紀錄，但憲法裁判所所長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限制案件紀錄之閱覽或複寫。

1. 言詞辯論之進行非公開者。
2. 認為公開案件紀錄恐明顯妨害國家之安全保障、善良風俗、公共秩序維持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3. 認為公開案件紀錄恐明顯妨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營業秘密（指《不正競爭防止及營業秘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秘密）或生命、身體安全或生活安寧之虞時。

三、憲法裁判所所長依第 1 項但書而限制閱覽或複寫案件紀錄時，應通知聲請人其理由。

三、有關第 1 項所定案件紀錄閱覽及複寫之必要事項，由憲法裁判所規則定之。

四、閱覽或複寫案件紀錄者，不得利用閱覽或複寫所知之事項，為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侵害關係人名譽與生活安寧之行為。

第 40 條（準用規定）

一、有關憲法裁判所之審判程序，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於不違反憲法裁判性質之限度內，準用有關民事訴訟之法令規定。於此情形，於彈劾審判時一併準用刑事訴訟之法令，而於權限爭議審判及憲法訴願審判時，一併準用《行政訴訟法》。

二、第 1 項後段之情形，於有關刑事訴訟之法令或《行政訴訟法》抵觸有關民事訴訟之法令時，不準用有關民事訴訟之法令。

第四章 特殊審判程序

第一節 違憲法律審判



第 41 條（違憲與否審判之請求）

- 一、當法律違反憲法與否為裁判之前提時，審理該案件之法院（含軍事法院，下同）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聲請所為決定，提請憲法裁判所為違憲與否之審判。
- 二、第 1 項當事人之聲請，應以記載第 43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事項之書面為之。
- 三、有關第 2 項聲請書面之審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之規定。
- 四、對有關違憲與否審判請求之決定，不得抗告。
- 五、大法院以外之法院提出第 1 項請求時，應經大法院為之。

第 42 條（審判之停止等）

- 一、法院提請憲法裁判所為法律違憲與否之審判時，該訴訟案件之裁判程序，於憲法裁判所為違憲與否之決定前，理應停止，但該法院認為緊急者，得進行終局裁判外之訴訟程序。
- 二、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停止裁判期間，不計入《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軍事法院法》第 13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拘留期間，及《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規定之判決宣告期間。

第 43 條（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法院提請憲法裁判所為法律違憲與否之審判時，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提請法院之標明。
2. 案件及當事人之標明。
3. 解釋為違憲之法律或法律之條項。
4. 解釋為違憲之理由。
5. 其他必要事項。



第 44 條（訴訟案件當事人等之意見）

該訴訟案件之當事人及法務部長，得向憲法裁判所提出有關法律違憲與否之意見書。

第 45 條（違憲決定）

憲法裁判所僅就所請求之法律或法律條項之違憲與否作成決定，但因法律條項之違憲決定致該法律全部無法施行時，得對其全部為違憲之決定。

第 46 條（決定書之送達）

憲法裁判所應自決定日起 14 日內，將決定書正本送達至提請之法院。於此情形，提請法院非大法院時，應經大法院為之。

第 47 條（違憲決定之效力）

- 一、法律之違憲決定，拘束法院及其他國家機關、地方自治團體。
- 二、受違憲決定之法律或法律條項，自決定之日起喪失其效力。
- 三、儘管依第 2 項規定，涉及有關刑罰之法律或法律條項，應溯及失效。但若對該法律或法律條項先前已有合憲決定之案件者，則自違憲決定之翌日起溯及失效。
- 四、第 3 項之情形下，對基於受違憲決定之法律或法律條項所為之有罪確定判決，得請求再審。
- 五、有關第 4 項之再審，準用《刑事訴訟法》。



第二節 彈劾審判

第 48 條（彈劾訴追）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憲法或法律時，國會依《憲法》及《國會法》之規定，得議決彈劾之訴追：

1. 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及行政各部門之首長。
2. 憲法裁判所大法官、法官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3. 監察院院長及監察委員。
4. 其他法律規定之公務員。

第 49 條（訴追委員）

- 一、於彈劾審判中，國會法制司法委員會之委員長為訴追委員。
- 二、訴追委員向憲法裁判所提出訴追議決書正本而請求審判，並得於審判之言詞辯論中訊問被請求人。

第 50 條（權限行使之停止）

受彈劾訴追之議決者，於憲法裁判所為審判前，停止其權限之行使。

第 51 條（審判程序之停止）

與對被請求人請求彈劾審判同一之理由進行刑事訴訟時，審判部得停止審判程序。

第 52 條（當事人之不出庭）

- 一、當事人未出席言詞辯論日時，應再另定日期。
- 二、於再定日期當事人仍不出庭時，得為不出庭審理。



第 53 條（決定之內容）

- 一、彈劾審判之請求有理由時，憲法裁判所應宣告解除被請求人該公職之決定。
- 二、被請求人於決定宣告前已被解除該公職時，憲法裁判所應駁回其審判請求。

第 54 條（決定之效力）

- 一、彈劾決定不免除被請求人之民事上或刑事上責任。
- 二、因彈劾決定而被解職者，自決定宣告日起未滿 5 年，不得為公務員。

第三節 政黨解散審判

第 55 條（政黨解散審判之請求）

政黨之目的或活動違反民主基本秩序時，政府得經國務會議之審議，請求憲法裁判所為政黨解散審判。

第 56 條（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政黨解散審判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1. 要求予以解散之政黨之標明。
2. 請求之理由。

第 57 條（假處分）

憲法裁判所受理政黨解散審判之請求時，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之聲請，於宣告終局決定前，為停止被請求人之活動之決定。

第 58 條（請求等之通知）

- 一、於有政黨解散審判之請求時，為假處分決定及其審判終結時，憲法裁判所所長應將其事實通知國會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命政黨解散之決定書，除被請求人外，亦應送達至國會、政府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 59 條（決定之效力）

命政黨解散之決定宣告時，該政黨即被解散。

第 60 條（決定之執行）

命政黨解散之憲法裁判所決定，應由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政黨法》規定執行。

第四節 權限爭議審判

第 61 條（請求事由）

一、國家機關相互間、國家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間、及地方自治團體相互間，有關權限存否或範圍存在爭議時，該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得請求憲法裁判所為權限爭議審判。

二、第 1 項之審判請求，限於被請求人之處分或不作為侵害憲法或法律賦予請求人之權限，或有侵害之顯著危險時，得為之。

第 62 條（權限爭議審判之種類）

一、權限爭議審判之種類如以下各款。

1. 國家機關相互間的權限爭議審判。

國會、政府、法院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2. 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1) 政府與特別市、廣域市、特別自治市、道或特別自治道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2) 政府與市、郡或作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區（以下稱「自治區」）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3. 地方自治團體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1) 特別市、廣域市、特別自治市、道或特別自治道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2) 市、郡或自治區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 (3) 特別市、廣域市、特別自治市、道或特別自治道與市、郡或自治區之間之權限爭議審判。

二、權限爭議係《地方教育自治法》第 2 條規定之有關教育、學藝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時，則由教育監作為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當事人。

第 63 條（請求期間）

- 一、權限爭議之審判，應自知悉事由之日起 60 日內，及自有其事由之日起 180 日內，請求之。
- 二、第 1 項之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 64 條（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權限爭議審判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1. 請求人或請求人所屬機關及審判執行者或代表人之標明。
2. 被請求人之標明。
3. 審判對象之被請求人之處分或不作為。
4. 請求之理由。
5.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 65 條（假處分）

憲法裁判所受理權限爭議審判之請求時，依職權或請求人之聲請，於宣告終局決定前，得為停止審判對象之被請求人處分之效力之決定。

第 66 條（決定之內容）

- 一、憲法裁判所就為審判對象之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存否或範圍判斷之。
- 二、第 1 項之情形，憲法裁判所得撤銷侵害權限之被請求人之處分，或確認其無效，憲法裁判所就不作為之審判請求為認容決定時，被請求人應依決定意旨而為處分。

第 67 條（決定之效力）

- 一、憲法裁判所之權限爭議審判之決定，拘束所有國家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
- 二、撤銷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處分決定，不影響其處分對相對人已發生之效力。

第五節 憲法訴願審判

第 68 條（請求事由）

- 一、因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致憲法上保障之基本權受侵害者，除法院之裁判外，得請求憲法裁判所為憲法訴願審判。但於其他法律有救濟程序之情形，非經其所有程序後，不得請求。
- 二、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為請求法律違憲與否審判之聲請而被駁回時，其聲請之當事人得請求憲法裁判所為憲法訴願審判。於此情形，該當事人該案件之訴訟程序，不得以同一事由為理由，再為請求法律違憲與否審判之聲請。



第 69 條（請求期間）

一、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應自知悉事由之日起 90 日內，及有其事由之日起 1 年內請求之，但經由其他法律之救濟程序之憲法訴願審判，應於受其最終決定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請求之。

二、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應於請求違憲法律審判之聲請被駁回之日起 30 日內請求之。

第 70 條（國選代理人）

一、欲請求憲法訴願審判者無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財力時，得聲請憲法裁判所選任國選代理人。於此情形，依第 69 條規定之請求期間，以聲請選任國選代理人之日為基準而定之。

二、儘管有第 1 項之規定，憲法裁判所認有公益上之必要時，得選任國選代理人。

三、憲法裁判所於有於第 1 項之聲請或第 2 項之情形時，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自律師中選定國選代理人，但其審判請求明顯不合法或無理由時，或認係權利濫用時，得不選任國選代理人。

四、憲法裁判所為不選定國選代理人之決定時，應立即將其事實通知聲請人，於此情形，自聲請人為選任聲請之日起至受其通知之日止之期間，不計入第 69 條規定之請求期間。

五、依第 3 項規定選定之國選代理人，應自被選定之日起 60 日內，向憲法裁判所提出記載第 71 條規定事項之審判請求書。

六、對依第 3 項規定選定之國選代理人，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由國庫支給報酬。



第 71 條（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一、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1. 請求人及代理人之標明。
2. 被侵害之權利。
3. 為侵害原因之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
4. 請求之理由。
5. 其他必要事項。

二、有關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請求書之記載事項，準用第 43 條之規定，於此情形，第 43 條第 1 款中之「提請法院之標明」解讀為「請求人及代理人之標明」。

三、憲法訴願之審判請求書，應附具代理人選任之證明文件，或國選代理人選任通知書。

第 72 條（事前審查）

一、憲法裁判所所長得於憲法裁判所設置由大法官 3 人組成之指定審判部，使其進行憲法訴願審判之事前審查。

二、刪除。

三、指定審判部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以指定審判部全體大法官一致意見所為決定，不受理憲法訴願審判之請求。

1. 依其他法律有救濟程序而未完全經該程序，或對法院之裁判請求憲法訴願之審判者。
2. 於第 69 條規定之請求期間後，請求憲法訴願審判者。
3. 未選任第 25 條規定之代理人而請求者。
4. 其他憲法訴願審判之請求不合法，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者。



四、指定審判部於非以全體一致之意見為第 3 項之不受理決定之情形時，應以決定將憲法訴願送交審判部審判。請求憲法訴願審判後經 30 日而無不受理決定時，視為有送交審判之決定（以下稱「審判送交決定」）。

五、有關指定審判部之審理準用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

六、有關指定審判部之組成及營運之必要事項，以憲法裁判所規則定之。

第 73 條（不受理及審判送交決定之通知）

一、指定審判部不受理憲法訴願時，或為審判送交決定時，應於其決定之日起 14 日以，將其事實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被請求人。第 72 條第 4 項後段之情形亦同。

二、憲法裁判所所長於憲法訴願依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被送交審判部審判時，對下列各款列舉之人，應立即通知其事實。

1. 法務部部長。
2. 於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之憲法訴願審判，非請求人之該案件當事人。

第 74 條（利害關係機關等之意見提出）

一、就憲法訴願審判有利害關係之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及法務部部長，得向憲法裁判所提出有關該審判之意見書。

2. 依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將憲法訴願被送交審判部審判時，準用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之規定。

第 75 條（認容決定）

一、憲法訴願之認容決定，拘束全部之國家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

二、依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認容憲法訴願時，應於認容決定書之主文記載被侵害之基本權，及為侵害原因之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



三、於第 2 項之情形，憲法裁判所得撤銷為侵害基本權原因之公權力之行使，或確認其不行使為違憲。

四、憲法裁判所對公權力不行使之憲法訴願為認容決定時，被請求人應依決定意旨為新處分。

五、於第 2 項之情形，憲法裁判所認為公權力之行使或不行使起因於違憲之法律或法律之條項時，得以認容決定宣告該法律或法律之條項違憲。

六、於第 5 項之情形及依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認容憲法訴願之情形，準用第 45 條及第 47 條之規定。

七、依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容憲法訴願之情形，該憲法訴願有關之訴訟案件已確定時，當事人得請求再審。

八、依第 7 項規定之再審，對刑事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其他案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五章 透過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之審判程序

第 76 條（電子文書之受理）

一、各種審判程序之當事人及關係人，得利用資訊通訊網路，以電子文書（指透過電腦等具備資訊處理能力之設置，以數位化形式製作、傳輸或保存之資訊，下同）方式，透過憲法裁判所指定、營運之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指具備製作、提出、送達等審判程序所需電子文書之資訊處理能力之電子裝置，下同），提出請求書或其他本法規定之文件。

二、依第 1 項提出之電子文書，與依本法提出之書面具有同等效力。

三、透過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提出之電子文書，在以電子方式記錄於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時，視為已受理。

四、依第 3 項受理電子文書時，憲法裁判所應立即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其受理事實。



第 77 條（電子簽署等）

- 一、當事人或關係人應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於向憲法裁判所提出之電子文書上為電子簽署，以確認其為本人。
- 二、大法官或書記官於製作有關審判案件之文件時，應依《電子政府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為行政電子簽署（以下稱「行政電子簽署」）。
- 三、第 1 項之電子簽署及第 2 項之行政電子簽署，視為憲法裁判所審判程序相關法令中所規定之簽署、簽章或捺印。

第 78 條（電子送達等）

- 一、憲法裁判所得利用電子資訊處理系統及其所連結之資訊通訊網路，將決定書或依本法規定之各種相關文件送達予當事人及關係人，但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同意時則不在此限。
- 二、憲法裁判所應於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以登載決定書等文件已送達予當事人或關係人，並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通知其登載事實。
- 三、依第 1 項利用電子資訊處理系統送達之文件，與以書面方式送達具有同等效力。
- 四、於第 2 項之情形時，依憲法裁判所規則之規定被送達者已確認登載之電子文書時，視為已送達，但自通知登載事實之日起 1 週內未確認之情形時，則於通知登載事實之日起滿 1 週之日，視為已送達。
- 五、儘管有第 1 項之規定，因電子資訊處理系統中斷致無法進行電子送達，或其他憲法裁判所規則所定之事由時，得依《民事訴訟法》送達相關文件。

第六章 罰則

第 79 條（罰則）

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韓元以下罰金：

1. 受憲法裁判所傳喚或委囑為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無正當事由而未出庭者。
2. 受憲法裁判所為提出證物之要求或命令，無正當理由而未提出者。
3.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害或逃避憲法裁判所之調查或檢查者。

